

贈閱

國民政府公報

08964

第四十冊

自民國十九年六月二日
至民國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四八四號起
第五〇八號止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廿陸日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二日

星期一

第肆捌肆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二二號

十九年五月三十日

令財政部

爲令飭事。案據首都建設委員會呈稱。爲造設屬會工程建設組本年五月份月支經費預算書。仰祈鑒核飭發事。查屬會工程建設組本年四月份月支預算書。業經造送在案。茲屆造送該組五月份月支預算書之期。理合造成四份。具文呈送。仰祈鑒核。轉飭財政部撥發。實爲公便等情。附前項預算書四份。據此。除將原附預算書抽存一份備查。並指令呈件均悉。候分別存轉。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預算書三份。令仰該部查照。此令。

計檢發原預算書三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二二號

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令青島特別市政府

爲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奉常務委員交下中央宣傳部呈。爲據青島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宣傳部先後呈報。青島特別市政府干涉宣傳各情。擬請轉函國府令飭該市政府以後對於該市黨務進行。應予極力協助。如對於該市黨部措施認爲不滿意時。亦應報告中央及國府核示。不得逕行處置。當否請察核施行等情到會。奉批。查黨政關係。迭經中央全體會議議決有案。政府對於同級黨部措施有不滿時。自應遵照呈請上級政府轉行糾正。不得逕予處置。原呈交國民政府照辦。除函復外。特抄同原呈函達查照。轉陳辦理爲荷等由。附抄原呈一件。准此。查青島特別市政府電陳拆除該市黨部油畫壁報一案。前經奉送中央宣傳部。准復辦理情形。以後如遇雙方有關事件。務須事前協商。以謀協力於青市建設之

宣傳。請爲轉陳令遵等由。經卽轉陳。由府令行該市政府遵照各在案。茲准前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查來函請飭對於黨務應予協助。如認爲不滿意時。不得逕行處置等由。自應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行抄發原附抄呈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抄呈一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二七號 十九年五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悉·應准備案·清單存·此令
呈據新疆省政府呈報該省各廳暨迪化區行政長啟用新印章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二九號 十九年五月三十日

令司法部

呈悉·仰該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呈據司法部呈請鑄發湖南衡陽地方法院暨檢察官印章轉呈鑒核鑄發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三〇號 十九年五月三十日

令首都建設委員會

呈為造送該會工程建設組十九年五月份支付預算書請鑒核飭部撥發由
呈件均悉·候分別存轉·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三一號 十九年五月三十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據遣置經理兩部主任呈薦請任命中小校科員雷大同等費呈履歷乞分別任免轉請
鑒核令遵由

呈悉·雷大同等三員及吳耀椿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雷大同鄧其選敘為中校·楊子慎敘為少校·併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清單廢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三四號

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令 訓練總監部
軍政 部

呈為會呈該兩部印刷所合併改組辦法擬具規則請鑒核令準備案由
呈及規則均悉·准予備案·規則存·此令·

一浙江杭縣地方法院院長一浙江杭縣地方法院檢察官一浙江鄞縣地方法院院長一浙江鄞縣地方法院檢察官一浙江金華地方法院院長一浙江金華地方法院檢察官一浙江永嘉地方法院院長一浙江永嘉地方法院檢察官一浙江杭縣地方法院吳興分院院長一浙江杭縣地方法院嘉興分院院長一浙江杭縣地方法院吳興分院檢察官一浙江杭縣地方法院嘉興分院檢察官一浙江金華地方法院建德分院院長一浙江金華地方法院衢縣分院院長一浙江金華地方法院麗水分院檢察官一浙江金華地方法院建德分院檢察官一浙江金華地方法院衢縣分院檢察官一浙江金華地方法院麗水分院檢察官一浙江永嘉地方法院麗水分院檢察官一浙江諸暨縣法院院長一浙江諸暨縣法院檢察官一浙江嵊縣縣法院院長一浙江嵊縣縣法院檢察官一浙江蘭谿縣法院院長一浙江蘭谿縣法院檢察官一浙江義烏縣法院院長一浙江義烏縣法院檢察官一浙江瑞安縣法院檢察官一浙江瑞安縣法院檢察官一浙江江山縣法院院長一浙江江山縣法院檢察官一浙江瑞安縣法院檢察官等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印章截角繳銷爲荷此致
司法院

計送銅質印章各四十四顆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五月二日

浙江練關清等結夥三人以上侵人強盜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河南趙慮九侵占抗告案

主文 抗告駁回

四川盧宗清誣告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盧宗清誣告處有期徒刑九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浙江阮春堯殺人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湖北崔新三等傷害人致死非常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崔新三傷害人致死罪刑及執行刑譚崇榮王東三楊可珍處刑之部分均撤銷

崔新三教唆傷害人致死處有期徒刑七年褫奪公權十年合以原處誣告罪刑執行徒刑八年褫奪公權十年

譚崇榮王東三楊可珍傷害人致死各處有期徒刑七年褫奪公權十年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五月二日

湖南何普生殺傷毀損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湖南王亨隆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湖南黃李氏因王亨隆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湖南王亨隆傷害附帶民訴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河北王琰行使偽造文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王琰部分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 安徽王文炳誣告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浙江許壽祖等受賄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浙江曹毛人強姦未遂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曹毛人罪刑部分撤銷曹毛人之公訴不受理

一 山東婁秉朝等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婁秉燦處刑及抵刑部分撤銷

婁秉燦共同傷害人致死處有期徒刑三年六月褫奪公權五年裁判確定前羈押

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婁秉朝之上訴駁回

一 浙江袁重山反革命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駐鄞刑庭更爲審判

一 浙江趙阿四強盜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湖北何禮臣誣告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何禮臣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江蘇邵文儒綁匪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 江蘇王寶餘等強盜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王寶虎王寶旺及王寶餘強盜張家興池松壽張維樂財物各罪刑執行刑抵刑部分均撤銷王寶餘強盜三罪各處有期徒刑十二年各

褫奪公權十二年合以強盜馬宗林財物一罪原判處有期徒刑七年應執行有期

徒刑二十年褫奪公權十二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王寶旺強盜三罪各處有期徒刑十二年各褫奪公權十二年應執行有期徒刑十八

年褫奪公權十二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土槍一枝鐵棍一根鐵尺一把尖刀一把木槍一枝虎頭牌兩面鐵絲燈一對鐵索一

根手鐐一付白銅壞電燈一個均沒收

王寶餘其餘部分之上訴駁回

王寶虎之公訴不受理

一 河南尙方恐嚇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河北穆如齡強盜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湖北張肇洋等行使偽造文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張肇洋張術道張揮雲張輝炳之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如左 十九年五月三日

一 廣東余三與永福利號因請償匯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福建康祖蔭與康項氏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湖南李秉鈞與李劉氏因請求離婚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湖北元順公司與保元公司因請付欠款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原決定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裁判

一 湖北祁光順因被告傷害搶奪附帶民事訴訟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五月三日

一 浙江諸瑞英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廣東李蜚聲訴周獻祥強盜等罪併合嫌疑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浙江葉孝山預謀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葉孝山預謀殺人處死刑無期褫奪公權

烟筒槍(刀名)一柄沒收

一 河北姚書紳傷害人致死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姚書紳部分撤銷

姚書紳傷害人致死處有期徒刑九年褫奪公權九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

日抵徒刑一日

一 浙江林加棣傷害人致重傷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林加棣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 安徽郭承彬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凶器於夜間侵入住宅強盜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江西李缺子傷害人等罪併合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李缺子部分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河南李劉氏傷害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江蘇孫廣友等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於夜間侵入人住宅強盜合併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孫廣友嚴耀庭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於夜間侵入人住宅強盜各處有期徒刑十年褫奪公權十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均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廣東甘四等誣告上訴一衆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撤銷

甘四甘漢洲誣告各處有期徒刑一年褫奪公權三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均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浙江吳仁租傷害人致死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律違法之部分撤銷

一 河北于小禿殺人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律違法之部分撤銷

一 山東劉得祿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偽造貨幣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浙江趙鏞行使偽造文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趙鏞部分之判決撤銷

趙鏞行使偽造文書處徒刑四月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四輯出版廣告

本輯內容豐富所有十八年十月至十二月份公布之工會法票據法公司法保險法海商法工廠法民法債編民法物權編等重要法規依次完全載列統計五百餘頁裝訂精美定價道林紙平裝每冊一元六角道林紙精裝每冊二元再本法規彙編第一二三輯現在尚有存書定價第一輯平裝八角精裝一元二角第二輯及第三輯平裝各七角精裝各一元特此廣告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書局
▲南京 文書局
中華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分所 北京政府西門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八五二
分所電話二四八八
北京政府西門五號
電話一四八九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三日

星期一

第肆捌伍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規

古物保存法 十九年六月二日公布

第一條 本法所稱古物指與考古學歷史學古生物學及其他文化有關之一切古物而言

前項古物之範圍及種類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定之

第二條 古物除私有者外應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責成保存處所保存之

第三條 保存於左列處所之古物應由保存者製成可垂久遠之照片分存教育部內政部中央古物保

管委員會及原保存處所

一 直轄於中央之機關

二 省市縣或其他地方機關

三 寺廟或古蹟所在地

第四條 古物保存處所每年應將古物填具表冊呈報教育部內政部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及地方主

管行政官署

前項表冊格式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定之

第五條 私有之重要古物應向地方主管行政官署登記並由該管官署彙報教育部內政部及中央古

物保管委員會

前項重要古物之標準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定之

第六條 前條應登記之私有古物不得移轉於外人違者沒收其古物不能沒收者追繳其價額

第七條 埋藏地下及由地下暴露地面之古物概歸國有

前項古物發現時發現人應立即報告當地主管行政官署呈由上級機關咨明教育內政兩部

第八條

及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收存其古物並酌給相當獎金其有不報而隱匿者以竊盜論
採掘古物應由中央或地方政府直轄之學術機關爲之

前項學術機關採掘古物應呈請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審核轉請教育內政兩部會同發給採掘執照

無前項執照而採掘古物者以竊盜論

第九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由行政院聘請古物專家六人至十一人教育部內政部代表各二人國立各研究院國立各博物院代表各一人爲委員組織之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之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十條

中央或地方政府直轄之學術機關採掘古物有須外國學術團體或專門人才參加協助之必要時應先呈請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准

第十一條

採掘古物應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派員監察

第十二條

採掘所得之古物得由中央或地方政府直轄之學術機關呈經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准於一定期內負責保存以供學術上之研究

第十三條

古物之流通以國內爲限但中央或地方政府直轄之學術機關因研究之必要須派員攜往國外研究時應呈經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准轉請教育內政兩部會同發給出境護照

攜往國外之古物至遲須於二年內歸還原保存處所

第十四條

前二項之規定於應登記之私有古物適用之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司法部呈·據司法行政部呈報·上年十月江蘇第三分監所共犯鬧監·監犯殷老四楊鈺亭姜雲生等出力圖功·請予減刑·經院覆核無異·擬請即依部擬分別予以減刑·轉呈鑒核施行等語·茲依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四條之規定·宣告將原處無期徒刑之殷老四減為執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原處有期徒刑六年之楊鈺亭減為執行有期徒刑三年·原處有期徒刑五年之姜雲生減為執行有期徒刑二年六個月·以昭激勸·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六月二日

茲制定古物保存法·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六月二日

民國四年十二月海軍肇和兵艦發難滬濱·力鋤帝制·殉難諸將士艱危奮鬥·為國犧牲·允宜追念前功·優加褒卹·陳可鈞王揖著追贈海軍少將·柴子安金以庭畢齋籐馮為天程鵬著追贈陸軍上校·陸亞生王楷業有貴劉元紅王大拱何漢元著追贈海軍少校·由行政院轉飭軍政海軍兩部分別依追贈官階照陣亡例議卹·以示國家眷懷忠烈之至意·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參謀本部科長許壬林陳典瑞張桂年等呈請辭職·許壬林陳典瑞張桂年准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六月二日

派葉楚傖為江蘇省政府縣長考試典試委員長·此令·

派王用賓賴璉胡樸安陳和銑孫鴻哲張道藩馬寅初戴修駿為江蘇省政府縣長考試典試委員·此令·

銓敘部秘書孔憲鏗呈請辭職。孔憲鏗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張廷孟爲軍政部航空署航空第二隊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軍政部長何應欽呈稱。航空第二隊長張廷孟業經晉級上校。請免中校隊長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馬福祥呈。請任命郝耀東爲安徽省政府教育廳祕書。陳錫芳爲安徽省政府教育廳第四科科长。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漢口特別市市長劉文島呈稱。該市政府祕書處科長賀幼吾。祕書李直夫等。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漢口特別市市長劉文島呈。請任命賀幼吾爲漢口特別市政府參事。李直夫爲漢口特別市政府祕書處科長。楊鴻藻爲漢口特別市政府祕書處祕書。應照准。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三三號 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令 財政部
審計院

爲令飭事·案據本府參軍長賀耀組呈送十八年十月份支付計算書表冊據等件·祈鑒核存轉等情
·除指令并將附件抽存一份備案外·合行檢發附件令仰查核辦理·此令·
計檢發支付書表冊據等各一份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三五號

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傷兵蕭金標擬照上等兵戰時二等傷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三六號

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第一師一旅二團三營上尉副官王伯琴討馮負傷擬照上尉戰時二等

傷例給卹一案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三七號

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獨立第二十師三旅二團二營四連少尉排長楊慶生陣亡擬照少尉陣

亡例給卹一案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三八號

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令本府參軍長賀耀組

呈送該處十八年十月份支付計算書表冊據祈鑒核存轉由

呈件均悉。仰候分別存轉核銷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三九號 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工商部呈爲商標法現奉明令公布所有該法施行日期是否於施行細則內訂定抑或另以命令定之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經提出本府第七十八次國務會議決議以命令定之在案·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四〇號 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復奉交章嘉呼圖克圖請將宗教喇嘛機關照舊直隸中央以便陳事發言並請撤銷蒙藏委員會改組蒙藏宗教聯合會兩案謹分條核議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經提出本府第七十八次國務會議決議照准在案·仰即令飭轉行分別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四一號 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令司法部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報江蘇第三分監所共犯鬪監監犯殷老四楊鈺亭姜雲生等出力圖功請予分別減刑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業經明令宣告分別減刑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四二號 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前第十六軍第四師師長彭鍵初爲國捐軀擬照中將陣亡例給卹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四三號

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擬省市縣勘界條例經院決議轉請核定公布指令祇遵由

呈件均悉。業經提出本府第七十八次國務會議決議照准公布在案。仰即由院轉飭內政部以部令公布。並通行各省市政府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四四號

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陸軍署駐鄂殘廢軍人教養院退伍傷兵胡喜序擬照下士三等傷例給卹

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四五號

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令考試院

呈據考選委員會呈擬具江蘇省縣長考試典試各員名單賞陳履歷乞予簡派轉請鑒核

令遵由

呈悉。葉楚傖等九員。已有明令分別簡派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清單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四六號

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核議第二十六軍二師四團二營中士號長方馥於十六年松江之役陣

亡擬照中士戰時陣亡例給卹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四七號 十九年六月二日

令首都建設委員會

呈爲再陳該會聘用美工程師梅克超十八年十二月份薪給准在秘書處十二月份預算內追加仰祈鑒核批准示遵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會呈請到府·業經飭交財政部追加·並將預算書分別存轉在案·茲據前情·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四八號 十九年六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交通部呈薦請任命宋述樵等五員補黃朋豪等秘書科長缺賞呈履歷乞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宋述樵等五員及黃朋豪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卽轉飭遵照·此令·清單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四九號 十九年六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江蘇省政府呈薦請任命陸長淦等補譚翼珪等江蘇民政廳秘書科長缺賞呈履歷乞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陸長淦等四員及譚翼珪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卽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令行政院

呈據漢口特別市政府呈薦請任命參事科長秘書等缺賞陳履歷乞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賀幼吾等三員·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清摺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五二號 十九年六月二日

令參謀本部

呈據參謀本部科長許壬林等呈請辭職擬請准予免職指令祇遵由

呈悉·許壬林陳典瑞張桂年等三員·已有明令照准免職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五三號 十九年六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安徽省政府呈薦請任命教育廳秘書科長等缺費陳履歷轉請審核令遵由

呈悉·郝耀東陳錫芳二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五月三日

一 廣東趙公棠殺人併合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殺人罪刑暨執行刑部分撤銷

趙公棠預謀殺人處死刑無期褫奪公權預謀殺人未遂處有期徒刑十五年無期

褫奪公權執行死刑無期褫奪公權

菜刀一把沒收

一 廣東韓庭勉等侵占持有物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浙江董雪青誣告土豪劣紳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浙江朱阿純強盜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強盜殺人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 浙江劉大麻子等竊盜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劉大麻子劉小麻子適用法律違法之部分撤銷

一 安徽項小胖殺人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四川唐鄭氏殺人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交四川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四輯出版廣告

本輯內容豐富所有十八年十月至十二月份公布之工會法票據法公司法保險法海商法工廠法民法債編民法物權編等重要法規依次完全載列統計五百餘頁裝訂精美定價道林紙平裝每册一元六角道林紙精裝每册二元再本法規彙編第一二三輯現在尚有存書定價第一輯平裝八角精裝一元二角第二輯及第三輯平裝各七角精裝各一元特此廣告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中華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八五二
分所電話四八八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一四八八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四日

星期三

第肆捌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規

軍政部航空學校條例 十九年六月二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軍政部航空學校在培養航空人才俾學員生得受航空必要之學術以期為黨國効用

第二條 航空學校直屬於軍政部航空署

第三條 航空學校教育分飛行觀察機械三科其教育綱領另定之

第二章 職員

第四條 航空學校置左列之職員

校長一員 少將

教育長一員 上校

飛行主任一員 上校

觀察主任一員 上校

機械主任一員 上校

飛行教官 中校

學科教官 中校

政治教官一員 同中(少)校

書記官一員 少校

校副官二員 少校上尉

教育副官一員 少校

隊長一員 中(少)校

分隊長 少校(上尉)

助教 中(少)尉

軍需 少校上(中)尉

軍醫 中(少)校上(中)尉

書記 上(中)尉

編譯員二員 少校

攝影員一員 上尉

繪圖員二員 上(中)尉

管理員三員 中(少)尉

司藥 上(中)尉

司書 少(准)尉

士兵
前項未定員額視學員生之多寡校務之繁簡由校長呈請設置之

第三章 職掌

第五條 校長秉承航空署長之命統轄全校職員綜理全校事務

第六條 教育長秉承校長之命督率教官及各職員掌理教育之規畫實施並考核學員成績等事務

第七條 主任承長官之命綜理主管一切事務

第八條 教官承長官之命依據教育綱領及教育計畫編纂課程擔任教授事務

第九條 隊長分隊長承長官之命令管理學員生之軍風紀及軍事訓練並一切內務事項

第十條 其餘各職員承長官之命分任應辦事項

第四章 學員生資格及待遇

第十一條 航空學校飛行觀察兩科學員以在陸海軍軍官學校畢業之青年軍官經試驗合格者為限學生以在高級中學畢業或相當程度經試驗合格者為限機械科學生以在中學畢業經試驗合格者為限其考選章程另定之

第十二條 凡經錄取入校之學員生所有膳宿及應用服裝書籍文具均由學校供給經甄別試驗後飛行觀察兩科學員生按月給予

第十三條 補助金十元機械科學生按月給予補助金四元但因過犯開除或中途輟學者皆照數追繳各費

第十四條 學員生在肄業期內遇有飛行失事以致身故或受重傷致不能繼續學習時得按航空撫卹辦法辦理

第十五條 凡取錄之青年軍官如有原職者仍得保留原職照支原薪如遇本職推升之時仍得照常推升但須畢業後方能就職

第十五章 畢業期限及試驗

第十六條 航空學校學員生畢業期限暫定為觀察科一年駕駛科二年機械科三年或四年如因特別事故得延長之

第十七條 試驗分為入校試驗甄別試驗學期試驗及畢業試驗四種

第十八條 每屆招考新員生由航空署組織考試委員會按照定章登報通知定期舉行之

第十九條 凡經錄取之學員生入校滿三個月即行甄別試驗其不及格者別退之

第二十條 學生入校後滿一學期(每年分為二學期)時舉行學期試驗一次其放試成績不及格者得齊查情形呈報航空署令其退學或送回原保送機關

第二十一條 學員生舉行畢業試驗時應呈請航空署派員蒞校監試

第二十二條 學員生畢業試驗後由校長教育長暨各科教官會同查核畢業試驗成績及平日成績造具學生成績表呈報航空署轉呈軍政部發給畢業證書

第二十三條 學員生平均成績最優等者除發給畢業證書外並請酌給獎品其不及格者得體察情形呈請航空署留校補習或發給修業證書

第二十四條 第六章 附則

航空學校為裝修飛機暨學員生實習機械起見得附設工廠其編製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軍政部航空學校編制表

職	別	階	級	名	數	備	考
校	長	少	將	一	一		
教	育	長	上	校	一		

繪圖員	攝影員	助教	教育副官	編譯員	政治教官	學科教官	飛行教官	機械主任	觀察主任	飛行主任	司令部	管理員	書記	書記官	校副官	軍需
中上尉	上尉	中(少)尉	少校	少校	同中(少)校	少中上校	中上校	上校	上校	上校	少(准)尉	中(少)尉	中上尉	少校	上尉	中上尉
一	一	三	一	二	一	六六四	八八	一	一	一	一〇	三	一	一		
											少尉四 准尉六	飛機場一 儲藏一 油料一				

炊事兵	號兵	勤務兵	傳達兵	印刷工	軍需士	醫兵	看護士	司藥尉	軍醫尉	生機科	員觀察科	學飛行科	分隊長	隊長
										械科	科	科	長	長
二一上下	下	一上下	上下中	下上	上	一	下中上	中上	上少中				少校	中(少)校
等兵	士	等兵	等兵	士	士	兵	士	尉	尉				(上)校	校
六六六	一	一四 五七	二一一	四一	二	六	二二一	一一	一一	一〇〇	五〇	一〇〇	五	一

公用	兵	一(二)等兵	四〇
飼養	兵	一等兵	三
清潔	兵	二等兵	八
汽車	夫		二
理髮	匠		四
合計			

軍政部航空學校教育綱領

第一條 本綱領依照軍政部航空學校條例第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航空學校教育之目的在授與學生以航空必要之學術

第三條 航空學校教育分學術兩科以術科為主學科輔之其各科教授按照左列之課目實施之

一 飛行科

飛行實施 教練飛行 單獨飛行 近距飛行 飛行學 航空戰術 航空儀器 材料學 氣象學 無線電學 航空學 空中偵察 集隊飛行 技術飛行

二 觀察科

航空歷史 空中轟炸 空中射擊 空中通信 空中照相 航空兵器 工廠實習 地理 外國文 政治學 軍事訓練

三 機械科

飛行實施 教練飛行 飛行學 航行學 天文學 氣象學 空中觀測 空中偵察 空中通信及實施 空中照相及實施 無線電學及實施 空中射擊及實施 空中轟炸及實施 航空戰術 陸海軍戰術及參謀業務 航空兵器 測圖學及實施 製圖學 工廠實施 航空歷史 地理 外國文 政治學 軍事訓練

發動機學

飛機架學 飛機材料學 航空儀器 發電機原理 化合機原理 機架構造原理 發動機製造原理 航空兵器 飛機設計學 航空動力學 風洞學 製圖學 理化學 數學 飛機檢查法 飛機保存法 飛機製造實施 工作實施 外國文 政治學 軍事訓練

第四條

航空學校學術科目時間之分配由校長教育長及本科教官分別學年學期協同規定之

第五條 航空學校考試分學期考試及畢業考試其考試分數均以二十分為滿分

第六條 航空學校飛行畢業考試由飛行教官認為學生有畢業能力時得隨時報告教育長請校長核轉航空署派員監視分期行之

第七條 (觀察科飛行以能單獨為合格) 其各科學科畢業考試則同時行之
 第八條 航空學校教授課目教育長認為有變更之必要時得呈校長轉呈核准施行
 第九條 航空學校教授關於各項教育細則悉由教育長遵照本綱領擬定經校長轉呈核准施行
 第十條 教育上認為必要時得由校長呈請參觀各項機關以資學生實地見習
 第十條 本綱領自公布之日施行

軍政部航空學校附屬工廠編制表

職	別	階	級	名	數	備
主	任	上	校	一	一	機械科主任兼任
技	士	中	校	二	二	兼任機械科教官
管	員	少	尉	一	一	材料一事務一
軍	需	中	尉	一	一	
書	記	中	尉	一	一	
司	書	准	(少)尉	二	二	
機	械	長	上尉(少校)	四	四	
機	械	士	各級	一〇〇	一〇〇	
工	徒			三〇	三〇	
公務	兵	上	等兵	八四	八四	
廠	夫			二六	二六	
合	計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六月二日

茲制定軍政部航空學校條例·編制表·教育綱領·及其附屬工廠編制表·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六月三日

茲制定鐵道軍運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六月二日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交通部長王伯羣呈稱·秘書黃朋豪劉勝業徐柏園·科長劉乃字錢宗起等·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交通部長王伯羣呈·請任命宋述樵林天蘭洪瑞釗為交通部秘書·孫秉鈞何道灃為交通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海軍部長楊樹莊呈·請任命林建生為甘露測量艦副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葉楚傖呈稱·該省政府民政廳秘書譚翼珪另有任用·秘書張士楷科長吳壽彭沈道叙呈懇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葉楚傖呈·請任命陸長淦胡惠生為江蘇省政府民政廳秘書·趙恩鉅為江蘇省政府民政廳第二科科長·管際安為江蘇省政府民政廳第六科科長·應照

准·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二四號

十九年六月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古物保存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除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並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古物保存法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二五號

十九年六月二日

令行政院

爲令遵事·據立法院呈稱·爲呈請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三八八號公函開·奉主席發下河
北省政府呈·據該府委員擬教育廳長嚴智怡提議·請通令全省無論中外人民·非得省府許可·
不得發掘古物·並轉呈國民政府擬定法律明令限制·經議決通過·請鑒核施行呈一件·奉諭·
交立法院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計抄送河北省政府原呈一件等由到院·當
於十八年一月十九日本院第七次會議·列入報告事項·並發交法制委員會審查·嗣據審查報告
稱·職會第十六次常會提出討論·僉以古物於文化有莫大之關係·而外人任意掘取古物·尤屬
妨礙領土主權·自應嚴定法律·予以限制·根據上述理由·認此案應予成立·至發掘古物·法
律應如何制定之處·敬候提交大會公決等情·於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本院第二十一次會議議決
·付法制委員會起草·嗣據起草完畢·擬具古物保存法草案計十四條·呈候提交大會公決前來
·於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本院第九十二次會議議決·古物保存法通過·茲謹錄案並繕具古物保
存法一份·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經即提出本府第七十八次國務會議決議照公布·其施行

細則由行政院定之在案。除明令公布通飭知照並指令外。合行抄發該法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古物保存法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二六號

十九年六月二日

令立法院

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咨開。爲咨行事。本日本會議第二二九次會議。准胡委員漢民林委員森李委員文範提案稱。立法院組織法第三項所規定之編修。均屬簡任。與第四項所規定之委任科員。其感窒礙。其原因由於原條文第三項所規定之編修。均屬簡任。與第四項所規定之委任科員。其薪額等級相差太遠。而實際上科員與編修之資格與能力。非相爲伯仲者不能勝任。現經一年以來之甄別任用。所有科員皆屬與編修之學力相差不遠。而所給薪金。則相懸過甚。非惟與情理不甚適當。抑且難以提高工作之效能。爲此擬將立法院組織法第三項所規定之編修。修正爲科員十人至二十人。薦任或委任。是否有當。請公決等由。當經決議通過。交立法院。相應錄案咨請政府查照。並轉飭立法院遵照辦理等由。准此。經即提出本府第七十八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在案。除飭處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二七號

十九年六月二日

令訓練總監部

爲令知事。查軍政部航空學校條例。編制表。教育綱領。及其附屬工廠編制表。現經制定明令公布。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仰該部知照。此令。

計抄發軍政部航空學校條例編制表教育綱領及其附屬工廠編制表各一份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五四號

十九年六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核議前警備第一師三團一營二連連長曾植民臨陣負傷擬照上尉戰

時三等傷例給以卹金三年為止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五五號

十九年六月二日

令立法院

呈送古物保存法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古物保存法。業經本府第七十八次國務會議決議照公佈。其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

在案。除分別公布飭遵外。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五六號

十九年六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擬送陸軍防疫人員撫卹辦法及獎懲條例轉請鑒核備案准以部令公

布并乞指令飭遵由

呈件均悉。照准備案。仰即轉飭以部令公布可也。辦法及條例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五七號

十九年六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稱薦請任命甘露測量艦副長案致將林建生姓名誤作顧維翰請予更正

改實履歷并繳還任狀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據稱海軍部呈薦請任命甘露測量艦副長一案·該部原文將副長林建生姓名·誤繕顧維翰·請予更正任命等情·准將顧維翰任命前案撤銷·另令照准任命林建生·并准敘爲一等少校·惟該部經辦薦請任命之案·嗣後不得似此疏忽·以昭慎重·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繳狀塗銷附卷·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五八號

十九年六月二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祕書孔憲鏗呈請辭職請予免職轉呈鑒核令遵由

呈悉·已有明令照准免職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五九號

十九年六月二日

令訓練總監部

呈爲呈報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留學預備班學生分赴歐美留學暨該班結束各日期並造具名册祈鑒核備案由

呈及名册均悉·准予備案·名册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六〇號

十九年六月二日

令行政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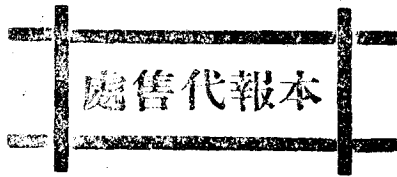
呈據工商部呈爲奉令廢止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暨撤銷施行細則業經遵辦惟以前依照前項條例來部請獎核准之案似應仍繼續有效其審查合格公布尙未滿期未及給照者請仍依照舊條例及施行細則之規定候公布期滿給予執照以資結束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四輯出版廣告

本輯內容豐富所有十八年十月至十二月份公布之工會法票據法公司法保險法海商法工廠法民法債編民法物權編等重要法規依次完全載列統計五百餘頁裝訂精美定價道林紙平裝每册一元六角道林紙精裝每册二元再本法規彙編第一二三輯現在尚有存書定價第一輯平裝八角精裝一元二角第二輯及第三輯平裝各七角精裝各一元特此廣告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上海
文 明 書 局
▲南京
中 華 書 局
中 山 書 局
中 央 書 局
中 國 書 局
南 洋 書 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郵
零 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 半 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 一 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目
一 頁	每 號 八 元
半 頁	每 號 四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二 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八五二
分所電話一四八八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一四八八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五日

星期四

第肆捌柒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規

鐵道軍運條例

十九年六月三日公布

第一章 軍運及用車之規定

第一條

凡各軍事機關各軍隊遇有軍事運輸(簡稱軍運)除單行軍人乘車得照軍人乘車條例持用甲種車照外如有零星軍用品餉項應持用甲種運照到站報運凡運送軍隊及軍用品軍米暨整車軍用品均須先期將左列各項報由軍政部核准以正式公文或印函依照本條例填用甲種或乙種車照或運照知照鐵道部飭局查照備運但遇事機迫促不及備文時得先由陸軍署交通司用迅捷方法知照一面仍由軍政部補送公文

一 軍隊名稱種類人數或物品種類數量

二 上下車站站名

三 需用車輛種類數目(非整車者不填)

四 起運日期

五 填用何種照

第二條

凡京內及各省區遇有特別緊急事機如已宣佈戒嚴及剿匪警耗等事急需臨時調動軍隊不及電軍政部報運者應由各最高級軍事長官一面用印函或印電開明第一條所列各項先期知照路局備運并派員按照本條例所定應用之照持赴車站接洽開行一面仍立即詳細電知軍政部及鐵道部查照

第三條

各路車站除第一第二兩條有明文規定外各項軍運非奉有局轉部飭并查明品類數目與照面所填相符者不得代運

第四條 起止站點如有變更亦應由押運員報往軍政部函知鐵道部飭局辦理

凡軍用車輛無論如何不得附掛各路特別快車其運送軍用品時如重量或體積未滿二十噸車者不得掛用一車非緊急軍用品不得附掛旅客列車但危險品雖係緊急亦祇能附掛運貨列車

第五條 各項軍用車輛到站後即須騰卸放還不得稽延扣留

第六條 軍用專車開行鐘點及沿途更換機車添水加煤會車所需時刻均由路員訂定指揮軍隊不得任意變更或干涉致紊秩序而生危險

第七條 列車長度重量行車時刻及裝卸時間本有限制均應由路員照章辦理軍人絕對不得干涉以防危險而保安全

第八條 凡各路機車車輛車站及辦公處所暨電報電話等項軍隊不得佔用

第二章 軍照印發及填用之規定

第九條 各項軍運所需之照均由鐵道部刊印交由軍政部加蓋部印後始由軍政部核發其種類區別如左

一 甲種車照 即軍人乘車半價現款車照

二 乙種車照 即軍人乘車半價記賬車照

三 甲種運照 即軍用運輸半價現款運照

四 乙種運照 即軍用運輸半價記賬運照

第十條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領用各種車照運照之張數號數應由軍政部於每年一四七十月上旬開送鐵道部一次以備稽考

第十一條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需用各種車照運照須由各該軍事機關之最高長官備具正式印文或印

電請領其駐京辦事處及其所屬機關不得逕向軍政部領用

凡已用過各種車照運照之存根應繳送軍政部查核

第二條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所領各種車照運照應指定填發專員認真管理填發時須經長官批准并將填發員職名報軍政部存查

第十三條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填用各種車照運照除依第十二條之規定外應由各該軍事機關之最高長官酌派專員負責檢查均於每星期檢查一次并于已用過之存根末頁加蓋印章其出差人員攜帶多數空白之照以備臨時填用者則于銷差時將存根送交檢查人員加蓋印章

第十四條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所領之照祇能供本機關本軍隊各項軍運之用填發時并應由該管長官加簽姓名蓋章

第十五條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填發員填寫各種車照運照時須用墨筆其數目字必須大寫不准添註塗改否則無效各路站不得通融收受

第十六條

凡運送軍隊或軍用品須經行兩路或兩路以上者無論填用何種照均須每路各填一份以便各路站分別驗收

第三章 軍運使用各種車照運照之規定

第七條

凡運送軍隊及軍用品應用何種照均依本章各條辦理其非正式軍隊無論何項運輸均應一律照普通商運收價

第六條

凡適用甲乙種運照之軍用品以左列三類為限此外各項物品除經軍政鐵道兩部商安特別核准者外雖係軍用亦應照普通商運收價

第一類 戰時軍隊赴敵攜帶及由後方接濟之軍用品并戰時軍隊換防攜帶之軍用品其名

目以第二第三類所列為限

第二類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平時所用左列物品槍礮子彈及附件 九龍袋 炸彈 軍用
刀劍劈刺器具土木工作器具 已成之架橋材料 爆破器材 火藥及其原料如兵工化學
器材 防毒及消毒器材等 軍用飛機汽艇汽球及附屬品 發煙器 放射器 照像器及
應用材料等 探照燈 戰車望遠鏡 各項軍衣軍帽 軍靴軍鞋及附屬品 老羊皮軍衣
筒 各種手套 鎧土馬 靴鞞鞋 風鏡 皮耳搨 被褥枕頭 背包 軍毯 水壺 飯
盒 乾糧袋 單衾帳棚及附屬品 帳棚燈 孔明燈 行軍炊具及附屬品 軍用騾馬大
車 軍用各式騎鞍駝鞍及附件各種馬槽料兜 軍用樂器 軍用大米 小米 麵粉 軍
用紅糧黑豆糜子 軍用有線無線電機電話及附件 衛生材料 軍用汽車 軍用汽油
軍用穀草

第三類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平時所用左列物品 藥料 製造軍用品機器 軍用書籍
餉項

第五條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需用第二類第三類所列消耗軍用物品之數量由軍政部製定表式分行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填列送部考核備案并轉鐵道部查照如超過表列物品數量時應照普通
商運收價

第三條 甲種車照適用於左列各項

- 一 單行軍人穿着軍服經行各路乘車時適用之但每張只准填寫一人
- 二 平時軍人靈柩經由各路運送時適用之應由站照收靈柩半價換票裝運但以附有護照
或印文者為憑

第七條 乙種車照於運送大宗軍隊須掛車輛或開專車時適用之但須經軍政部核准（如有剽匪改
編臨時調遣等事得由軍政部核准適用乙種車照）

第三條

甲種運照適用於左列各項但以附有軍政部護照者爲限

一 運送第二類零星軍用品即重量或體積不滿二十噸車而按不滿整車之價報運者適用之

二 運送第三類零星或整車軍用品者適用之

第三條

乙種運照於運送第一類第二類整車軍用品(即重量或體積滿二十噸車者)適用之但須經

軍政部核准(如有勦匪改編及臨時調遣等事得由軍政部核准適用甲乙兩種運照)

第四條

運送軍用品時如以第二類與第三類物品混載一車應分別各類依零噸或公斤計算按甲種

運照收費

第四章 軍運收費之規定

第五條

凡持用甲種車照運照者應按照各該路普通票價運費減半核收現款由站換票上車該照即

由該站彙交路局按月呈由鐵道部轉送軍政部核銷

第六條

凡持用乙種車照運照者應按照各該路普通票價運費減半核算暫行記帳換票上車由各該

路局按月連同該照開單呈由鐵道部核送軍政部轉咨財政部分別劃撥

第七條

凡持用甲種車照時不得乘坐各路特別快車其乘坐尋常客車如須佔用臥牀應另購牀位票

不在減半之例攜帶行李重量仍照各該路定章辦理

第五章 罰則

第八條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填發車照運照之專員如有違章濫發或私賣爲事應由各該管長官送交

法庭訊辦

第九條

冒用車照運照者除追繳原減價額外仍按原定價額加倍罰款轉賣者送法庭訊辦如冒用之

人無法緝究應由知情填發或私自轉賣者如數代繳

第三條

凡運送軍用品除第三條所定外如未經軍政部通知鐵道部轉飭備運亦未經各省區最高級軍事長官直接與路局商辦者各路站即應暫行扣留追問押運員之車照或運照來歷一面電呈鐵道部轉知軍政部查核得復後再行辦理

第二條

凡運送軍用品雖經軍政部通知鐵道部轉飭備運如經各路站查出所運數目與照面所填數目不符或攜帶他種物品應將餘數或其他物品暫行扣留一面電呈鐵道部轉知軍政部查辦凡軍人有無票或越級乘車及攜帶旅客或零擔貨物以及強佔客位干涉行車毆辱路員等事均應送由各該管長官送交法庭依法懲處并照章追繳票價運費

第三條

軍人假借乙種車照及甲乙種運照包運商貨經各路站查出除將該軍人及商棧依法嚴懲外如在未起運之先發覺者即責成商人補繳運費并照貨車運輸通則所規定處罰之如在中途或運到後發覺者得由當地責令補交運費并照章加倍處罰

第四條

凡各項軍運既經軍政部通知鐵道部轉飭備運倘無意外阻礙各路站如有故意延誤情事應由鐵道部查辦

第五條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因勦匪改編臨時調遣而運送軍隊及軍用品時得逕由總司令部核准以正式公文或印函知照鐵道部查照備運一面仍通知軍政部備案

第六章 附則

第六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二九號

十九年六月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鐵道軍運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除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並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通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鐵道軍運條例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三一號

十九年六月四日

行政院
司法部

爲令遵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查鄭螺生前請通緝共黨戴寶椿一案。當奉飭送

中央黨部去後。茲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經交中央組織部查復。奉批。應予通緝。特函達查照轉陳辦理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飭處函復並分令司法部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院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函一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六一號 十九年六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該部航空學校條例編制表教育綱領及其附屬工廠編制表經院議決轉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軍政部航空學校條例編制表教育綱領及其附屬工廠編制表業經改正明令公布。并訓令訓練總監部知照矣。合行抄發各件。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計抄發軍政部航空學校條例編制表教育綱領及其附屬工廠編制表各一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六二號 十九年六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鐵道兩部呈復會商修訂軍運條例經院決議修正通過轉請鑒核公布由。呈件均悉。鐵道軍運條例業經本府第七十八次國務會議決議。將第三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分別修正在案。除明令公布并將該條例另令抄發外。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六三號 十九年六月四日

令江西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會委員長魯滌平

呈報江西省縣長考試經過情形并彙送及格人員履歷照片名冊等件請察核令遵由。呈件均悉。候交考試院備查。此令。

附錄

民事調解法施行規則

第一條 民事調解法第一條稱第一審法院者指左列法院而言

一 地方法院及分院

二 地方庭及分庭

三 縣法院

第二條 民事調解處之調解主任如法院推事不止一員者由法院長官於該法院推事中遴選派充其

事務繁者得派二員以上各獨立行其職務

辦理調解事務之書記官亦於法院書記官中派充

第三條 當事人推舉調解人時如一造之當事人有多數者其推舉以協議行之

第四條 當事人推定調解人後除已偕同到場者外應將調解人之姓名年齡住址職業以書面報告於

民事調解處但聲請調解時已推定者得於聲請調解之書面內附帶報告

第五條 調解主任指定調解日期告知或通知當事人時應並告知或通知調解人

第六條 調解人之資格及有無民事調解法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五條情事調解主任應於開始調解前

依職權調查之

調解主任發見調解人資格不符或有民事調解法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五條之情事時應不許

其協同調解

前項情形應告知或通知推舉之當事人但該當事人請求另行推舉時應酌定期限許其另行

推舉

第七條 調解日期當事人已到場者調解人雖未到場或有前條第二項情事調解主任仍應進行調解

第八條 調解日期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或特別授權之代理人到場者以當事人到場論

第九條 當事人因故不能到場經第二次指定日期通知後仍不到場亦不委任特別授權之代理人到場者以民事調解法第九條規定之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論

第十條 民事調解法所定期限及依本規則第六條第三項酌定之期限遇有星期日或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均應扣除計算

第十一條 民事調解法所定期限遇有本規則第六條第三項情事時其酌定之期限亦應扣除

第十二條 民事調解法及本規則所定通知應由書記官作成通知書依民事訴訟程序送達之

第十三條 調解筆錄應由當事人簽名者如係法定代理人或特別授權之代理人到場時應由該代理人代簽並自簽名

第十四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不能簽名者法院書記官代簽由當事人或代理人按捺拇印

第十五條 調解筆錄之原本書記官應編列號數製卷保存

第十六條 民事調解法及本規則自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第十七條 民事調解法施行前已經起訴之案件不受民事調解法第二條之制限

第十八條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五月六日

一 山東張趙氏與張紀元因離婚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列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湖南周石麟與柳大根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聲請訴訟救助一案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一 湖南周石麟與柳大根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廣東梁曾氏因梁漱溪與梁翰周爲析產涉訟聲請假處分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担負

一 浙江紹興縣政府與景瑞珊等因洲地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担負

一 江蘇龔蟾香與陳仁賢等因墊款涉訟上告聲請延期補正一案

主文 准予延長補正期間二十日

一 河北張寶榮與鄭士航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被上告人存款五百元及訴訟費用之部分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

更爲審判

上告人之上告駁回

一 河北常舜卿與張永壽因賠償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江西張幼才與矢天興因地基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五月六日

一 福建沈兆旬與林大順因租賃店屋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西盛陳氏與盛禾保因請求廢繼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曹趙氏與李王氏等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徐建生與徐朱氏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福建張儒謙等與王九皋等因求撤木樁涉訟上告一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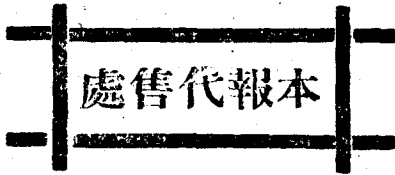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四輯出版廣告

本輯內容豐富所有十八年十月至十二月月份公布之工會法票據法公司法保險法海商法工廠法民法債編民法物權編等重要法規依次完全載列統計五百餘頁裝訂精美定價道林紙平裝每册一元六角道林紙精裝每册二元再本法規彙編第一二三輯現在尚有存書定價第一輯平裝八角精裝一元二角第二輯及第三輯平裝各七角精裝各一元特此廣告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中華書局
中 山 書局
中 央 書局
中 國 書局
南 洋 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廣告刊例

頁數	數價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法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八五二
分所電話一四八八
本京法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一四八八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六日

星期五

第肆捌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三三號

十九年六月四日

令行政院

爲令遵事。查國立中山大學修理費二十萬元。前據該院先後轉據鐵道財政二部呈復。無力撥付各等情到府。業經令行遵照原案仍應勉爲設法。轉飭各該部迅速籌撥在案。茲據戴校長傳賢轉到該校電稱。東西講堂勢將傾坍。經教務會議決定提前修理。以免危險。懇予催即撥款等情前來。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鐵道二部遵照。迅將前項修理費如數撥發具領。毋再推延爲要。切切。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六四號 十九年六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軍用器材保管規則及軍用器材損失賠償規則轉呈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六八五二號 十九年六月四日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呈復查明餘姚縣法院係屬鄞縣地方法院附屬之一縣法院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餘姚縣法院既係附屬鄞縣地方法院該律師胡鵬聲請登錄指定在鄞縣地方法院區域并兼在餘姚縣法院執行職務一節應准備案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六八五四號 十九年六月四日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呈報律師顏澤溍聲請登錄在長沙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附費名簿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六八七五號 十九年六月四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張孚甲

呈報律師范鎬聲請兼在武昌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附表及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五月六日

- 一 湖北孫顯文預謀殺人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除關於訴訟費用部分外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河北宋寶善侵佔業務上持有物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安徽黃漢臣等攜帶兇器結夥三人以上強盜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浙江汪英舜傷害直系尊親屬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陝西陳大明殺人棄屍抗告案
主文 抗告駁回
- 一 甘肅甄光存殺傷併合論罪非常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預謀殺人未遂傷害人處刑與執行刑並其他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均撤銷
甄光存預謀殺人未遂處有期徒刑二年傷害人三罪各處有期徒刑二月仍合以第一審有利益之判決所處無期徒刑無期褫奪公權執行無期徒刑無期褫奪公權
- 一 浙江錢兆銘等結夥強盜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江蘇王佐良反革命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以款項接濟敵軍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安徽余繼壽等傷害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山東王李氏等營利略誘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山東孫茂修等妨害自由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案件如左

十九年五月七日

一 浙江陶載慶與鄭增祿等因請償契價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 江蘇顧篤因與顧麟士因義莊管理權涉訟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四川劉三益堂等與顧淮西因清算夥款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江蘇許桂生等與周國福因請求交租及退佃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山東楊太峯等與馮揚清等因確認廟地所有權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五月七日

廣東黎日田行使偽幣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廣東黃鼎如侵占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公訴部分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廣東黃鼎如侵占附帶民訴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湖北梁世芳等私禁傷害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梁世芳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梁世芳之公訴不受理

梁世泰梁世鑑梁世喜部分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安徽鮑啟壽略誘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湖北黃張氏妨害家庭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福建李契等私禁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李契李蟻共同私禁各處有期徒刑二月

福建陳六六和誘抗告一案

一 湖北彭煥彩侵占傷害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遼寧岳貴茂殺人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覆判決及初判判決均撤銷

岳貴茂意圖便利犯他罪而殺人處死刑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竟圖免犯罪處罰而殺人處死刑無期徒刑褫奪公權執行死刑無期徒刑

一 江西劉艾祥等略誘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綏遠李喇嘛傷害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傷害罪處刑部分撤銷

李喇嘛傷害人身體處有期徒刑二年

一 廣西黎盛桂誣告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浙江何德義等搶奪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江蘇蕭留保強盜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浙江陳吳氏因陳承翰瀆職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江蘇顧清斗殺人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江蘇錢得明等強盜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江蘇陳明山傷害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五月八日

一 廣東彭餘慶與俞幼惠因請求解除租約涉訟上告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甘肅潤裕源等與寶興泰等因賠償損害涉訟上告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賠償短小濕爛官茶價金及訟費部分廢棄發回甘肅高等法院更爲

審判

一 湖北鍾楚輿與褚景興因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廣東何熾與何叔雲因田租再審涉訟再抗告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山東穆長貴與樂道江等因債務上告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主文 補正期限准予伸長至本年五月二十六日止

一 福建龔鴻義與毛林氏因租賃契約及基地房屋涉訟上告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江漑空地及該地上房屋暨訟費部分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福建龔鴻義與毛林氏因租賃契約及基地涉訟聲請訴訟救助案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一 山東林青雲與李同春因債務涉訟上告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一 湖北李周氏與章海棠因土地所有權涉訟抗告案

主文 原決定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裁判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五月八日

一 河北楊三與趙福臣等因損害賠償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一 河北趙恆卿與廣聚號等因票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一 山東陳憲文與陳玉春因繼承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中華匯業銀行與朱仲文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河北雅利洋行與盧介福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浙江徐倫海等與徐世卿因管理嗣產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 四川劉裕齊等與劉福通因確認田產所有權及返還田租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 河北于呂氏等與于潤田因請求分析財產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 四川龐肇煊即紹宣與鄒鑑三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西章新盛等與章先友等因買賣山地涉訟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河北楊三與趙福良等因損害賠償涉訟聲請救助一案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一 河北朱桐軒與河東業公司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徐志聰等與徐申輪等因請求分析遺產涉訟聲請救助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等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五月八日

一 廣東吳寶君竊盜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本案公訴不予受理

一 浙江劉忠甫等盜匪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吳維林強盜罪刑執行及劉忠甫方榮生趙阿根邵梅生葉培槐罪刑
部分均撤銷

吳維林劉忠甫方榮生趙阿根邵梅生葉培槐共同在海洋行劫各處有期徒刑十
二年各褫奪公權十二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均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刺刀二把沒收

一 湖北袁順禮偽造文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袁順禮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 浙江江阿趙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江蘇沈建勳反革命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廣東陸子法公然侮辱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不適用法則及訴訟程序違法之部分撤銷

陸子法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拘役一日

一 江蘇宋春生妨害秘密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江蘇溫大龍強盜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 河北李賀氏傷害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本案應由石門地方法院爲第二審審判

一 河北劉憲玉強盜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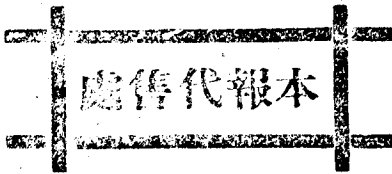
一 黑龍江薛蘭坡殺人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四輯出版廣告

本輯內容豐富所有十八年十月至十二月份公布之工會法票據法公司法保險法海商法工廠法民法債編民法物權編等重要法規依次完全載列統計五百餘頁裝訂精美定價道林紙平裝每册一元六角道林紙精裝每册二元再本法規彙編第一二三輯現在尚有存書定價第一輯平裝八角精裝一元二角第二輯及第三輯平裝各七角精裝各一元特此廣告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中華書局
中 華 山 書局
中 央 書局
中 國 書局
南 洋 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庚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分所 南京路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八五二
分所電話二四八八
南京路四十五號
電話一四八八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七日

星期六

第肆捌玖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規

工會法施行法

十九年六月六日公布

第一條 工會名稱應為某地某業工會

第二條 集合同一企業內各部份不同職業之工人所組織者為產業工會
集合同一職業之工人所組織者為職業工會

第三條 曾選任為其工會之職員及曾為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人者須有工會或工廠之證明

第四條 官吏技師教員管理員事務員及其他委任以上或聘用之人員為職員錄事勤務及所屬工廠之司書書記暨無關工業工作之僱用人員為僱員適用工會法第三條之規定

第五條 工會法第三條所列舉各機關之工人均得依工會法組織工會

第六條 凡從事於工會法第三條所列舉事業以外之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被僱人員無論其為職員員役或工人均得依工會法加入工會但代表僱主行使管理權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工會之區域以市或縣之行政區域為其區域但有特別情形時得由主管官署另行劃定
一市或一縣之工會以市政府縣政府為主管官署超過一市或一縣之工會以省政府為主管官署

第九條 工會法第三條所列舉各事業工人所組織之工會其主管官署為該事業之主管官署
發起組織工會之代表其責任於工會成立之日終止應即將經手會務款項移交工會

第十條 工會之成立合併分立聯合或解散主管官署於立案認可或核准後應即轉報工商部備案
工會呈准立案後由主管官署判發圖記並給予證書

第十一條 工會圖記證書會員名簿會計簿等式樣由工商部定之

第十三條 工會每年至少應開會員大會一次並應於兩星期前呈明主管官署

第十四條 工會得設理事五人至九人監事二人至五人

第十五條 年滿二十五歲以上者始得被選爲工會之理事或監事

第十六條 理事監事由會員大會選舉之以得票多數者爲當選並得以次多數爲候補理事監事但候補

理事不得逾四人候補監事不得逾二人

前項選舉須有會員過半數之出席

第十七條 理事監事任期一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十八條 遞補之理事監事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爲限

第十九條 當選之理事監事自接到工會通知後如不願就任時應於二十日內聲明之

第二十條 工會以增進會員利益爲目的辦理之生產消費購買信用住宅等各種合作社視爲非營利事業

第二十一條 理事或監事因故不能執行事務或出席會議時得委託候補理事或候補監事代理之

第二十二條 工會法所稱之會員收入及工資應將僱主供給之宿膳計算在內以最近三個月之平均價值

爲標準

第二十三條 工會法所稱之合併或分立謂因事業性質上之關係或聯合組織上之變更而發生之合併或

分立

第二十四條 工會法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二條所定之期限於必要時得由國民政府酌量展期

第二十五條 本施行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六月六日

茲制定工會法施行法。公布之。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三四號

十九年六月六日

令財政部

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委員兼國立中山大學董事會主任董事戴傳賢函稱。據中山大學評議會來電。以經費困難。請准將十九年度經臨各費。照所呈新豫算核定。俾得繼續進展等情。查中山大學規模設備不後他校。而經臨各費。較之別校則多寡懸殊。原電所陳。均屬實情。應請予以維持。以副總理創辦該校及中央紀念總理之至意等由。經即提出本會議第二二八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交國民政府。相應錄案並檢附油印中山大學評議會原代電函達。即希查核辦理等由。准此。經即提出本府第七十七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以大元照發。毋庸搭公債等在案。另准戴校長轉到該校十九年度預算總數全年共計二百二十五萬一千五百十二元。合即錄案並抄發附電。令仰該部遵照如數撥發爲要。此令。

計抄發附電一件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三五號

十九年六月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工會法施行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施行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工會法施行法一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六五號

十九年六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派彭昭賢暫代統計司司長張福保暫代民政司第四科科长畢蔚為暫代警政司第三科科长王宅心暫代土地司第一科科长王默謙暫代土地司第三科科长請轉陳備案等情除指令外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六六號

十九年六月五日

令代理內政部長鈕永建

呈報就職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六七號

十九年六月五日

令參謀總長朱培德

呈為保送潘佑強杜心如金玉璣等三員赴日本陸軍大學肄業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六八號

十九年六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前建國軍山陵軍司令部故員沈毓齡擬照中校戰時陣亡例給卹一案檢

同原表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六九號 十九年六月五日

令中義庚款委員會

呈報啟用關防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七二號 十九年六月六日

令本府文官處

呈為該處三月份經費報銷業經照章造竣除檢同書表冊據函送財政部審計院外理合

檢同支出計算書表仰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七三號 十九年六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繳國立北平研究院舊章兩顆轉請鑒核由

呈悉·已交印鑄局銷燬·此令·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六八七六號

十九年六月四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張孚甲

呈報律師王炳奎聲請登錄在漢口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附表及相片祈鑒核

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六八七七號

十九年六月四日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鳳雄

呈報律師李庚祥吳師澄等二員聲請登錄並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檢同相片祈鑒核備

案由

兩呈暨附件均悉律師李庚祥吳師澄等二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六八七八號

十九年六月四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

呈報律師朱煥文聲請登錄在濟南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附表及相片祈鑒核

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五月九日

一 福建陳秉莊與曾雲奎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浙江劉盈康與屠筱玉等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兩造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兩造上告人等各自擔負

一 安徽祝啟先與祝振鑫等因遺產及繼承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福建陳林氏與陳王氏因請求脫離親屬關係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熱河宋翰卿等與張振藩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湖北謝子英與義商德記公司因押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安徽向修齊與鄭通春等因請求給付米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山東蒲文灼與蒲牛氏因繼承暨地畝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山東井藍田與姜學詩因債務涉訟上告聲請訴訟救助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五月九日

一 福建王三三係與王郭氏因改嫁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湖北李德臣與李德享因損害賠償涉訟聲請救助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 江蘇張企雲與張月生因求償欠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四川江北縣立中學校與潘克俊等因確認地畝所有權涉訟抗告一案

一 主文 原裁決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安徽段志福等與張鎮五因確認墳墓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廣西岑樹喬與李沛芝因求償還合移本利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認上告人應償還被上告人本利銀一千五百一十二兩有奇及訴訟費用

廢棄發回廣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福建李鍾仁與馬杰義因偽造私文書附帶民訴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福建李鍾仁與馬杰義因偽造私文書附帶民訴聲請救助一案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一 浙江王臣伊與王一之因請求確認繼嗣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孫海寬等與馨興公司因求償欠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五月九日

一 河北左敏齋以詐術使人交付所有物上訴一案

一 山東朱占一等反革命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江蘇呂根虎反革命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除關於放火燒燬供人使用住宅罪刑外均撤銷

呂根虎意圖破壞三民主義而附租隨行暴動處有期徒刑二年合以原判決所處放火罪刑執行徒刑八年褫奪公權八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之上訴駁回

一 河南曹班中反革命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安徽蔣盛煌侵占公務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安徽蔣盛煌侵占公務上持有物案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江蘇梅家祥擄人勒贖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江西鄧達藩等意圖營利略誘等罪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鄧達藩熊墨生部分撤銷

鄧達藩意圖營利略誘未滿二十歲之婦女處有期徒刑五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

數以二百抵徒刑一日

熊墨生略誘未滿二十歲之婦女處有期徒刑一年

一 河北張漢清傷害人致死嫌疑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張漢清部分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江西袁瑞卿擄人勒贖等罪併合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如左 十九年五月十日

一 湖北馮銘三等與孫允平因請償押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一 河北源聚祥等與寶豐成孔雅平等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一 河北朱文舉與劉夢九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一 山東辛樹鸚與姚寶如等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一 江蘇盛倪氏與盛阿二頭因請求離婚及同居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一 福建梁纒與林綠野等因求償債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一 福建梁纒與林綠野等因求償債款涉訟上告一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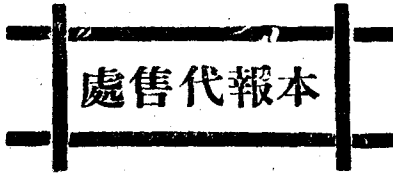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四輯出版廣告

本輯內容豐富所有十八年十月至十二月份公布之工會法票據法公司法保險法海商法工廠法民法債編民法物權編等重要法規依次完全載列統計五百餘頁裝訂精美定價道林紙平裝每册一元六角道林紙精裝每册二元再本法規彙編第一二三輯現在尚有存書定價第一輯平裝八角精裝一元二角第二輯及第三輯平裝各七角精裝各一元特此廣告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中華書局
中 華 書 局
中 山 書 局
中 央 書 局
中 國 書 局
南 洋 書 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八元
半頁	每四元
四分之一	每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北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八五二
分所電話二四八八
北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一四八八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遞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九日

星期一

第肆玖零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六月七日

據第一軍團總指揮韓復榘電陳·旅長徐桂林於晉逆軍企圖沿黃河岸進犯濟南之役·殲滅頑敵·力戰陣亡·請予優卹等情前來·徐桂林奮勇剿逆·爲國捐軀·良堪軫惜·著行政院轉飭軍政部照中將陣亡例優予給卹·以彰忠烈·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六月六日

立法院院長胡漢民呈稱·外交委員會祕書吳尙志周福慶等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立法院院長胡漢民呈·請任命傅秉坤劉鐸爲立法院外交委員會祕書·應照准·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三六號 十九年六月七日

令財政部

爲令飭事。案據導准委員會呈稱。爲呈請事。竊查職會及淮陰辦公處歲支經費五十八萬六百元。測量隊水文站及工務人員訓練班經費三十四萬七千四百六十五元。準備實施工程經費三百五十三萬四千九百二十元。曾經擬具各項預算。於上年十月八日呈請鈞府鑒核。嗣於本年二月三日准文官處函知。准財政部函復。以職會本身經費。酌定月支三萬元。暫行列入中央政費範圍以內。經財政委員會核復。如擬定案。此後導准全部經費。應由職會擬具籌款確實方案。呈府核准。再圖進行等因在案。伏查職會工程經費浩大。籌集不易。卽此月支三萬元經常經費。雖經財政部核定。以庫款支絀。無款可撥。均由職會另行借墊。勉力維持。惟工務處所辦測量隊水文站訓練班。自成立以來。莫不次第實施積極進行。又所聘德顧問工程師方修斯。既經訂立合同。已於上年十一月間來華任事。所有薪水用費。關係外交信用。歷經按時設法籌付。現在此項事業。行將告成。而此項用款。亦應據實列報。在導准專款未確定以前。擬請在職會每月經常費撥節項下動支。以資挹注。另行造報核銷。以昭實在。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鈞府鑒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准予照辦並候令行財政部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七四號

十九年六月六日

令立法院

呈薦請任命傅秉坤劉鎔補外交委員會秘書吳尙志等辭職遺缺實陳履歷乞分別任免

鑒核令遵由

呈悉·傅秉坤劉鎔二員及吳尙志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七五號

十九年六月六日

令立法院

呈送工會法施行法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已將該施行法照案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七六號

十九年六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籌設理化研究所並請移撥上海兵工廠餘款及硝磺餘利作為該所開

辦費及經費之用經院議決議照辦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七七號

十九年六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一等兵陣亡例撫卹邵耕泉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七八號

十九年六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爲奉交中華圖書館協會執委會呈送該協會第一次年會議決案五項請採擇施行一案經交教育部審核開具意見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所議各節。尙屬可行。候送

中央黨部查照辦理。并由該院分行遵辦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七九號

十九年六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工商部呈擬召集工商會議緣由擬具規程及支出預算書請鑒核等情經院議決通過除抄發預算書令行財政部照撥外照錄該會議規程呈請鑒核備案以便令飭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八〇號

十九年六月七日

令考試院

呈爲轉呈銓敘部十九年度歲出支付預算書各一份除轉財政部外祈察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預算書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八一號

十九年六月七日

令導淮委員會

呈爲該會工務處所辦測量隊水文站訓練班及德顧問工程師各項經費在導淮專款未確定以前擬在該會每月經常費撥節項下動支核實報銷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准予照辦。並候令行財政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八二號

十九年六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航空署呈請修改航空隊編制附呈編制表及系統表請轉呈備案等情
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八三號

十九年六月七日

令外交部

呈為准巴西駐華代辦照送該國答復戴恩賽公使到任及夏詒霆公使辭任國書兩通譯
成華文連同正本併請察閱並發還原件留存備案由

呈件均悉。巴西國國書發還。譯文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八四號

十九年六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二十六軍二師四團四連中尉排長俞鑲作戰陣亡擬照中尉陣亡例給
卹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照。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八五號

十九年六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傷兵黃福初等四名擬各照原級傷等分別給卹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處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令

十九年六月六日

委任吳洪元爲國民政府參軍處總務局科員蕭蘭爲國民政府參軍處總務局辦事員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五月十日

一 浙江袁耀仁偽造文書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安徽歐陽奎等告發曾友豪侵占公款聲請移轉管轄案

主文 本件第一審管轄移轉於江蘇江寧地方法院

一 湖北王開典施用足以致方法傷害人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遼寧陳景祥擄人勒贖非常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則違法部分撤銷

一 江西孫牛仔等故意致人重傷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孫多仔孫牛仔孫有生部分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浙江李芹生偽造文書等罪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 江蘇陸根榮幫助竊盜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陝西魏接娃殺人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江蘇李福元侵占竊盜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侵占罪刑及執行刑之部分撤銷

李福元竊盜郵件處有期徒刑一年四月合以竊盜罪刑執行徒刑一年六月裁判
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一 浙江董庭瑤業務上過失致人死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江蘇朱敬甫等妨害自由抗告案

主文

原裁定撤銷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五月十二日

一 山東張日禮與陳六明因侵占公地附帶民訴上告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浙江阮思琪與鮑胡氏因返還遺產涉訟上告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四川唐文遠等與唐劉氏因家產涉訟上告案

主文

原判決除變更第一審判決改判上告人唐煥彩對於唐煥勳遺產不得干預及唐

煥勳遺產應由嗣子唐文遠管理之部分外廢棄

被上告人在原審關於養贍費之請求及其附帶上告又唐煥彩之上告均駁回

三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唐煥彩及被上告人各半擔負

一 河北武會津與張敬輔等因債務涉訟上告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五月十三日

一 浙江包克明與包吳氏因離婚後生活費及離婚前求學費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約定利息部分廢棄

其他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廣東大成公司等與伍鍾氏因批約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 廣東楊拔卿與公興號等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河北王玉林與韓林柱因賠償贓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王國恩與陳學堅因工價涉訟上告聲請展期補正一案

主文 准予延長補正期間二十日

一 河北張洛珠與張閻氏因承組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史寶珍與潘夢熊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聲請訴訟救助一案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一 河北史寶珍與潘夢熊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山東劉齊氏與劉儒林因確認婚姻關係存在及返還家俱涉訟上告聲請訴訟救助一案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一 山東劉齊氏與劉儒林因確認婚姻關係及返還家俱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婚姻及訟費部分廢棄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廣東陸卓然等與馮潤餘堂等因股本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 浙江張啓潤與卜譜梅等因確認免除責任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呂雲章等與呂廣利因退地涉訟撤回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 河南帖錫祥與申文彬因房租涉訟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江蘇茂記汽車轉運公司與徐卓宏等因請求損害賠償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廣東蕭彬與劉善卿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王如槐與宜光因請求交房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錢根仁與王懷祖因請求確認墾蕩所有權涉訟聲請延長補正期間一案

主文 准予延長補正期間二十日

一 浙江王蕪泉等與朱震澄等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五月十三日

一 浙江李生甫與李董氏因離婚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南李炳堃與張勳齋因房產涉訟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担負

一 廣西熊德順與熊志登因繼產涉訟撤回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浙江邵永全等與邵金氏因遺產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廣東殿瑞記與黃汝昌因款項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江西萬鳳顯與宗竹軒因子之認知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山東王星齋等與東萊銀行因款項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担負

一 浙江何汪氏與何仲元因離婚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慰撫金及訴訟費用之部分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四輯出版廣告

本輯內容豐富所有十八年十月至十二月份公布之工會法票據法公司法保險法海商法工廠法民法債編民法物權編等重要法規依次完全載列統計五百餘頁裝訂精美定價道林紙平裝每册一元六角道林紙精裝每册二元再本法規彙編第一二三輯現在尚有存書定價第一輯平裝八角精裝一元二角第二輯及第三輯平裝各七角精裝各一元特此廣告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中華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八五二
分所電話二四八八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一四八八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限總包寄遞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十日

星期二

第肆玖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規

民國十九年浙江省賑災公債條例 十九年六月九日公布

第一條 浙江省政府爲賑濟本省災荒發行公債國幣一百萬元定名爲民國十九年浙江省賑災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年息定爲八厘

第三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九八發行

第四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十九年七月一日發行

第五條 本公債每年付息二次以六月末日及十二月末日行之

第六條 本公債自民國十九年十二月起用抽籤法分九年償還每年抽籤兩次至民國二十八年六月末日止本息全數償清

前項抽籤定於每年六月十五日及十二月十五日舉行卽於同月月底開始付款

第七條 本公債每次應抽籤數及還本付息額數依還本付息表之規定

第八條 本公債由浙江省牙帖捐稅項下每年提撥國幣十六萬圓作爲還本付息基金

第九條 本公債基金應專款存儲於浙江地方銀行由保管基金委員會保管之

前項保管基金委員會由省政府派員二人杭州總商會銀行公會錢業公會各推舉一人組織之其保管規則另行訂定

第十條 本公債票面分千元百元十元三種均爲無記名式

第十一條 本公債以浙江地方銀行及各市縣政府爲經理還本付息機關

第十二條 本公債中籤債票及到期息票得用以完納本省一切租稅

第十三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担保品並得爲銀行之保證

第十四條 準備金 對於本公債債票有偽造或損毀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十九年浙江省賑災公債還本付息表

次 數	開 始 還 本 應 抽 付 息 日 期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合 計	備 考
第一次	十九年三月末日	四〇〇,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〇〇元	八〇〇,〇〇〇元	基金八〇〇,〇〇〇元無餘存
第二次	二十年六月末日	四〇〇,〇〇〇元	三六〇,〇〇〇元	七六〇,〇〇〇元	基金八〇〇,〇〇〇元餘存一六〇,〇〇〇元
第三次	二十一年三月末日	四〇〇,〇〇〇元	三六〇,〇〇〇元	七六〇,〇〇〇元	基金八〇〇,〇〇〇元餘存三二〇,〇〇〇元連前共餘存四八〇,〇〇〇元
第四次	二十二年六月末日	四〇〇,〇〇〇元	三五〇,〇〇〇元	七五〇,〇〇〇元	基金八〇〇,〇〇〇元餘存四八〇,〇〇〇元連前共餘存九六〇,〇〇〇元
第五次	二十三年三月末日	五〇〇,〇〇〇元	三三〇,〇〇〇元	八三〇,〇〇〇元	基金八〇〇,〇〇〇元不敷三六〇,〇〇〇元以前存補入仍餘存六〇,〇〇〇元
第六次	二十三年六月末日	五〇〇,〇〇〇元	三一〇,〇〇〇元	八一〇,〇〇〇元	基金八〇〇,〇〇〇元不敷一六〇,〇〇〇元以前存補入仍餘存四〇,〇〇〇元
第七次	二十三年三月末日	五〇〇,〇〇〇元	二九〇,〇〇〇元	七九〇,〇〇〇元	基金八〇〇,〇〇〇元餘存四〇,〇〇〇元連前共餘存四八〇,〇〇〇元
第八次	二十三年六月末日	五〇〇,〇〇〇元	二七〇,〇〇〇元	七七〇,〇〇〇元	基金八〇〇,〇〇〇元餘存二四〇,〇〇〇元連前共餘存七二〇,〇〇〇元
第九次	二十三年三月末日	五〇〇,〇〇〇元	二五〇,〇〇〇元	七五〇,〇〇〇元	基金八〇〇,〇〇〇元餘存四〇,〇〇〇元連前共餘存二六〇,〇〇〇元

第十次	二十四年六月末日	五 五〇・〇〇〇元	二 三・六〇〇元	七 三・六〇〇元	基金八〇・〇〇〇元餘在六・四〇〇元連前共餘存一八・〇〇〇元
第十一次	廿五年十二月末日	六 六〇・〇〇〇元	二 二・六〇〇元	八 二・六〇〇元	基金八〇・〇〇〇元不敷一・六〇〇元以前存補入仍餘存一六・四〇〇元
第十二次	二十五年六月末日	六 六〇・〇〇〇元	一 九・二〇〇元	七 九・二〇〇元	基金八〇・〇〇〇元餘存八〇〇元連前共餘存一七・二〇〇元
第十三次	廿五年十二月末日	七 七〇・〇〇〇元	一 六・八〇〇元	八 六・八〇〇元	基金八〇・〇〇〇元不敷六・八〇〇元以前存補入仍餘存一〇・四〇〇元
第十四次	二十六年六月末日	七 七〇・〇〇〇元	一 四・〇〇〇元	八 四・〇〇〇元	基金八〇・〇〇〇元不敷四・〇〇〇元以前存補入仍餘存六・四〇〇元
第十五次	廿七年十二月末日	七 七〇・〇〇〇元	一 二・二〇〇元	八 二・二〇〇元	基金八〇・〇〇〇元不敷一・二〇〇元以前存補入仍餘存五・二〇〇元
第十六次	二十七年六月末日	七 七〇・〇〇〇元	〇 八・四〇〇元	七 六・四〇〇元	基金八〇・〇〇〇元餘存一・六〇〇元連前共餘存六・八〇〇元
第十七次	廿八年十二月末日	七 七〇・〇〇〇元	〇 五・六〇〇元	七 五・六〇〇元	基金八〇・〇〇〇元餘存四・四〇〇元連前共餘存一・二〇〇元
第十八次	二十八年六月末日	七 七〇・〇〇〇元	〇 三・八〇〇元	七 三・八〇〇元	基金八〇・〇〇〇元餘存七・二〇〇元連前共餘存一八・四〇〇元
合 計	100	1・000・000元	四 三・六〇〇元	一・四三二・六〇〇元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六月九日

茲制定民國十九年浙江省賑災公債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六月九日

茲修正農礦部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六月九日

派黃慕松爲出席萬國量地家聯合會代表。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海軍部長楊樹莊呈稱。該部軍衡司科員俞確因案降級。請免本職。應

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葉楚傖呈。請任命童玉民爲江蘇省政府農礦廳技正。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葉楚傖呈。請任命朱文鑫爲江蘇省土地局局長。應照

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山東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稱。教育廳科長彭百川已另有任用。請免本

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山東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請任命相菊潭爲山東省政府教育廳科長。

應照准。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三七號 十九年六月七日

令浙江省政府

爲令遵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八四六一號公函開。案查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送該省各縣代表大會經費預算一案。經本會函請政府轉令飭撥三月底以前開會各縣經費六千九百四十六元在案。茲據該會呈送五月底召開之長興等十九縣計需經費二千九百四十一元。請准照撥等情前來。經本會第三十六次財務會議決議核准在卷。除令知并由秘書處逕函浙江省政府外。相應檢同附表函達查照。即希轉飭遵照爲荷等因。附表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遵照撥發爲要。此令。

計抄發附表一件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三九號 十九年六月七日

令行政院

爲令知事。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韓復榘電呈稱。請以省委員兼建設廳廳長張鈞甯代省政府主席職務。并在歸德組織辦公處。乞准予備案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照准仰即轉飭知照併候行政院知照此令印發外。合函令行該院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四〇號 十九年六月七日

令財政部

爲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查本處建築檔案室圖書室一案。前奉國務會議第三十三次會議決議。令飭財政部撥給三萬元。以爲建築費用。嗣經招商投標。計檔案室七千四百九十五元。圖書室三萬九千元。兩共四萬六千四百九十五元。嗣奉主席諭。遷地建築。又加以圖書室

牆底木樁損失一千六百零八元一角七分。圍牆損失九百元。圖書遷址損失一千三百五十元。檔案室遷址損失一千五百元。計共損失五千三百五十八元一角七分。連前共計五萬一千八百五十三元一角七分。除奉撥三萬元外。本處實墊支二萬一千八百五十三元一角七分。現在本處經費困難。擬請准予令飭財政部將上墊之款如數撥還歸墊。以資應用。是否有當。理合簽請核奪等情。據此。經即提出本府第七十九次國務會議決議。令財政部照撥在案。合行令仰該部遵照。即便如數撥發。交由文官處具領爲要。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四一號

十九年六月九日

令行政院

爲令違事。案據參謀本部呈請。加派黃慕松赴瑞士出席萬國量地家聯合會。順途考查歐洲測量近況。以爲改良我國測量之準備。至原派之湯蔭棠。擬仍隨同前往。襄助一切。所需增加旅費。另單附呈。請鑒核飭部照撥。以利進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黃慕松已有明令照准簡派前派之湯蔭棠仍令隨同黃慕松前往襄理出席事宜至所請增加代表出洋經費各節并候令行行政院轉令財政部飭撥可也仰即知照并錄令轉飭黃慕松湯蔭棠等遵照此令印發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撥發爲要。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附單一紙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四二號

十九年六月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民國十九年浙江省賑災公債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民國十九年浙江省賑災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八六號

十九年六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依例撫卹前二軍故營長熊成漢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八八號

十九年六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軍政二部會呈議復江蘇省政府呈送修正該省暫行革命先烈旌卹條例未便

准予頒行應否飭將該暫行條例廢止轉祈鑒核指令祇遵由

呈悉。准予廢止。仰即分別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八九號

十九年六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前第二軍傷兵李友勝擬照上等兵戰時三等傷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

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九〇號

十九年六月七日

令立法院

呈為遵照中央政治會議所定原則於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院第九十三次會議將農

鑛部組織法決議修正通過錄案並繕具修正農鑛部組織法送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農鑛部組織法。已照修正案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九一號

十九年六月七日

令河南省政府主席韓復榘

宥電呈稱請以省委員兼建設廳廳長張鈞暫代省政府主席職務并在歸德組織辦公處

乞准予備案由

呈悉·照准·仰即轉飭知照·并候行行政院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九二號

十九年六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江蘇省政府呈薦請任命童玉民爲農鑛廳技正費陳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童玉民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九三號

十九年六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山東省政府呈薦請任命相菊潭補教育廳科長彭百川遺缺費呈履歷乞分別任免

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相菊潭一員及彭百川·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命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九四號

十九年六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江蘇省政府呈薦請任命朱文鑫爲該省土地局局長費陳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朱文鑫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九五號

十九年六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擬將軍衡司承辦銓敘疏忽各職員分別議處情形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據轉海軍部呈稱。所擬將軍衡司承辦銓敘疏忽各員。分別議處等情。准予備案。俞確一
員。并有明令照准免去少校科員本職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九六號 十九年六月九日

令參謀本部

呈請加派黃慕松爲出席萬國量地家聯合會代表并以湯蔭棠隨同襄理及增加經費乞
鑒核令遵由

呈悉。黃慕松已有明令照准簡派。前派之湯蔭棠。仍令隨同黃慕松前往襄理出席事宜。至所請
增加代表出洋經費各節。并候令行行政院轉令財政部飭撥可也。仰即知照。并錄令轉飭黃慕松
湯蔭棠等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九七號 十九年六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按照中士戰時三等傷例給予傷士李尙德一年卹金案檢表轉呈核示
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九八號 十九年六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禁烟委員會呈請將第二屆全國禁烟會議再予展期召集祈示遵等情經院決議俟
軍事救平後再定期舉行請備案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九九號

十九年六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繳業經裁撤各省特派交涉署暨各埠交涉署舊印章三十四顆轉請鑒核
飭銷由

呈悉·舊印章已交印鑄局銷燬·此令·清單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〇〇號

十九年六月九日

令立法院

呈為該院十八年七八九月份支付預算書業經編造完竣除函送財政部審計院查照外
理合檢同預算書三份呈送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〇一號

十九年六月九日

令立法院

呈復奉交審議浙江省政府呈送發行賑災公債條例一案經付審查議決修正通過繕具
條例暨表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民國十九年浙江省賑災公債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四輯出版廣告

本輯內容豐富所有十八年十月至十二月份公布之工會法票據法公司法保險法海商法工廠法民法債編民法物權編等重要法規依次完全載列統計五百餘頁裝訂精美定價道林紙平裝每册一元六角道林紙精裝每册二元再本法規彙編第一二三輯現在尚有存書定價第一輯平裝八角精裝一元二角第二輯及第三輯平裝各七角精裝各一元特此廣告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中華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八五二
分所電話二四八八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一四八八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圖總包寄遠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十一日

星期三

第肆玖貳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規

修正農鑛部組織法 十九年六月九日公布

第一條 農鑛部管理全國農林鑛行政事宜

第二條 農鑛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農鑛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農鑛部置左列各司

一 總務司

二 農政司

三 林政司

四 鑛政司

第五條 農鑛部得置農事試驗場地質調查所於必要時并得置各委員會及其他附屬機關其組織另定之

第六條 農鑛部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存文件事項

二 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 關於紀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第八條

- 五 關於編製統計報告及刊行出版物事項
- 六 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 七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農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農產水產畜產及種子之檢驗改良保護事項
- 二 關於虫害獸疫之消除防範及檢查事項
- 三 關於農用器具及肥料之檢驗改良獎勵事項
- 四 關於農業漁業畜牧狩獵各團體之組織指導事項
- 五 關於荒地墾殖事項
- 六 關於農地灌溉事項
- 七 關於農業漁業畜牧狩獵墾殖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 八 關於農業知識之推廣事項
- 九 關於農業銀行農民合作社之籌設事項
- 十 關於田租之調查事項
- 十一 關於農村經濟生活之調查及改良事項

第九條

林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全國造林之設計事項
- 二 關於造林場之籌設監督事項
- 三 關於造林所用樹苗種子之試驗選擇事項
- 四 關於國有森林之保護管理事項

第十條

- 五 關於私有森林事業之指導獎勵事項
 - 六 關於國有荒山之調查測量及利用墾殖事項
 - 七 關於國都國道之植樹事項
 - 八 關於森林法規之草擬編輯刊行事項
 - 九 關於森林警察事項
 - 十 關於國產木材之製造利用介紹獎勵事項
 - 十一 關於保安林事項
- 鑛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國營鑛業事項
 - 二 關於鑛業之監督保護及獎進事項
 - 三 關於鑛權之特許及撤銷事項
 - 四 關於鑛業註冊事項
 - 五 關於鑛區稅之核定及徵收事項
 - 六 關於鑛業訴願及爭議事項
 - 七 關於鑛務警察事項
 - 八 關於鑛業調查事項
 - 九 關於鑛區勘定及鑛質分析事項
 - 十 關於鑛業用地事項
 - 十一 關於鑛產選鍊事項
 - 十二 關於鑛產物專賣事項

十二 關於地質調查事項

十三 關於鑛場之消防衛生等事項

十四 關於國家保留區之劃定事項

十五 關於鑛業金融之救濟事項

第十七條 農鑛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八條 農鑛部政務次長常任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九條 農鑛部設秘書四人至六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二十條 農鑛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

第二十一條 農鑛部設司長四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二十二條 農鑛部設科長十六人至十八人科員六十人至八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二十三條 農鑛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簡任其餘秘書及科長荐任科員委任

第二十四條 農鑛部設技監一人簡任技正十二人至十八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荐任技士十六人至二十六人荐任技佐十六人至二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二十五條 農鑛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聘用顧問及專門人員

第二十六條 農鑛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行政院組織法第一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條文 十九年六月十日公布

第一條 行政院以左列各部各委員會組織之

一 內政部

二 外交部

- 三 軍政部
- 四 海軍部
- 五 財政部
- 六 農礦部
- 七 工商部
- 八 教育部
- 九 交通部
- 十 鐵道部
- 十一 衛生部
- 十二 建設委員會
- 十三 蒙藏委員會
- 十四 勞工委員會
- 十五 禁烟委員會

第五條

秘書處置左列各職員

- 一 秘書長一人簡任
 - 二 秘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荐任
 - 三 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但其中四人得為荐任
- 政務處置左列各職員

第七條

- 一 政務處長一人簡任
- 二 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

第八條

三 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但其中六人得爲荐任
政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本院會議事項

二 關於應提出於國務會議或國務會議發交本院之議決事項

三 關於應提出於立法院或立法院咨送本院事項

四 關於訴願事項

五 撰擬命令事項但屬秘書處主管者不在此限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六月十日

茲修正行政院組織法第一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公布之·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四三號 十九年六月九日

令 農 鑛 部
直轄各機關

為令 知事。查農鑛部組織法。前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法酌加修改。應再通飭照行。除分令外。合亟再發修正條文令仰 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農鑛部組織法一件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四四號 十九年六月九日

令 首都各機關

為令 遵事。案據首都建設委員會呈稱。竊屬會於本年五月二十日開二十四次常務會議。孔委員祥熙臨時提議。查土地徵收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為取得關於該土地之權利。應與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協議之。現在首都各機關徵收土地。每有不按照此項協議手續。逕請徵收。復未能依照土地徵收法第三十六條。於徵收土地前給付補償金。以致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對於徵收土地。大都表示反對。若長此因循。將來徵收土地時。必多起糾紛。且有失該法保護所有權之原意。再查首都各機關收用官地。向不繳付價值。以致圈定地畝。往往踰其需要之限度。現在首都建設經費正在多方籌措。此後各機關收用官地。似應付給地價。以示限制。即以首都建設經費亦不無小補。衡諸事理。尙屬可行。應請國府通令首都各機關。凡徵收土地。對於民地。應依照土地徵收法規定程序辦理。對於官地。亦應照給價值。移充首都建設經費。是否有當。敬請公決等情。當經議決通過。理合具文呈請。仰祈鑒核。可否准予通令首都各機關遵照辦理之處。敬候示遵等情。據此。經提出本府第七十九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在案。除指令并分令外。合行

令仰該部院會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四五號 十九年六月九日

行政院

為令飭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特字第六一八號函開。逕啟者。查本會財務委員會第三十六次會議。准中央秘書處提議。去歲中央常會決議。准中華海員工業聯合總會之請。派梁德公吳求哲代表勞工出席第十三次國際勞工代表大會。所需經費一萬二千元。決議由中央墊付。今屆結帳之期。據會計科請示應向何機關取還前來。查工商部請派勞工代表原案。謂經費一節。即由該推選機關擔任等語。此次代表。係由海員工業聯合會所選出。是否應向其索還一案。經決議。該會必無力自償。可函請政府撥還在卷。除飭會計科知照外。相應錄案函請查照。即希飭撥歸墊等因。查中華海員工業聯合總會請派梁德公吳求哲代表勞工出席第十三次國際勞工代表大會經費一案。本府無卷可稽。惟既經中央決定由本府撥還。自應遵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轉飭財政部遵照如數撥發為要。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四七號 十九年六月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遵事。案據審計院呈稱。為修訂並增定審計書表。呈請鑒核頒發事。查職院曾於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製定甲乙丙三種審計書表樣本。呈請鈞府轉發各機關查照在案。其中屬於普通機關用之甲種書表內有貸借對照表物品出納計算書兩種。各普通機關均未能遵照編送。其財產目錄一種。亦未能每月編送。現在十九年度預算急須編製。職院詳加考核。特就普通機關使用之各項書表。查核其中之窒礙難行者酌加修訂。以期劃一而便推行。並增定收入預算書。以估計各

機關之每月收入。復增定現金出納計算書。以稽核各機關之承轉收支。查各機關每月所編收入計算書。係各該機關之直接收入。支出計算書。係各該機關之直接支出。吾國現因金庫尚未統一。另有一種巨額之承轉收支。凡屬主管機關及一切具有承轉性之機關。類多直接或間接由國庫或省庫或領巨額之現款。分別轉發所屬各機關及其他特定款項。此種收支。係純粹現金會計。與收支計算書之性質大異。自應另編一種現金出納報告。劃清現金會計與科目會計之界限。以免混淆。職院本此意旨。補定承轉機關專用之現金出納計算書一種。俾臻完密而便審核。所有此次修訂普通機關用書表並增定現金出納計算書。事前曾與財政部互相派員接洽。除尚有別種書表之增訂。俟另案呈候鑒核外。理合先將普通機關用及承轉機關用之書表兩種。呈請鈞府鑒核。頒發各主管機關轉飭所屬各機關一律遵照辦理。以照劃一。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應准照辦並已通行飭遵矣。仰即知照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檢發附件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四八號

十九年六月十日

計檢發普通機關用書表樣本及承轉機關用現金出納計算書橫式直式各一份（公報從略）

令南京特別市政府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

為令行事。案據民國二十年全國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呈稱。竊職會奉令籌辦民國二十年全國運動大會事宜。關於運動會場地應有各項建築。急待籌備興工。惟查該會場地內。現有民墳荒塚二千餘座。均須早日遷移。以利工程進行。茲擬就遷移辦法五條。呈請鈞府鑒核批准。並請令行南京市政府會同。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出示佈告協助辦理。實為公便等情。附呈辦法五條。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令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外。合行抄發原擬辦法。令仰該市政府即便遵照。會同南京特別市政府及該籌備委員會妥為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辦法一份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三號

十九年六月九日

令外交部

呈爲擬具答復美國前任駐華公使馬克讓辭任國書一通呈請鑒核簽署蓋印發還以便寄遞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國書分別簽署蓋用國璽發還·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三號

十九年六月九日

令立法院

呈爲中央政治會議交核行政院組織法第一條第五條第三款及第七條第三款經付法制委員會核議茲據審查報告討論結果將第一第五第七第八各條修正通過經院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錄案呈請轉送中央政治會議鑒核由

呈件均悉·案經本府第七十九次國務會議決議明令公布·並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查照在案·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四號

十九年六月九日

令首都建設委員會

呈請通令首都各機關凡徵收土地對於民地應依照土地徵收法規定程序辦理對於官地亦應照給地價移充首都建設經費仰祈核示由

呈悉·案經提出本府第七十九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在案·除通令首都各機關外·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五號 十九年六月十日

令審計院

呈爲修訂並增定審計書表請鑒核頒發各主管機關轉飭遵辦以昭劃一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並已通行飭遵矣。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六號 十九年六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陸軍師糧服委員會執行事務規則轉呈鑒核備案指令飭遵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卽轉飭遵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七號 十九年六月十日

令代理河南省政府主席張鈞

呈報就職及刊刻印章啟用日期檢呈印模祈鑒核由
呈悉。此令。印模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八號 十九年六月十日

令民國二十年全國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

呈爲民國二十年全國運動大會會場建築在卽地內墳墓急待遷移擬具辦法請令南京
市政府會同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出示佈告協助辦理由

呈件均悉。已將所擬辦法令行南京特別市政府暨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會同妥爲辦理矣仰卽知
照。此令。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四輯出版廣告

本輯內容豐富所有十八年十月至十二月份公布之工會法票據法公司法保險法海商法工廠法民法債編民法物權編等重要法規依次完全載列統計五百餘頁裝訂精美定價道林紙平裝每册一元六角道林紙精裝每册二元再本法規彙編第一二三輯現在尚有存書定價第一輯平裝八角精裝一元二角第二輯及第三輯平裝各七角精裝各一元特此廣告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 明 書 局
▲南京 文 明 書 局
中華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八五二二
分所電話二四八八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一四八八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十二日

星期四

第肆玖叁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四九號

十九年六月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行政院組織法。前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項組織法第一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酌加修改。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行政院組織法修正條文一紙（見四九二號公報法規欄）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五〇號

十九年六月十日

審計院
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據本府參軍長賀耀組呈稱。爲呈送十八年十一月份支付計算書表冊據。仰祈鑒核存轉事。竊查職處十八年十月份支付計算書表冊據。業經造送在案。茲將十一月份支付經臨各費計算書表。暨各項收據清冊。分別黏造齊全。共計支付洋七萬一千四百六十九元五角九分。理合連同該月份各項書表冊據。備文一併送呈鑒核存轉。再查職處十七年度內四五六三個月之支付計算報銷數。業經審計院審核。內有關於剔除事項共計款數二元六角三分。應准照別補加。惟在十八年六月底報銷結存數內因誤筆反除去二元六角三分。以致相差數五元二角六分。故於十一月份結存數內應行補加洋五元二角六分。合併陳明。並懇令飭審計院知照。以重公款等情。除指令并將附件抽存一份備案暨分行外。合行檢同支出計算書表冊據等件。令仰查核辦理。此令。

計檢發原附書表冊據各一份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九號

十九年六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浙江省政府呈復關於中央批飭保存全國運動大會會場及建築物辦法一案擬將場地劃出而以其餘房屋暫借軍隊需用查所請係爲便於保管起見似應准予照辦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〇號

十九年六月十日

令考試院

呈據考選委員會科長張忠道已另有任用辭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一號

十九年六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將前四十軍陣亡連附張漢春一員照中尉戰時陣亡例故兵張菊芳一名照一等兵平時禦亂被戕例分別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二號

十九年六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湖北省道宜公路管理局司機孫和新因公斃命擬照上士戰時因公殞命例給卹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四號 十九年六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首都衛戍司令部特務隊准尉候差員任保欽積勞病故擬照准尉平時積勞病故例按撫卹第一表第二號第一項之規定給以一次卹金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五號 十九年六月十日

令本府參軍處

呈送十八年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冊據祈鑒核存轉由

呈件均悉。仰候分別存轉核銷。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六號 十九年六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故兵李化龍擬照下士陣亡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七號 十九年六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負傷官兵胡貞鰲等十二名擬各照原級分別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八號 十九年六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上尉戰時陣亡例撫卹前第八軍連長李一鵬一案轉請核示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九號 十九年六月十日

令考試院

轉據銓敘部呈稱六月份支付預算書業經依式製就除咨行並抽存備案外理合呈送一份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預算書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〇號 十九年六月十一日

令考試院

呈為考選委員會十九年六月份支付預算書業經造竣除另繕三份逕送財政部外理合檢送一份請鑒核備案指令祇遵由

呈悉。預算書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二號 十九年六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工商部呈報制定工業團體登記規則轉請鑒核備案由呈及規則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規則存。此令。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三八六四號

十九年六月九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改鑄新疆省各縣政府銅質大印五十三顆文曰一迪化縣政府印一昌吉縣政府印一綏來縣政府印一呼圖壁縣政府印一阜康縣政府印一孚遠縣政府印一奇台縣政府印一哈密縣政府印一鄯善縣政府印一鎮西縣政府印一木壘河縣政府印一乾德縣政府印一綏定縣政府印一伊寧縣政府印一精河縣政府印一博樂縣政府印一霍爾果斯縣政府印一額敏縣政府印一烏蘇縣政府印一塔城縣政府印一沙灣縣政府印一承化縣政府印一布爾津縣政府印一布倫托海縣政府印一輪台縣政府印一焉耆縣政府印一尉犁縣政府印一婁羌縣政府印一吐魯番縣政府印一且末縣政府印一阿克蘇縣政府印一溫宿縣政府印一烏什縣政府印一庫車縣政府印一拜城縣政府印一沙雅縣政府印一疏勒縣政府印一英吉沙縣政府印一伽師縣政府印一莎車縣政府印一澤普縣政府印一葉爾羌縣政府印一蒲犁縣政府印一巴楚縣政府印一麥蓋提縣政府印一和闐縣政府印一葉城縣政府印一皮山縣政府印一墨玉縣政府印一于闐縣政府印一洛浦縣政府印一策勒縣政府印一疏附縣政府印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印截角繳銷爲荷此致
行政院

附送銅質大印五十三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三八六五號

十九年六月九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駐巨港暨清津領事館銅質大印二顆文曰一中華民國駐巨港領事館印一中華民國駐清津領事館印銅章二顆文曰一中華民國駐巨港領事一中華民國駐清津領事等因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節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駐巴東仁川兩領事館印章截角繳銷爲荷此致
行政院

附送銅質印章各二顆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五月十三日

一 福建吳節柵與蔡江氏因請求交賬清算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五月十三日

一 四川吳朝宗等與吳朝輔等因請求算賬及追還產業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四川吳朝宗等與吳朝輔等因請求算賬及追還產業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担負

一 浙江樓素雅與樓作山因求給付年穀等物及分給遺產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除駁斥附帶上訴部分外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附帶上告駁回

一 湖北林旭東與胡著洪等因返還財禮涉訟聲請救助一案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一 廣東江鏡如與陳靜庵等因保證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湖北王長山因略誘被告不服附帶民事訴訟上告聲請救助一案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一 河南王秉璋與杜竹三因請求返還地畝涉訟聲請救助一案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一 福建紀經三與王維良因碼頭涉訟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担負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五月十三日

一 湖南聶世福傷害旁系尊親屬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浙江王潮海行劫傷人致死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王潮海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山東劉玉珠妨害公務抗告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浙江謝細由等侵占嫌疑聲請指定管轄案

主文 本件指定福鼎縣政府爲第一審管轄

一 江西章先友等侵占等罪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山東智楊氏共同營利略誘未滿二十歲女子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智楊氏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浙江許秉臣重婚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五月十四日

一 江蘇王文傑等與王啟元等因確認祖坟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 甘肅李希晟等與王興娃因請還地價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 浙江蔣景茂因被告殺人放火附帶民訴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福建林壺與張吳氏因請求交還產業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一 河北高項采芹與項有年等因請求繼產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 山東私立崇實女子中學與義品放款銀行因求償債款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一 四川陳海清與馮沛霖因求償債務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一 河南王茂林與高士瀛因求償債務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一 浙江葉開昌與蕭俊德等因賠償樹價涉訟上告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 四川蒙敦厚與蒙昌言因債務涉訟上告復請撤回案

主文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徐郭氏與丁徐氏等因身分涉訟上告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福建鄭更新與鄒以寬因租賃契約涉訟上告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江蘇南京泰直會館與寇振山因債務涉訟上告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一 江蘇焦懸公與陳毅友因給付債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西包應昌與吳映堂因給付債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廣東朱存存堂與恆章號因舖底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河北郭志川與郭夢蘭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兩造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各自担負

一 江蘇屠恆禮與葛傑臣因請求返還道契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 河北史承穆與史范氏因遺產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廣東吳作高與劉田因取舖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江蘇焦甦公與陳毅友因給付債款涉訟上告聲請救助一案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一 湖北黃家楨與張蓮英因離婚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本院囑託湖北高等法院試行和解

一 福建莊啟瑞與黃張春因債務涉訟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担負

一 河北邢張氏與邢二因離婚涉訟撤回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江蘇焦懷益與張月鳳因田土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湖北周徐氏與甘藥樵因擔保債務涉訟上告聲請救助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 湖南廖麓崑與張毅因求償債務涉訟抗告一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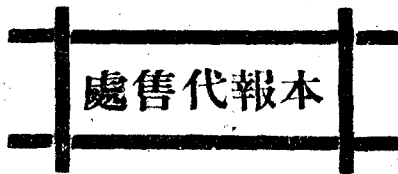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担負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四輯出版廣告

本輯內容豐富所有十八年十月至十二月份公布之工會法票據法公司法保險法海商法工廠法民法債編民法物權編等重要法規依次完全載列統計五百餘頁裝訂精美定價道林紙平裝每册一元六角道林紙精裝每册二元再本法規彙編第一二三輯現在尚有存書定價第一輯平裝八角精裝一元二角第二輯及第三輯平裝各七角精裝各一元特此廣告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 明 書 局
▲南京 華 山 書 局
中 央 書 局
中 國 書 局
兩 洋 書 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一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八元
半頁	每四元
四分之一	每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八五二
分所電話二四八八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一四八八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星期五

第肆玖肆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五一號 十九年六月十一日

訓令

財政部 審計院

為令行事。案據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稱。為呈請核銷事。案查職院自十七年十月開始籌備。奉准由財政部撥給開辦費三萬元。並同時編擬十七年度經臨兩費預算書。呈請鑒核在案。嗣於十七年十二月份起至十八年六月份止。先後由財政部撥給經常費十六萬元。院長鑒於財力艱難。且以職院尚未正式成立。一切開支。力崇儉約。現計開辦費項下實支洋一萬五千二百一十八元四角二分五釐。經常費項下實支出洋十四萬二千四百六十五元九分五釐。所有開辦費及十七年十二月起至十八年六月止各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表冊單據。現經編造竣事。理合檢同支出計算書各一份。計算分冊各二份。收支對照表各三份。支出單據黏存簿共二十一本。一併具文呈請鑒核。俯賜發交審計院財政部分別核銷備案。實為公便。至結存之款。經另文呈請撥為職院建築職員公寓之用。業奉鈞府指令照准在案。合併陳明等情。除將附件抽存一份備案並指令補送計算分冊再行轉發外。合行檢發支出計算書表單據黏存簿。令仰查照核辦。此令。

計檢發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共八本 單據簿二十一本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五二號 十九年六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為令遵事。案據該院呈。據農鑛部呈送漁會法施行規則漁業法施行規則草案各一份。經交審查議決修正。轉請鑒核令遵等情。據此。經即提出本府第七十九次國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在案。合行抄發各該規則修正原文令仰該院轉飭農鑛部遵照。將所附呈文圖式等件詳細校勘。並俟該部擬訂漁業登記規則於本年七月一日以前呈經核定後。一併由部公布具報。此令。

計抄發漁會法施行規則及漁業法施行規則各一份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二號 十九年六月十一日

令考試院

呈送開辦費及十七年十二月份至十八年六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據請分別存轉核銷由

呈悉。查所送附件。並無計算分冊。除檢同書表單據先行發交財政部審計院查核外。仰將計算分冊補具三份送府存轉。以符定章。此令。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三九〇九號

十九年六月十二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改鑄遼寧省各縣政府銅質大印五十八顆文曰一瀋陽縣政府印一營口縣政府印一遼陽縣政府印一遼中縣政府印一海城縣政府印一蓋平縣政府印一鐵嶺縣政府印一開原縣政府印一東豐縣政府印一西安縣政府印一西豐縣政府印一錦縣縣政府印一新民縣政府印一黑山縣政府印一盤山縣政府印一北鎮縣政府印一義縣縣政府印一興城縣政府印一綏中縣政府印一錦西縣政府印一安縣政府印一復縣縣政府印一安東縣政府印一鳳城縣政府印一寬甸縣政府印一新賓縣政府印一通化縣政府印一桓仁縣政府印一臨江縣政府印一輯安縣政府印一長白縣政府印一安圖縣政府印一撫松縣政府印一撫順縣政府印一本溪縣政府印一海龍縣政府印一渾南縣政府印一柳河縣政府印一岫巖縣政府印一莊河縣政府印一清源縣政府印一金川縣政府印一洮南縣政府印一昌圖縣政府印一懷德縣政府印一遼源縣政府印一開通縣政府印一梨樹縣政府印一安廣縣政府印一康平縣政府印一鎮東縣政府印一洮安縣政府印一法庫縣政府印一彰武縣政府印一雙山縣政府印一通遼縣政府印一突泉縣政府印一瞻榆縣政府印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印章截角繳銷爲荷此致
行政院

附送銅質大印五十八顆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七〇三號

十九年六月五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張孚甲

呈報律師楊樹模袁迪華等二員聲請登錄並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附表及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兩呈暨附件均悉律師楊樹模袁迪華等二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七〇四號 十九年六月五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張孚甲

呈報律師陳慶堯李長庚戴齊亞等三員聲請登錄並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附表及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兩呈暨附件均悉律師陳慶堯李長庚戴齊亞等三員聲請登錄均准備案惟查李長庚一員律師證書號數爲一六二七號來呈及附表均載爲一六二九號是否該院律師名簿誤載抑係臨時誤繕應即查明更正併飭承辦員嗣後注意多繳戴齊亞相片一張隨令發還附件存此令

計發還戴齊亞相片一張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七〇五號

十九年六月五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呈報律師江世義等十四員聲請登錄並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繕造名冊及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律師江世義譚毅武陳宗壽姚桂馨王鍾麟洪士豪厲志山曹錕曹霖余杲陳延禮李園榮王崇巨王蔭泰等十四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惟查王鍾麟之鍾字附冊書爲鐘字厲志山之厲字呈文及附冊均書爲勵字自屬繕寫錯誤已予更正併飭承辦員嗣後注意爲要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七〇〇六號

十九年六月五日

呈報律師胡縉耀等三員聲請登錄並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附表及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呈報律師胡縉耀張宗華李彬等三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令熱河高等法院院長

呈報律師勞華亭聲請登錄在熱河高等法院附設地方庭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附呈書表及相片祈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多繳勞華亭相片一張隨令發還附件存此令

計發還勞華亭相片一張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七〇〇六五號

十九年六月六日

呈報律師沈振乾唐承權等二員聲請登錄附單及相片祈鑒核由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曾友豪

兩呈暨附件均悉律師沈振乾唐承權等二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惟查沈振乾一員律師證書號數為一三六五號附單載為一三六九號自屬填寫錯誤仰即查照更正併飭承辦員以後注意再嗣後呈報律師登錄事件應將各該律師指定執行職務區域隨文聲敘以便考查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七三二〇號

十九年六月十一日

呈報律師馬鶴翹何雋等二員聲請登錄並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附表及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

兩呈暨附件均悉律師馬鶴翹何雋等二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七三一〇號

十九年六月十一日

呈報律師高英聲請兼在漢口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附表及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張孚甲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七三二二號 十九年六月十一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

呈報律師孫希儼聲請登錄在福山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附表及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七三二三號 十九年六月十一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

呈報律師李樹萱病故請撤銷登錄祈鑒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七三三八號 十九年六月十一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徐維震

呈報外籍律師薩爾達等八員聲請登錄開單請鑒核由

呈單均悉外籍律師薩爾達菊池虎藏沙倫森逃百克狄克生毛禮遜柏賚士姚國蘭夫等八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單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七三三九號 十九年六月十一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

呈報律師王文漢林章等二員聲請登錄均指在北平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附表及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兩呈暨附件均悉律師王文漢林章等二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七三四〇號 十九年六月十一日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風雄

呈報律師林大綬葉聖超等二員聲請登錄均在閩候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附同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兩呈暨附件均悉律師林大綬葉聖超等二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仰將葉聖超一員登錄號數補報備查附件存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五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一 浙江畢光祥與鄭祥泰南貨號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一 江蘇歐陽霽樓與英昌隆有限公司因租屋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 福建張啟香與張啟英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一 四川李星五與劉用章等因求算舖賬並償外債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河北張德堃與郭敏三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一 湖北劉漢卿與王萬鑑因求償債務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廣東譚權等與致綸號等因求償債務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山東滋陽縣清理地方財政委員會與徐樹桂因請求賠償公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本件囑託山東高等法院試行和解

河北榮霈與伊張氏等因確認嗣孫身分及請求歸宗涉訟聲請展期補具理由一案

主文 准予展限十四日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江蘇羅步洲反革命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湖南謝宗策偽造公文書等罪併合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江蘇顧南召竊盜上訴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浙江葉永芳侵占業務上持有物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江蘇張李氏殺人非常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論罪及適用法律之違法部分撤銷

湖南朱月生殺人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朱月生部分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浙江金鄭氏等誣告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安徽楊四殺人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楊四之部分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江蘇徐得發強盜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浙江沈其元等自運私鹽非常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律違法之部分撤銷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一 安徽盧蘭芳等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盧蘭芳盧顯棟部分撤銷

盧顯棟傷害人致死處有期徒刑五年褫奪公權五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

日抵徒刑一日

盧蘭芳部分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浙江郎世昌瀆職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郎世昌對於主管之事務直接圖利處有期徒刑三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

日抵徒刑一日

一 江蘇馬純仁反革命聲請撤回上訴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一 廣東潘趙氏利誘等罪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潘趙氏罪刑執行刑抵刑部分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廣東潘趙氏竊盜附帶民訴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浙江岳義全誣告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河北孫永生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殺人罪處刑執行刑及抵刑均撤銷

孫永生殺人處有期徒刑十年合以傷害罪原處有期徒刑六月執行有期徒刑十

年二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江蘇王斯美傷害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王斯美罪刑及抵刑均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浙江胡傑夫殺人等罪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胡傑夫罪刑執行刑抵刑及沒收部分均撤銷
胡傑夫收受賄賂處有期徒刑二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賄賂銀四元沒收如已費失應追繳之
胡傑夫殺人部分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安徽王德凱等搶奪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王德凱姚小妹頭姚長傑王海濤罪刑部分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
更爲審判

安徽王德凱等搶奪附帶民訴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湖北李聲華和誘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李聲華意圖姦淫和誘未滿二十歲之婦女處有期徒刑二年褫奪公權五年裁判
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山東王恆山侵佔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山東齊秀英和誘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一臨時刑事分庭更爲審判

浙江沈品泉傷害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沈品泉罪刑部分撤銷
沈品泉傷害人身體處有期徒刑六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浙江沈品泉傷害附帶民訴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河北楊小志擄人勒贖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及初判判決關於適用法則違法并原判決訴訟程序違法之部分撤銷

浙江徐錦全搶奪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福建翁許協與翁成兆因求償債務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担負

湖北趙純臣等與龍鏡堂等因請還湖田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原決定廢棄應由湖北高等法院受理控告

福建郭纘彩等與郭楊氏因請求撤銷財產管理權並償還債款涉訟兩造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斷令郭纘彩應將緒良交由郭楊氏領養並維持第一審命將繼書分書文遠及命郭乾泰償還郭楊氏債款暨令其担負訴訟費用外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為審判關於上開除外部分郭纘彩郭乾泰之上告均駁回

福建鄭家勤與林用濃因求償債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福建林觀春與林其棣等因請算夥賬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湖北楊厚卿與協昌錢莊等因求償債款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担負

湖北蔡可平等與天增公號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五月十九日

浙江徐班明與金震樞因詐財被告上告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浙江馮周氏等與馮松林因戲賣契約涉訟上告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河北董振翔等與永餘錢莊因假扣押異議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間案

主文 准予伸長至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為止

安徽葉興岑與葉興和等因請求撤銷議字再審上告案

主文 上告駁回

安徽葉興岑與葉興和等因撤銷議字再審上告聲請訴訟救助案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山東于祥五與張子文等因債務涉訟上告案

主文 本件囑託濟南地方法院推事試行和解

山東鄭蘊卿與鄭馥棠等因債務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主文 補正期限准伸長至本年五月二十日止

廣東永益號等與聯桂堂等因抵押權涉訟上告案

主文 上告駁回

福建黃毓春與黃貽霖因清算賬目涉訟上告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四輯出版廣告

本輯內容豐富所有十八年十月至十二月份公布之工會法票據法公司法保險法海商法工廠法民法債編民法物權編等重要法規依次完全載列統計五百餘頁裝訂精美定價道林紙平裝每册一元六角道林紙精裝每册二元再本法規彙編第一二三輯現在尚有存書定價第一輯平裝八角精裝一元二角第二輯及第三輯平裝各七角精裝各二元特此廣告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中華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南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八五二
分所電話二四八八
本報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一四八八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星期六

第肆玖伍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二三號

十九年六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廣東省政府呈報中山縣政府遷赴唐家環日期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二六號

十九年六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財政部軍政部賑務委員會會銜呈復議決卹償歸德一帶災民辦法轉請鑒

核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議趕速辦理·仰卽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二七號

十九年六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請續頒台南台北吉隆坡三處新設總副領事及領事館印章轉請鑒核飭

局鑄發由

呈悉·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二八號

十九年六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爲遵令先於印度台北等九處分別設立總副領事及領事館案轉請鑒核

備案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九號 十九年六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該部駐霄軍械局編制表暨特務隊編制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〇號 十九年六月十二日

令訓練總監部

呈送該部補行宣誓就職人員誓詞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誓詞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一號 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山東陸地測量局長閻祖培積勞病故擬照上校平時積勞病故例按
撫卹第一表第二號第一項規定給以一次卹金四百元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二號 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傷員余錫齡擬照少尉戰時三等傷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三號 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綏遠固陽縣十七年被旱成災田畝應徵官租洋暨附加經
費洋一律蠲免據情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四號

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前長沙第三分隊教導隊第一大隊長王英成勳共陣亡擬照中校平時禦亂被戕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五號

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轉據陸軍第二師呈中尉排長王玉嶺因制止變兵中槍殞命擬照中尉平時禦亂被戕例給卹一案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卽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委任謝啟爲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科員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五月十九日

一 福建江金生與歐陽琛等因給付債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 浙江姚王氏與姚漢濱因離婚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浙江俞承志與俞炳煜等因贖產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河北易紹敏與霍良峯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按月一分計息之部分廢棄

本件訟爭利息應按年利五釐計算

其他上告及附帶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福建鄭賢政與戴孔符因租穀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安徽張仞軒等與李黃氏因產業所有權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四川沈陳氏與沈光源等因產業涉訟上告並請回復原狀一案

主文 聲請及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河北馬俊與李曉墀因請求償還羊價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担負

一 江蘇楊鴻生與一大銀公司因押款涉訟聲請救助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担負

一 浙江徐馬氏與徐招友因請求離婚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河北採利皮莊與大德懋皮莊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五月二十日

一 廣東沈懷居等與林永明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担負

一 河南歐陽敬五與張鴨等因返還皮衣涉訟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担負

一 福建余松齡與陳能俊因收回屋業涉訟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浙江鄭挪宜與汪子基因請求別居給養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甘肅王緒齡與毛富庚因承繼及遺產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浙江甯波勸業銀行等與甯波證券花紗交易所清算處因保證金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江蘇馬之駿與大新公司張雨之因欠款涉訟上告聲請延期補正一案

主文 准予延長補正期間十五日

一 江蘇龔懋香與陳仁賢等因墊款涉訟上告聲請延期補正一案

主文 准予延長補正期間十五日

一 江蘇馬盤忠與王源來因債務涉訟上告聲請延期補正一案

主文 准予延長補正期間十五日

一 江蘇德商禪臣洋行與惟一毛絨廠因請求賠償損失及提清定貨并付價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 浙江僧坦山與尼昌緣因請求返還庵產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五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五月二十日

一 江蘇徐鍾甫與馬幼娥因離婚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吳秉璋與沈炎麟因求償紅利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廖長彬與張建忠因債務涉訟聲請救助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雲南牛久長等與牛鎮東等因房屋涉訟聲請回復上訴權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浙江陳日東與鄭伯琅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王章合記與范英俠因求償借款涉訟聲請救助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 江西胡敬臣與王尙德因債務涉訟聲請移轉管轄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 江蘇朱張氏與朱樹型等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上告後自行撤回一案

主文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鄒朝棟與張洛丙因追償損失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熊博雲與趙仲英因求交賬清算並給付官紅利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 湖北白益源與湯復泰因求解約交房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五月二十日

一 河北白祝三等侵占業務上持有物上訴案

主文 原判關於白祝三謝恒禮公訴部分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浙江趙成連等傷害致人死非常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則違法部分撤銷

一 浙江楊子華反革命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河北魯玉鈺反革命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山東孟光利等以反革命爲目的組織團體執行重要事務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孟光利劉兆榮王興選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江西程贍子幫助攬人勒贖等併合論罪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甘肅馬來者卜等共同傷害人致死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馬來者卜及馬順部分撤銷發回甘肅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湖北舒紹江傷害人致死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舒紹江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河北胡興志強盜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胡興志處刑部分除沒收外均撤銷

胡興志連續強取他人所有物處有期徒刑六年褫奪公權十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一 江蘇徐惠山強盜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安徽郭鳳陽等殺人嫌疑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一 江蘇茅理等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浙江陳牛等結夥三人以上強盜等罪併合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陳牛之公訴不受理

陳文鰲部分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 浙江方七斤等結夥三人以上於夜間侵入住宅強盜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江蘇黃子仁余汎宇等反革命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黃子仁部分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余汎宇之公訴不予受理

一 河北李廣清傷害致人於死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一 江蘇吳三寶吳吳氏等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吳吳氏部分撤銷

吳吳氏之公訴不予受理

其他上訴駁回

一 山東王金麟反革命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王金麟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江蘇鮑開鵬反革命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湖南柏蔚等盜匪嫌疑案聲請移轉管轄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一 江蘇孫亮結夥三人以上於夜間侵入住宅強盜等罪併合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孫亮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孫亮之公訴不予受理

一 山東李雲鴻反革命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從刑部分撤銷

李雲鴻褫奪公權六年

一 江西曾傳讓反革命抗告一告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湖北張王氏訴羅氏意圖營利略誘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浙江楊生樞殺人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律違法之部分撤銷

一 江西金傳顯擄人勒贖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江蘇沈鞠懷行使偽造公文書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浙江蔣琴譜殺人等罪併合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蔣琴譜竊盜罪刑及執行之刑部分撤銷
其他之上訴駁回

一 江西蕭熙培誣告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浙江王燦等行使偽造通用銀行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審及第一審關於褫奪公權及其執行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王燦王有餘行使偽造通用銀行券三罪各褫奪公權五年
其他之上訴駁回

一 遼寧何濟在車站竊盜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律違法之部分撤銷

一 河北李名軒侵占嫌疑聲請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四輯出版廣告

本輯內容豐富所有十八年十月至十二月份公布之工會法票據法公司法保險法海商法工廠法民法債編民法物權編等重要法規依次完全載列計五百餘頁裝訂精美定價道林紙平裝每册一元六角道林紙精裝每册二元再本法規彙編第一二三輯現在尚有存書定價第一輯平裝八角精裝一元二角第二輯及第三輯平裝各七角精裝各一元特此廣告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本報代售處

▲上海書局
▲南京書局
中華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五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北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八五二
分所電話二四八八
北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一四八八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十六日

星期一

第肆玖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國軍編遣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呈·據該會代理總務部主任周亞衛呈稱·庶務科會計于葭生因病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參謀總長朱培德呈·據江甯區要塞司令王蕙呈稱·參謀長吳箴呈懇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參謀總長朱培德呈·據江甯區要塞司令王蕙呈·請任命黃元祥爲江甯區要塞司令部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五四號

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九一五五號公函開。案據本黨江西省執行委員會呈。『爲奉核定經費每月一萬三千元。實不敷分配。應請核增爲一萬八千元。繕具預算。呈請核准。迅電江西省府照撥』一案。經本會第三十七次財務會議決議。核准加一千三百元。作爲監委會經費。連前核定數。每月經費共爲一萬四千三百元在卷。除令知外。相應函達查照。即希轉飭江西省政府按月照撥爲荷等因。奉此。查關於江西省黨務經費。前經本府第一零七八號訓令該院轉飭照撥有案。茲奉前因。自應遵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遵照。轉飭江西省政府遵照按月撥發爲要。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五五號

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本會第三十七次財務會議。據組織部函送本黨廣州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呈送徵求預備黨員經費預算表。請核辦一案。當經決議。核准印刷費七百元。由市政府照發。除分別辦理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飭廣州特別市政府照發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令該市政府遵照辦理。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三六號

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報接收內政部司法行政部移交郵金案卷乞轉呈備案等情檢同原附清冊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三七號

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傷員陳純道周羽臯卓韶笙等擬照戰時負傷例各按原級傷等分別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三八號

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奉交第八路總指揮部航空處負傷張錫堯一員擬照上尉戰時三等傷例給卹鄭梓襄等十員擬照上士戰時三等傷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三九號

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轉據吳謝氏呈稱伊夫吳耀前充第六軍十九師三團上校團長因北伐諸戰

役積勞病故擬照上校平時積勞病故例給卹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卽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四〇號 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據總務部呈請以何寶珩升補庶務科會計于葭生辭職遺缺賡陳履歷乞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于葭生已有明令照准免職·何寶珩一員准予免去少校本職·晉敘中校·毋庸重行任命·仰卽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四一號 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據軍政部呈負傷員兵胡錦等三員名擬照戰時負傷例趙懷新等三名擬照平時禦亂被戕例各按原級傷等分別給卹一案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卽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四二號 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傷兵徐占勝擬照一等兵戰時一等傷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四三號 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整理駐外領館變更情形錄案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四四號 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令外交部

呈為擬具駐墨西哥公使李祿超到任國書及前任公使李錦綸辭任國書請鑒核簽署蓋
璽發還以便交遞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國書分別簽署蓋用國璽發還·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一 河北劉金榮等與久成銀號因債務涉訟上告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廣東泰源號伍日等與覃可欽因花紅銀涉訟再抗告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湖南楊光楚等與單楚英等因贖款涉訟再抗告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江蘇黃厚安與陳本敏因欠款涉訟抗告案

主文 原裁決廢棄應由江蘇高等法院更爲裁判

一 江西天成福劉達甫等與劉俊于等因債務及賠償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間案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 江蘇欒明德等與張仲友等因詐財附帶民訴上告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江蘇環興公司與張仲友等因詐財附帶民訴上告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浙江方大海與汪美姑因離婚及扶養涉訟聲請訴訟救助案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 四川王福泰等與王履秋因承繼涉訟上告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浙江葉春榆與葉春榮因承繼涉訟上告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廣東羅李氏等與羅潤顯等因管財權及支墊婚費涉訟再抗告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一 江蘇王熙與倪世珊因請求離異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安徽姚貞安與姚繼廉因確立嗣成立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 山東姚靜與周愛周因請求否認離婚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廣東王啟明與鄭祥等因請求交還船隻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廣東唐桂亭與源安號因請求返還定銀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一 浙江張和鑑與張仁財因承繼及輪值營業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林子瑾與馬匯東因請交汽車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李張氏等與鄭大欽因賠償損害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及附帶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 吉林趙成霖與楊殿元等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官帖三萬二千二百吊欠款之利息按月三分計算之部分廢棄

上開欠款之利息應按月以二分五釐計算
趙成霖之上告及楊殿元等其他之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擔負

一 江蘇宣治平與宣位宗因承繼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湖北胡生輝等與陳禹鳴等因請求返還判詞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 江西楊賢誥等與楊文卿等因確認田畝所有權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 四川蕭大道與蔣志魁因賠償損害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裁判

一 河北李張氏等與鄭大欽因賠償損害涉訟上告聲請救助一案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一 江蘇曹詠清與張志善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許莊氏與許蘇氏因確認歸宗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一 湖南張少懷等與李映東因確認買賣契約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兩造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擔負

一 四川郝達庵等與郝百祥因祠業涉訟再抗告一案

主文 原裁決除廢棄原執行命令部分外廢棄

本件應由原執行法院查照民國十六年六月十日確定判決更爲適當之執行再抗告訴訟費用由郝百祥擔負

一 江西徐有德與余幹卿等因票款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江蘇黃慶華與邱定資因賠償涉訟上告聲請延期補正案

主文 准予延長補正期間七日

一 浙江李陳氏因李進榮與朱鶴汀爲保證債務涉訟上告聲請延期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 江蘇王如貞與張照元因離婚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杜禮遠與孟廣盤因債務涉訟執行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担負

一 浙江韓余氏與韓對倫等因分給膳產涉訟聲請飭發支付命令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担負

一 湖北張德輔與董鈺茂因請求抵銷存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存款及貨價之數額并訟費部分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安徽胡占如與趙傳祥等因請求恢復古路原狀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一 江蘇黃道生業務上過失致人於死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東特布拉哈尼各來也夫各力綿結維赤侵佔業務上持有物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處刑及緩刑部分撤銷

布拉哈尼各來也夫各力綿結維赤侵佔業務上持有物處有期徒刑三月緩刑二
年

一 山東王治和擄人勒贖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王治和一部分撤銷

王治和擄人勒贖處無期徒刑無期褫奪公權

一 河北劉羣修等聚眾施強暴脅迫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河北黃張氏故意致人重傷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湖北龍彬遠等傷害人致死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除駁回上訴之部分外均撤銷

龍中存龍彬遠傷害人致死各處有期徒刑五年褫奪公權五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龍國卿部分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龍立遠上訴及龍泮香在第二審之上訴均駁回

一 湖北龍彬遠等傷害人致死附帶民事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湖南朱田滿等恐嚇及強盜併合非常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朱田滿朱中秋強盜罪刑及其他適用法則違法並朱田滿執行刑之

部分均撤銷

朱田滿以強暴脅迫妨害人行使權利處有期徒刑二年褫奪公權三年合以原處恐嚇罪刑執行徒刑二年一月褫奪公權三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朱中秋以強暴脅迫妨害人行使權利處有期徒刑六月褫奪公權一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浙江程振興反革命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檢察官之上訴駁回

廣告

國軍編遣委員會經理部

茲將十九年五月份所有本部收支款項數目公布如左

- 一·上月結存洋二十一萬壹千叁百五十元零肆角玖分玖厘
 - 二·本月新收洋 無
 - 三·本月支出總計洋二萬二千肆百四十元正
 - 四·本月結存洋壹拾捌萬捌千玖百壹拾元零四角九分九厘
- 計開
- 支出項下
- 一·本會借支四月份經費洋二萬一千元正
 - 一·本會總務部借支編餘官兵遣散費洋三百六十元正
 - 一·發中央編遣區點驗組留辦結束人員遣散費洋八十元正
 - 一·補發第一編遣區點驗組電報費洋一千元正
- 以上總共支出洋二萬二千四百四十元正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	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刊	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八五二
分所電話一四八八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一四八八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遞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星期二

第肆玖柒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六月十六日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呈·請任命張鑑暄爲建設委員會秘書·楊宙康劉祖輝吳承宗張行恆曾心銘洪紳陳澆恩孫昌克爲建設委員會科長·戴占奎毛慶祥張範村曹理卿張家祉朱謙黃叔培爲建設委員會技正·陳輔屏陳中熙趙松森爲建設委員會技士·應照准·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五六號

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令財政部

爲令飭事。案據導准委員會呈稱。爲呈送職會十九年六月份支付預算書。仰祈鑒核轉飭撥發事。竊查職會逐月支付預算書。前經造送至五月份止在案。所有是項經常經費。迭經呈請令飭財政部撥發。迄未照撥。現在職會一切開支。待款甚殷。請迅予撥款。俾維現狀。茲將本年六月份支付預算書造具四份。理合備文呈送。仰祈鈞府鑒核。轉飭財政部迅將前項經費如數撥發。以資維持。實爲公便等情。附前項支付預算書四份。據此。除將原附預算書抽存一份備查。並指令呈件均悉。仰候分別存轉。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附預算書三份。令仰該部查照。此令。

計檢發原附預算書三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五七號

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爲令行事。案據考試院呈稱。爲核議熱河省縣教育局長考試一案。擬請准予舉行。仰祈鑒核事。案准文官處函開。國民政府第七十九次國務會議。關於本處轉呈教育部函。據熱河省教育廳呈送該省縣教育局長考試暫行規則。并限令於本年六月二十日以前保送人員。聽候考試一案。經決議。交考試院議復等因。除函行政院飭部知照外。相應錄案并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見復等由。當經令行考選委員會核議去後。茲據復稱。查前奉令核議浙江省呈請舉行地方教育行

政人員考試一案。曾以該省因須依限完成各縣組織。亟需此項合格人員任用。而屬會對於普通考試。又尚在籌備期間。應否准予變通辦理。當經呈請轉呈核示。嗣奉鈞院第二七五號訓令。奉 國民政府第七十七次國務會議決議。該省呈請舉行之考試。在考試法施行細則尚未制定。中央考試尚未舉行之時。應予變通辦理。以資救濟等因。令飭遵照在案。茲查熱河省此次呈請舉行縣教育局長考試。核與浙江省所請舉行之教育行政人員考試。事同一律。似可援據第七十七次國務會議決議案准予變通辦理。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呈國民政府核示。祇遵等情。據此。查熱河省縣教育局長考試。既係迫於需要。亟須舉行。似可准予援案辦理。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指令。祇遵。實為公便等情。查此案前經本府第七十九次國務會議決議。交考試院議復。並飭文官處函達該院轉飭教育部知照各在案。茲據前情。復經提出本府第八十次國務會議決議。准予變通辦理。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遵照。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五號

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令參謀本部

呈據江甯區要塞司令呈薦請任命黃元祥爲參謀長補吳箴遺缺賚陳履歷乞分別任
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黃元祥一員及吳箴·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黃元祥敘爲中校·併予照准·仰卽轉飭
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六號

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令導准委員會

呈送該會十九年六月份支付預算書仰祈鑒核轉飭財政部迅予撥發以資維持由
呈件均悉·仰候分別存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七號

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令司法院

呈爲依照民事調解法第十六條制定民事調解法施行規則規定自民國二十年一月一
日施行業由該院公布繕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業經本府第八十次國務會議決議准備案在案·仰卽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八號

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工商二部會呈修改長途汽車公司條例各條經院決議修正繕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查所送條例第一條第六款電力二字，應改為動力。第十六條第一項「以下各項」之項字，應改為款字，其餘尚無不合。業經提出本府第八十次國務會議決議照准。由行政院公布在案。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四九號 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令考試院

呈為核議熱河省縣教育局長考試一案擬請准予舉行仰祈鑒核令遵由

呈悉。業經本府第八十次國務會議決議准予變通辦理。並已令由行政院轉行飭遵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五〇號 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建設委員會呈薦請任命秘書科長技正技士等缺費呈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張鑑隨等十九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清單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五一號 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為駐英使公使呈報與埃及政府訂立暫行通商辦法互換日期已由該部咨商財政部意見相同准予照辦照錄互換法文文稿暨國文譯件送請鑒核備案等情經院議決議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案經第八十次國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三九一〇號

十九年六月十二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改鑄雲南省各縣政府銅質大印一百零八顆文曰一昆明縣政府印一富民縣政府印一晉甯縣政府印一呈貢縣政府印一宜良縣政府印一易門縣政府印一安甯縣政府印一祿豐縣政府印一羅次縣政府印一嵩明縣政府印一昆陽縣政府印一武定縣政府印一元謀縣政府印一祿勸縣政府印一澂江縣政府印一玉溪縣政府印一江川縣政府印一路南縣政府印一曲靖縣政府印一霽益縣政府印一陸良縣政府印一羅平縣政府印一尋甸縣政府印一宣威縣政府印一馬龍縣政府印一平彝縣政府印一會澤縣政府印一巧家縣政府印一昭通縣政府印一大關縣政府印一永善縣政府印一綏江縣政府印一魯甸縣政府印一鎮雄縣政府印一彝良縣政府印一楚雄縣政府印一廣通縣政府印一雙柏縣政府印一鄧川縣政府印一雲龍縣政府印一鳳儀縣政府印一雲縣政府印一漾濞縣政府印一姚安縣政府印一華坪縣政府印一蒙化縣政府印一彌渡縣政府印一鶴慶縣政府印一劍川縣政府印一中甸縣政府印一麗江縣政府印一維西縣政府印一瀾滄縣政府印一鎮沅縣政府印一景東縣政府印一緬甯縣政府印一雙江縣政府印一騰衝縣政府印一龍陵縣政府印一保山縣政府印一大理縣政府印一順甯縣政府印一鎮康縣政府印一永平縣政府印一祥雲縣政府印一洱源縣政府印一宮州縣政府印一瀘西縣政府印一師宗縣政府印一彌勒縣政府印一邱北縣政府印一黎縣縣政府印一西疇縣政府印一曲溪縣政府印一甯洱縣政府印一思茅縣政府印一景谷縣政府印一墨江縣政府印一元江縣政府印一新平縣政府印一牟定縣政府印一鹽興縣政府印一鹽津縣政府印一蒙自縣政府印一箇舊縣政府印一建水縣政府印一河西縣政府印一巍山縣政府印一石屏縣政府印一通海縣政府印

一阿迷縣政府印一文山縣政府印一馬關縣政府印一廣南縣政府印一蘭埠縣政府印一大姚縣政府印一永仁縣政府印一鹽豐縣政府印一鎮南縣政府印一永北縣政府印一賓川縣政府印一車里縣政府印一普文縣政府印一五福縣政府印一六順縣政府印一鎮越縣政府印一江城縣政府印一佛海縣政府印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印截角繳銷爲荷此致
行政院

計送銅質大印一百零八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三九四號

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湖南衡陽地方法院暨檢察官銅質大印二顆文已一湖南衡陽地方法院印一湖南衡陽地方法院檢察官印銅章二顆文曰一湖南衡陽地方法院院長一湖南衡陽地方法院檢察官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印章截角繳銷爲荷此致
司法院

附送銅質印章各二顆

附錄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 一 河北曹大魁與尹化熙等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浙江徐拔人與張金錡等因請求回復墳地占有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浙江沈寶松與沈伯齡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福建陳吳氏與陳玉香因請求撤銷婚姻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浙江沈陳榮等與吳庚伯等因請求撤銷假扣押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一 浙江徐開成與徐昌根因確認立嗣不成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廢棄
被上告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各級審訴訟費用由被上告人擔負
- 一 河南李林元與馬德恩因確認土地共有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還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一 遼寧王恩國竊盜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處刑適用法則違法部分撤銷

一 湖北李忠等過失脫逃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李忠耿驥廷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 河北劉桂林等妨害風化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浙江方崇旺等傷人併合罪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方崇旺方水張若權鄭立定之部分均撤銷

一 浙江張威毛等傷人致死等罪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張威毛張威墨之部分併訴訟費用均撤銷

一 浙江張威毛等傷人致死等罪上訴一案
主文 張威毛傷人致死處有期徒刑五年
張威墨傷人致死處有期徒刑五年
傷人處有期徒刑二月
方崇旺方水張若權鄭立定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均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浙江張威毛等傷人致死等罪上訴一案
主文 張威毛傷人致死處有期徒刑五年
張威墨傷人致死處有期徒刑五年
傷人處有期徒刑二月
執行有期徒刑五年一月
張威毛張威墨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均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張威生之上訴駁回

一 河南胡祖田等殺人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交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 福建李楊氏等利誘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福建李楊氏等利誘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福建李楊氏等利誘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福建李楊氏等利誘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河北張景昌擄人勒贖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 江蘇鮑阿狗等反革命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四川黃彬如等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黃彬如謝榮輝罪刑部分撤銷

謝榮輝部分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黃彬如部分之公訴不受理

最高法院民事一庭裁判案件 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一 上海夏月潤等與馮子佩因欠款涉訟上告自行撤回案

主文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山東張保勛與張和庭等因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主文 原裁決廢棄

張和庭等之抗告駁回
抗告及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張和庭等擔負

一 山東山東商業銀行債權團與孫君誠等因票據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 江蘇楊德厚與莫清珍因同居涉訟上告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廣西楊梓庭與何毛妹因賠償損害涉訟上告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湖北馬經五等與漢口中法儲蓄會因債務涉訟上告具狀撤回案

主文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江蘇蔣裕康與蔣守賢因遺產涉訟上告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河南郭青林等與河南財政廳附設官產清理處因灘地照費涉訟再抗告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河北程陳氏與程鶴孫因養贍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主文 補正期間准予伸長至本年六月五日止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一 安徽張國標與常卜氏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 江蘇董耀亭與陳仲記因押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湖北李玉山與傅成金因婚姻及同居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担負

一 福建林福與林黃氏因請求離婚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江蘇莊傅氏等與陳正有因贖房涉訟聲請展期繳費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担負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担負

一 江蘇莊傅氏等與陳正有因贖房涉訟上告一案

上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上海沈玉堂與王季樑因賠償涉訟聲請展期繳費一案

上文 准予展期十五日

一 湖北姜秋圃與蔡瓊英因扶養費涉訟上告聲請救助一案

上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 湖北戚受之等與胡柏山因債務涉訟一案

上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王益三與韋紹籟因債務涉訟上告聲請救助一案

上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 浙江章六二與鮑清如等因請求給付建築工料費涉訟上告一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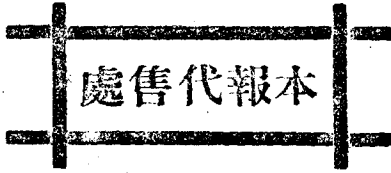
上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四輯出版廣告

本輯內容豐富所有十八年十月至十二月月份公布之工會法票據法公司法保險法海商法工廠法民法債編民法物權編等重要法規依次完全載列統計五百餘頁裝訂精美定價道林紙平裝每册一元六角道林紙精裝每册二元再本法規彙編第一二三輯現在尚有存書定價第一輯平裝八角精裝一元二角第二輯及第三輯平裝各七角精裝各一元特此廣告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 明 書 局
▲南京 華 山 書 局
中 央 書 局
中 國 書 局
南 洋 書 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八元
半頁	每四元
四分之一	每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八五二
分所電話一四八八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一四八八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星期三

第肆玖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五九號

十九年六月十六日

令審計院

爲令節事。案據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送考選委員會開辦費支出計算書表冊據。及財政部核收餘款印收。請轉發審核等情。據此。除指令並將附件抽存一份備案外。合行抄發原呈。檢同書表冊據。令仰該院查核辦理。此令。

計檢發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附屬冊單據黏存簿各一份抄發原呈一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二號 十九年六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工商財政外交三部暨建設委員會同呈復研究西門子洋行放棄債權承受電氣公債合同尙無不合請核轉備案等情經院議決轉呈備案檢同會議紀錄并照錄原送合同譯文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四號 十九年六月十六日

令考試院

呈據考選委員會呈送開辦費支出計算書表冊據及餘款一百元七角六分五釐除將書表餘款函送財政部外理合檢同書表冊據呈送轉發審計院核銷由

呈件均悉·仰候分別存轉核銷·此令·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送中比庚款委員會法文報告書及譯文請轉呈鑒核備案等情轉呈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五六號

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請鑄發四川各級法院檢察官印章轉請鑿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五七號

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令軍政部

呈為黃懋農等違背職守一案業經組織普通軍法會審審理終結并製成判決書在卷惟
查被告鄭榮一名係少校階級理合按照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款之規定
抄錄原判呈請核示由

呈及判決書均悉·應准照辦·仰即知照·書存·原卷發還·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一 四川劉友誠等與簡芷香因侵占附帶民訴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浙江胡常瑛與華銓壬等因股款涉訟假扣押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河南苗趙氏與苗獻琛因請求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鞠濟生與鞠濟寬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四川周鴻恩與周王氏因求提賬查算並分遺產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山東侯孫氏等與侯李氏因確認親子身分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一 山東榮勤唐與濟南中國銀行等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淞江陶張寶與章寶順因離婚涉訟聲請救助一案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一 河北潘駿賡與潘兆林等因執行異議涉訟聲請救助一案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最高法院民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一 江蘇林修良與陳黃鏡儒因確認損失及交還房契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廣東吳昇亮與成昌泰等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林修良與任仲琅因股款涉訟上告聲請展期補正一案

主文 准予延長補正期間二十日

一 江蘇華楚賢與華潘氏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浙江王克貞與明記公司因貨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王克貞應償還明記公司之貨款數額及訴訟費用部分均廢棄發回
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兩造其他上告均駁回

一 四川劉聘侯與譚海山等因請求返還保證金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 河北德源齋與奔效改因保證債務涉訟執行再抗告一案

主文 原裁判廢棄應由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裁判

一 江蘇岳子述與宋錦耀等因貨款涉訟上告聲請延長補正期間一案

主文 准予延長補正期間二十日

最高法院院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一 江西譚溥泉對於蕭寶中與仁隆號等因執行異議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担負

一 廣東鄺海如與嚴臻五因執行異議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安徽黃仲篔等與蔡上珍等因請求禁止築壩取水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及附帶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 湖北林旭東與胡署洪因解除婚約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山東陳長合與陳兆鑾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担負

一 湖南郭雅堂等與成紫氣等因坎山及墾田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担負

一 江蘇雍占恆與高百臻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 江蘇惠源銀行與高選青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四川楊永昌與楊徐氏因請求確認立嗣不成立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福建黃萃秋與翁振文因請求確認典斷契約無效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浙江壽昌典與蔣襄廷等因求還款項涉訟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湖北慶餘德紙號與漢口黃陂商業銀行因求償債務涉訟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河北康鏡如與田琨等因確認舖底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四川王玉卿與王永興等因求分財產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四川曹敬修與簡厚卿等因請求返還貨物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朱壽福與朱徐氏因求確認遺囑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安徽姚晉生與姚靜因因請求確認契約無效涉訟聲請救助一案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一 四川熊飛與熊楊氏等因請求同居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一 盛東祥與銀號等與有安銀號等因執行異議涉訟上告一案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主文 上告駁回

一 山東康永晉與丁仲璠因清算股款涉訟再抗告一案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一 浙江雲霞等反革命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雲霞符初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湖北曹傷康等反革命抗告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江西鄭錦才傷害人身體等罪併合熊心哲損壞他人所有物非常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訴訟程序及鄭錦才傷害李泰禮罪刑并其執行刑各違法部分撤銷

鄭錦才原處傷害李羅氏身體及損壞他人所有物罪刑應執行拘役二十五日合與誣告罪之刑併執行之

一 河南李義信擄人勒贖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湖北彭念祖告訴況華文等竊盜抗告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福建吳鴻等偽造公印抗告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河南何秉章竊盜抗告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浙江周阿品等共同殺人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浙江陳阿四預謀殺人等罪併合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陳阿四無故侵入他人住宅處有期徒刑六月預謀殺人處死刑無期徒刑奪公權施用足以致重傷之方法而傷害人處有期徒刑五年執行死刑無期褫奪公權

一 河南車韓氏等營利略誘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江蘇朱勝標強盜及崔氏焦聚龍誣告等罪非常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案件如左 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一 綏遠王恩榮與王進先因確認地產所有權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四川雷燮太昌等與聶唐氏等因求償債務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一 四川雷變太昌等與聶唐氏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担負

一 廣東廣晉行債團與張楚航因執行異議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

被上告人之控告駁回

一 河北孟廣善與北平郵務管理局因被告竊盜附帶民事訴訟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江蘇嚴財記與黃正氏因求償損失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 最高法院民事一庭裁判案件 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浙江吳葉氏等與吳壽田因承繼涉訟上告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變更第一審判決及訴訟費用之部分廢棄被上告人關於原判決變更第一審判決部分之第二審上訴及附帶上告均駁回

一 江蘇張桂濤與秦華氏因欠款涉訟上告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江蘇張桂濤與秦華氏因欠款涉訟上告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河北吳恩榮等與樊仲安因票款涉訟上告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四川盧福壽與楊王氏因當田涉訟上告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湖南劉維正與蔣桂森因債務上告聲請中止訴訟程序案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 廣東馮兆年與左豫記因執行異議涉訟上告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江蘇趙雲卿等與林宗謙因債務涉訟上告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四輯出版廣告

本輯內容豐富所有十八年十月至十二月份公布之工會法票據法公司法保險法海商法工廠法民法債編民法物權編等重要法規依次完全載列統計五百餘頁裝訂精美定價道林紙平裝每册一元六角道林紙精裝每册二元再本法規彙編第一二三輯現在尚有存書定價第一輯平裝八角精裝一元二角第二輯及第三輯平裝各七角精裝各一元特此廣告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中華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暫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八五二
分所電話一四八八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一四八八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十九日

星期四

第肆玖玖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六〇號 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令財政部 審計院

為令飭事。案據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銓敍部先後呈送十八年十一月十二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表單據簿等件。請分別存轉核銷等情。據此。除將附件抽存一份備案并指令補送計算分册外。

合行檢同計算書表令仰查核辦理。此令。

計檢發十一月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一份單據黏存簿二本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六一號 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為令遵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前准政府文官處函稱。行政院呈送農鑛部所擬進出口及轉口米糧查驗登記章程一案。奉批。送中央政治會議併案核定。抄檢原件。函達查照等因。當交民食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呈復稱。查該章程草案。大體尙屬妥洽。惟條文尙有應行增損之處。茲經酌量修改。繕呈修正草案。請審核。至農鑛部原呈所請(一)進出口及轉口米糧查驗登記事宜。上海廣州等處。由該部農產物檢查所辦理。黑龍江吉林遼寧浙江各省。委託各該省市政府辦理。(二)由行政院令財政部轉飭總稅務司通令沿海各關。凡進出口及轉口米糧。應由各該關員司知照承辦商人。先將關單提單通行證及其他有關係文件。送由各該地米糧查驗登記機關。加蓋圖記。以憑考核兩節。似屬可行。(上海進出口及轉口米糧之查驗登記。由農鑛部上

海農產物檢查所辦理。前經中央議決。國民政府令飭遵行。惟事關執行手續。擬請仍交行政院核定飭遵等由前來。經本會議第二三一次會議議決。章程修正通過。餘交行政院核定在案。相應檢同本會議通過之進出口及轉口食糧查驗登記章程函達。即希查照辦理見復等由。附進出口及轉口食糧查驗登記章程一件。准此。應即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進出口及轉口食糧查驗登記章程一份

◎附錄進出口及轉口食糧查驗登記章程

第一條 執行食糧查驗登記機關為農礦部農產物檢查所或由農礦部委託之地方機關

第二條 凡食糧進出口或轉口應由經售或販運商人或公司商號先將關單提單通行證等或其他有關各件送呈當地食糧查驗機關加蓋查驗登記圖記以資證明

第三條 關於前項呈請登記之食糧於必要時應由當地食糧查驗登記機關派員實地查驗之關於食糧查驗登記事項所用圖記農產物檢查所由農礦部頒發各委託機關由該部送各該省市政府頒發

第四條 各地食糧查驗登記機關依照本章程辦理查驗登記事宜應按左列步驟分期實行

第一步 穀米小麥麵粉

第二步 其他食糧

第五條 凡進出口或轉口食糧均應於報關前報請查驗登記

第六條 凡進口食糧如因銷地需要迫切或為運輸迅速起見立即轉口者得將進口轉口同時呈請查驗登記

第七條 經售或販運進出口及轉口食糧之商人或公司商號應向當地食糧查驗登記機關呈報左

列各事項

一 商人姓名住址
二 公司商號之名稱地點
三 食糧名稱種類等級數量及價格
四 產地及起運日期
五 進出口或轉口日期
六 進出口或轉口及銷售地點
前條所列各事項應由農鑛部規定表格式樣發交各地食糧查驗登記機關依式製成飭商人或公司商號照填

第九條 各地食糧查驗登記機關應於查驗登記之日起每月彙編統計表送農鑛部備查
第十條 各地食糧查驗登記機關應將該地食糧市價按月報告農鑛部備查遇有特殊情形應隨時呈報

第十一條 各機關採辦食糧進出口或轉口時應將左列事項通知農鑛部進出口或轉口各地食糧查驗登記機關以便查驗登記

- 一 採辦目的
 - 二 食糧名稱種類等級數量及價格
 - 三 產地及起運日期
 - 四 進出口或轉口日期
 - 五 進出口或轉口及銷售地點
- 前項之進出口或轉口登記機關應於接受通知時先行電詢進出口地需用該項食糧之機關得其覆電證明條件無誤時始得放行該進出口地機關於食糧進口後仍須將進口及查驗等情形通知進出口地查驗機關
- 食糧查驗登記費一律免收
- 各地食糧查驗登記機關如有故意留難或舞弊情事依法辦理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八號

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令考試院

呈二件據呈送銓敘部十八年十一月十二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表單據簿請存轉核銷由呈悉。查所送附件尙少計算分冊。除將書表單據簿先行發交財政部審計院查核外。仰即補具三份送府存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五九號

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負傷官兵周成龍等八十八員名調查表擬各照原級分別平時戰時傷等給卹先填發卹令一案檢表轉請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六〇號

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兵林日文擬照上等兵戰時陣亡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六一號

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軍兩部會呈爲普通商業銀行運輸鈔幣擬議辦法經院議決照准轉請備案指令以便飭遵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六二號

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核議卸縣長周敦禮不服處分一節尙無不合當指令如議由部批飭知照至所議嗣後正式任命之縣長免職更調辦法一併准予如呈通飭各省遵行是否有當呈報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六三號

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爲奉交中央僑務委員會轉請與南洋郵政協定民信特章并制止更改民局名稱一案經飭據交通部呈復民信局名稱及掛號等手續已仍照舊辦理至與南洋郵政訂立特章一節非屬必要轉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候函達中央僑務委員會核復辦理·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一 湖北唐氏與張生官因請求同居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南沈敬安與陳卜吾因債務涉訟上告聲請訴訟救助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 河北霍永祿與霍于氏等因請求析產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山東陳魏氏與陳其賢等因同居及財產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關於土地油房及訴訟費用之部分廢棄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浙江譚少賢與朱長庚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西李和貴與鄒狗子因離婚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山東秦鼎爲陳吉甫等與蔡瑞堂因債務執行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四川程曹氏等與程品三等因請求確認買賣有效涉訟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等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一 安徽袁水興與石蔡氏因婚姻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浙江胡如玉與胡光照等因請求分析遺產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湖北劉萬順與劉氏因請求離婚及扶養費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命上告人給付被上告人洋五百元並訟費部分廢棄

被上告人上開部分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莊傅氏等與郭季威因贖產涉訟聲請救助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等擔負

一 江蘇莊傅氏等與郭季威因贖產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 福建高成紀與林濟臣因股款上告聲請救助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 山東孫清溥與孫錫三因房地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經禹卿與魏啟芳因債務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江蘇經禹卿與魏啟芳因債務上告聲請救助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 湖南曾寶傑與曾衡情因款項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淑德堂王與孔鏡波因債務涉訟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山東劉昇渠與劉許氏因扶養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五月三十日

一 湖北王周媧擄人勒贖等罪陳礪牛以詐術使人將所有物交付等罪併合非常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王周媧脫逃罪刑執行刑並擄人勒贖引律論罪及陳礪牛詐財二罪

引律科刑之部分均撤銷

王周媧脫逃處有期徒刑六月褫奪公權一年合以原處擄人勒贖之刑執行徒刑十年八月褫奪公權十二年

陳礪牛以詐術使人交付所有物二罪各處有期徒刑二月執行徒刑三月十日裁

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安徽崔其魁搶奪他人所有物聲請停止羈押抗告案

主文 原裁定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爲審查裁定

一 浙江葉碎德殺人等罪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 湖南謝懷德妨害秩序及恐嚇等非常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除撤銷第一審判決及其關於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罪刑及抵刑

部分外均撤銷

謝懷德連續以恐嚇方法使人交付所有物處有期徒刑一年三月褫奪公權五年

合以原確定判決剝奪人之行動自由罪所處之刑執行有期徒刑二年六月褫奪

公權六年

一 河南楊毓奇侵佔聲請再審抗告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浙江項雷聲等反革命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項雷聲張抱平之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一 廣東曾德生與孔佩球因請求離婚涉訟撤回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江蘇黃炳南與周克己因求償貨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孫達記與陳興記因求償工價涉訟撤回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四川李青山與劉周氏等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廣東中亞藥房與胡文虎因請求賠償涉訟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担負

一 江蘇吳顯庭與物華絲織公司因求償貨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一 江蘇張慕蓮與莫永興紙盒廠等因求償款項涉訟撤回上告一案
上告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主文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朱間徑與崔振五因請求解約及賠償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王毛郎與吳阿金因請求損害賠償涉訟撤回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湖北中國銀行與吳宗煥因請給年金暨發還保證書涉訟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福建蔡英等與章榕亭因確認碼頭所有權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西孔慶鈞等與汪太炎等因確認基地所有權涉訟撤回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 湖北喻榮卿與孫漢卿因求償賬款涉訟撤回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西萬偉生與江狄香因請求離婚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湖北武克強與李德寅因聲請假處分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四川余紹奎與余鄧氏因請求別居涉訟撤回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慶僉一與完顏氏等因請求析產及還銀米涉訟撤回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西任文龍與任絃因請收學租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四輯出版廣告

本輯內容豐富所有十八年十月至十二月月份公布之工會法票據法公司法保險法海商法工廠法民法債編民法物權編等重要法規依次完全載列統計五百餘頁裝訂精美定價道林紙平裝每册一元六角道林紙精裝每册二元再本法規彙編第一二三輯現在尚有存書定價第一輯平裝八角精裝一元二角第二輯及第三輯平裝各七角精裝各一元特此廣告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中華書局
中 華 山 書局
中 央 書局
中 國 書局
南 洋 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八五二
分所電話一四八八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一四八八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遞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星期五

第伍零零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派黃慕松陳紹寬張靜愚爲出席國際聯合會裁減軍備籌備委員會高級專門委員。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六二號 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行事。案據福建省政府虞電稱。據閩南旅滬同鄉會宥電稱。竊查陳國輝旅自受鈞府緝辦。分駐安溪南安永春等縣。數月以來。對地方民衆尙能愛護。近復接各鄉來訊。俱稱自省變以後。閩南一帶。共徒會匪乘機四起。人心危懼萬分。所幸陳旅鎮攝其間。暫可消患於現在。惟恐長此無相當辦法。一旦變生。則地方人民不堪設想等語。本會同人斟酌再三。唯有懇請鈞府准予將前旅長陳國輝參謀長洪文德等撤銷緝令。復其原職。以試後功。以安人心。則地方前途固多利賴。而於省局亦可稍收微效等情。查閩南一帶。匪共猖獗已極。來電所稱。該陳國輝等生長閩南。對於地方當能愛護。擬請取銷陳國輝洪文德通緝令。予以自新。俾圖後效。於閩局不無稍資裨益。乞察核示遵等情。查陳國輝洪文德。於上年八月因案據福建省政府電請通緝前來。經即飭緝在案。茲據電陳前情。准予取銷通緝。以觀後效。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六四號 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令財政部

爲令飭事。案據本府文官長古應芬呈稱。爲轉呈事。據職處文書局長楊熙績呈稱。呈爲懇請轉呈准予給卹事。查職局一等書記官黃同九。素行恂謹。供職勤劬。自民國十六年九月經前祕書處委任爲二等書記官。以辦事得力。迭承嘉獎。十七年八月提升一等書記官。十月文官處組織成立。復蒙加委原職。統計在府繼續服務前後已屆三年。從未因事請假。亦未一日遲到。其任

職之忠。奉公之慎。實爲本府同僚所共知。上年十月考績。曾記大功一次。以資激勵。該員勞力工作。奮勉有加。徒因體質不强。頻年積勞。夙疾屢發。該員以孱弱之軀。司撰擬之職。雖時苦疲乏。而不少暇逸。雖屢蒙獎借。而益自謙沖。踴勉恪勤。無間昕夕。本月八日適值星期例假。猶復清晨到府。十一時許。覺精神不爽。難於措撐。力疾步歸私寓。偃臥僅十分鐘之久。醫藥未施。遽爾暴亡。救急無及。嗟悼曷已。該故員家計貧寒。素無恆產。平日生活。實恃薄俸自給。現在歿於逆旅。身無蕭條。無以爲殮。尙遺有妻室子女數人。煢煢客舍。孤寡靡依。觀茲慘狀。良用惻然。伏查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規定。官吏因公亡故。得按其最後在職時俸給十分之一給以遺族卹金。又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官吏因公亡故。除依第九條給卹外。並得於該官吏最後在職時兩個月俸給之限度內酌給其遺族一次卹金。以該故員任事之忠勤。歸命之慘沮。實與前二項規定相符。其最後在職月俸爲一百四十元。擬懇文官長准予轉呈俯賜照章給予遺族一次卹金二百八十元。飭由本府會計室先行撥給。俾克治喪。其年撫卹金一項。依最後在職俸給十分之一計算。每月不過十四元。爲數有限。該故員遺族。現居部門。無計返湘。亦懇送由本府按期發給具領。以爲贍養之資。孤寒有賴。存歿均感。所有爲該故員請予給卹緣由。理合呈祈鑒核批示祇遵。又該故員六月份薪俸。應如何發給。併乞鈞核等情。據此。查該故員在職時忠誠篤實。努力職務。茲因積勞成疾。猝然暴卒。殊堪憫惜。據呈前情。可否予以照准。並將六月份薪俸全數發給之處。理合具文轉呈。伏乞鑒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一呈悉准如所擬辦理該故員六月份全俸由本府發給其一次卹金二百八十元遺族卹金每年一百六十八元。候令行財政部照撥仰卽知照此令一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撥交本府會計員具領轉發。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六四號

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令本府文官長古應芬

呈據本處文書局長楊熙績呈爲一等書記官黃同九積勞暴亡呈請轉呈准予給卹等情
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該故員六月份全俸。由本府發給。其一次卹金二百八十元。遺族卹金每年一百六十八元。候令行財政部照撥。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六五號

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令福建省政府

電爲陳國輝洪文德自受緝辦數月以來尙能愛護地方請取銷其通緝令予以自新乞核
示由

虞電悉。陳國輝洪文德准予取銷通緝。並候分行查照可也。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六六號

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送修正安置編餘官兵實施方法案懇請備案並通令遵照由

呈件均悉。經提出本府第八十次國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在案。仰卽分別轉行遵照。附件存。此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六七號

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國軍編遣委員會
參謀本部
訓練總監部
軍政部

呈為會呈奉交三中全會決議之編遣後武裝同志移轉工作辦法案經會同計劃實施情形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經提出本府第八十次國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在案。除函請中央黨部查照外。仰各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六八號 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關於建設首都被服廠計畫一案已奉總司令部核明尙屬妥洽轉呈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六九號 十九年六月十九日

令考試院

呈為該院十九年度歲出經常預算書業經編竣除函送財政部外理合繕製一份呈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此令。預算書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七〇號

十九年六月十九日

令代理內政部長兼賑務處處長鈕永建

呈據代行職務張次長我華送交楊前兼處長移交之本處處印牙章暨文卷表册什物器具照收無誤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部 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七五三八號 十九年六月十六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

呈報律師劉國昌何福麟等二員聲請登錄並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附表及相片祈鑒核
備案由

兩呈暨附件均悉律師劉國昌何福麟等二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七五三九號 十九年六月十六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

呈報律師董兆璿聲請登錄在濟南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附表及相片祈鑒核
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七五四〇號 十九年六月十六日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風雄

呈報律師許冠芳聲請登錄在閩侯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附呈相片祈鑒核備
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七五四一號 十九年六月十六日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曾友豪

呈報律師徐庭麟等三員聲請登錄附單及相片祈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律師徐庭麟陳家琪徐裕格等三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惟查徐庭麟等三員指定執行職務區域未據隨文聲敘陳家琪一員加入何處律師公會附單亦未註明仰即一併補報備查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第七五四二號 十九年六月十六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張孚甲

呈報律師陸敏車等三員聲請登錄均指定在武昌漢口兩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附表及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律師陸敏車胡家學廖濟民等三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第七六六五號 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呈報律師張偉颺等三員聲請登錄並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列表並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律師張偉颺賴強何崇韓等三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一 山東趙捷三與孫尹氏因請交房屋及還租金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湖北胡鳳山與劉瞿氏因求償欠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劉輝等與劉丁氏等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 江蘇胡金河與劉叔璜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安徽方華首與方余氏因管理遺產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山東馬純祿與楊泮嶺因地畝執行涉訟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担負

一 廣東馬百良商店與同憶號等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浙江陸朱氏等與金南湖等因求償債務執行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担負

一 江蘇朱永寶與朱賢訓因求償欠款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一 江蘇朱永寶與朱賢訓因求償欠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江蘇嚴章鼎與嚴顯榮因請求另推莊正及查驗賬簿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兩造上告均駁回

上告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兩造各自擔負

一 浙江王元炳等與樓坤等因確認房地所有權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 廣東戴彬雅與鄭伯濤因告訴被上告人詐欺取財附帶民事涉訟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廣東鄭耀泉與戴彬雅因被告詐欺取財附帶民事涉訟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斷認上告人對於被上告人所交押款應負共同返還責任并令負擔

訴訟費用部分廢棄

關於上述上告人應負返還押款責任之部分毋庸予以審判控告審及上告審訴

訟費用由被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六月二日

一 廣西興業堂與嚴六德堂因租舖涉訟上告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山東劉姜氏等與劉鶴章因歸宗涉訟上告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江西胡汝珍等就余兆鵬與潘又良因債務執行再抗告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河南曹曹氏與陳高氏因返還財產管理權上告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四川王國卿與張雙輝等因確認抵當權涉訟上告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安徽懷甯教育局與廣成墾務公司因地基涉訟上告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訊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楊振新等與楊振豫等因執行異議涉訟上告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訊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六月二日

一 河北孫潤生與李恒臣因給付債款涉訟上告及附帶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及附帶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訊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浙江王月庭等與唐雲亭等因給付工資涉訟上告及附帶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中關於劃賬五百元及訟費之部分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其他上告及附帶上告均駁回

一 廣東翁樂準與林桂臨因典房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訊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湖北楊振山與呂紹伊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楊振山償還呂紹伊借款本利之部分廢棄

楊振山應以約載鐵路股票及其息票返還於呂紹伊如不能返還時應賠償損害

洋二千三百元並自起訴日起執行終了之日止按年利五厘給付遲延利息楊振

山其餘上告及呂紹伊在第一審其餘之訴均駁回

上告審訊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浙江王連德與陳杏英因請求離婚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山東李慶文等與王傳明等因婚姻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福建林塗氏與林亨佳因基地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担負

一 山東董甫陞與董小飩等因遺產涉訟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担負

一 山東于文貞與王紹義因確認山地所有權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江西郭春生與徐書至等因請求返還貨款涉訟上告聲請救助一案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一 江西郭春生與徐書至等因請求返還貨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除駁回郭福芝其餘控告之部分外廢棄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郭春生之下告駁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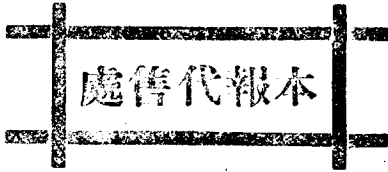
一 江蘇朱秉彝與亞東公司因請求履行保證債務涉訟上告聲請展期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担負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四輯出版廣告

本輯內容豐富所有十八年十月至十二月份公布之工會法票據法公司法保險法海商法工廠法民法債編民法物權編等重要法規依次完全載列統計五百餘頁裝訂精美定價道林紙平裝每册一元六角道林紙精裝每册二元再本法規彙編第一二三輯現在尚有存書定價第一輯平裝八角精裝一元二角第二輯及第三輯平裝各七角精裝各一元特此廣告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中華書局
中 華 山 中 中
書 書 書 書 書
局 局 局 局 局
南 中 中 中 中
洋 國 央 山 華
書 書 書 書 書
局 局 局 局 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八元
半頁	每四元
四分之一	每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八五二
分所電話二四八八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一四八八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星期六

第伍零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青島特別市市長葛敬恩呈請辭職。葛敬恩准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茲將南京上海漢口北平青島天津廣州各特別市。改定名稱爲市。所有從前任命各該特別市市長之案。應依照新制定之市組織法。卽予撤銷。另行簡任。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任命魏道明爲南京市市長。此令。

任命張羣爲上海市市長。此令。

任命劉文島爲漢口市市長。此令。

任命林雲陔爲廣州市市長。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五六號

十九年六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爲令知事·據浙江省政府呈稱·爲呈請事·案據平陽縣縣長葉燕孫呈稱·竊本月二十四日上午八時共匪千餘進攻縣城·圍劫職府·經會督軍警血戰四時·斃匪三百餘名·獲槍百餘枝·刀械無算·紅軍第十三軍第一縱隊第一大隊旗一方·餘匪乃潰退·情形業經專電馳陳在案·查職縣政府國字第三八七號銅質大印一顆·當激戰劇烈時·混亂中被劫·除懸賞追尋並布告週知外·理合備文呈報·仰祈察核俯准·轉呈國民政府重頒縣印·實爲公便·再在未奉新印以前·職府一切文件·擬暫借用縣公安局鈐記等情·據此·除以呈悉·查縣印關係重要·該縣長於共匪擾亂時不能妥爲保存·以致遺失·殊屬異常玩忽·除令民政廳酌予處分外·所請轉呈國民政府重頒應用·並於未奉頒以前借用縣公安局鈐記各節·姑予照准·仰即知照等語·指令印發·並令民政廳外·理合具文據情轉呈·致乞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仰候飭籌重頒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內政部知照·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七一號

十九年六月十九日

令浙江省政府

呈據平陽縣縣長呈爲縣印被劫請轉呈重頒在未奉頒以前擬暫用縣公安局鈐記請察核俯准等情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悉·仰候飭鑄重頒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七二號

十九年六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送本年五月份黑龍江省完成縣組織進行期限表並檢附該部咨復文件轉呈鑒核備案令遵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七三號

十九年六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廣州市市長林雲陔請赴歐美考察市政派工務局長程天固代拆代行似可准予照辦關於考察費用擬准支大洋四萬元由該市政府撥給請鑒核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七四號

十九年六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爲會核山東霪化縣十八年秋禾被災田畝請將應徵錢糧分別蠲緩流抵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卽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七五號 十九年六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江浙皖三省勦匪總指揮請頒定條例經費一案所有條例業經陸海空軍總司令部頒發組織及經費亦於條例內明白規定等情轉呈核示由

呈及條例均悉·此令·條例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七六號 十九年六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貴江西上高縣災戶清冊轉請鑒核指令祇遵由

呈件均悉·准予依照勸報災歉條例第十一條由院轉飭辦理·仰卽遵照·清冊隨發·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七七號 十九年六月十九日

呈爲擬具答復挪威前任駐華公使米賽勒辭任國書一通呈請鑒核簽署蓋印發還以便

寄遞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國書經卽簽署蓋用國璽發還·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七九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故員謝歎紳擬照上校平時積勞病故例給予一次卹金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八〇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二軍六師十八團三連上士謝桂林北伐負傷擬照上士戰時三等傷例給予一年卹金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八一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朱輝擬照中尉戰時因公殞命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八二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工商部呈為准外交部函批准最低工資公約業於五月二十日在國際聯合會祕書廳登記等由繕同原通知書及復文各件請轉呈公布並咨立法院查照一案請鑒核施行指令祇遵由

呈悉。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六月三日

浙江吳鴻儒等反革命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廣西諸葛邦廷等結夥三人以上竊盜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江蘇馮大金營利略誘婦女等罪併合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河北姜德海預謀殺人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浙江章尙友反革命罪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河北盧占元偽造公文書等罪覆審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盧占元偽造公文書處有期徒刑六年褫奪公權十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
日抵徒刑一日

河北張全成等殺人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除趙連登張全成部分外撤銷
關於趙景功李文敏部分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趙國屏之公訴不受理
檢察官之上訴駁回

河北徐鳳亭殺人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六月四日

一 甘肅黃建吉與黃張氏因確認宗祧及遺產承繼權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除關於黃建祥嗣子應由權黃張氏擇立之部分外廢棄發回甘肅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上告人關於上開除外部分之上告駁回

一 江蘇趙丕勳與趙丕江因確認立嗣成立不成立涉訟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浙江張鼎臣與張章氏因請給扶養費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告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山東趙鼎銘與錫多阿雷因求償債款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全泰義等與聚昌厚等因求償債務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上告駁回

一 河北全泰義等與聚昌厚等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六月四日

一 河北李永昌強盜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李永昌殺人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褫奪公權十二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手槍一枚子彈二十二粒沒收

一 江西胡嘉祥誣告等罪併合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浙江彭端生等結夥三人以上強盜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浙江馬錦福過失致人於死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褫奪公權部分撤銷
其他部分之非常上訴駁回

一 浙江葉寶言意圖行使而收集僞幣等罪及虞亮收受賄賂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 江西李德耀反革命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江蘇周文梅反革命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河北張震侵占公務上持有物等罪併合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除賄賂罪外均撤銷

張震對於公務員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賄洋三百元沒收

侵占部分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其他之上訴駁回

一 廣東陳祥結夥三人以上竊盜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山東張玉山王孫氏等意圖營利略誘婦女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張玉山王孫氏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安徽祝管志等略誘未滿二十歲之婦女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祝管志處刑部分撤銷

祝管志處有期徒刑四年褫奪公權四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

日
其他之上訴駁回

一 浙江杜鄭氏意圖營利略誘未滿二十歲之女子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湖南蕭劉氏等意圖營利以館舍供人吸食鴉片等罪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律違法之部分撤銷

一 江蘇堵一反革命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江蘇于鳳華擄人勒贖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 河北邸殿元姦淫未滿十六歲之女子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河南錢馮氏意圖營利略誘未滿二十歲之女子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江蘇糜懷賢等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併合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糜懷賢糜懷臣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各處有期徒刑七年褫奪公權七年

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河南崔貴等強姦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廣東謝楊氏偽造文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浙江吳得勝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陝西劉百田殺人等罪俱發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二審判決關於和誘和姦罪刑及刑之執行暨第一審關於和姦論罪之部分均撤銷

湖南袁本熙等搶奪等罪併合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袁本熙袁德南袁新甲搶奪罪刑暨其刑之執行部分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其他之上訴駁回

湖北項純山反革命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山東馮國棟等私禁等罪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交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六月五日

河北劉董氏等與李潤江因定金及違約金涉訟上告案
主文 上告及附帶上告均駁回

江蘇周永源與秦則賢因婚約涉訟上告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江蘇王金桂等與魏雲來因水溝涉訟上告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湖北朱德潤等與易寶臣等因確認和解契約成立涉訟上告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湖北朱德潤等與易寶臣等因確認和解不成立涉訟聲請訴訟救助案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一 河北王張氏與徐敬記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上告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 河北王張氏與徐敬記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聲請訴訟救助案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一 江西熊金榮就王文亮與裘文林等因租賃涉訟再抗告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六月五日

一 安徽劉茂順與陳汪氏因撤銷婚姻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浙江吳天壽等與吳邦達等因祠堂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 河北王書城等與趙桂山等因鹽溝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 廣東許璧章與怡新號等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春元貨棧與明華銀行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 湖北楊鳳卿與高天憲因請求離婚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陸桑氏與潘肇元因侵占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湖北楊鳳卿與高天憲因請求離婚涉訟上告聲請救助一案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一 河北韓玉堂與愛溫斯因債務涉訟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江蘇徐志聰等與徐申輪等因遺產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福建吳輝煌與廈門商業銀行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湖南柳鹿陔與柳象烝因票據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湖北黃芝田與周少泉因保證船租涉訟上告聲請救助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四輯出版廣告

本輯內容豐富所有十八年十月至十二月月份公布之工會法票據法公司法保險法海商法工廠法民法債編民法物權編等重要法規依次完全載列統計五百餘頁裝訂精美定價道林紙平裝每册一元六角道林紙精裝每册二元再本法規彙編第一二三輯現在尚有存書定價第一輯平裝八角精裝一元二角第二輯及第三輯平裝各七角精裝各一元特此廣告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 明 書 局
▲南京 文 明 書 局
▲華山 中 華 書 局
▲中央 中 央 書 局
▲中國 中 國 書 局
▲南洋 南 洋 書 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八號 八元
半頁	每四號 四元
四分之一	每二號 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八五二
分所電話二四八八
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一四八八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星期一

第伍零貳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特任張學良爲陸海空軍副司令。此令。

審計院院長于右任呈。請任命張宗福爲審計院秘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新編第二師師長盧興邦爲賊作亂。擾害地方。着卽褫職剷辦。所有扶同作亂之人。應予一律嚴拿懲究。以肅法紀。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六八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爲令行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前據陳嘉庚電稱。廈門集美二校。係由嘉庚獨力創辦。迄已十年。費款八百萬。原期積極擴充。不料三年來橡皮事業失敗。損失至鉅。致令廈集二校不但乏力擴充。甚至年費將難維持。蓋土產既經絕望。所恃者僅橡皮製造廠入息而已。自關稅加徵。銀價降落。廠貨運銷國內已難獲利。近復重與日本貨到處競爭。虧損尤甚。影響所及。兩校勢必同歸於盡。爰請廈集兩校校長林文慶葉淵進京籲求設法。維持二校命運。或按半助費。或減免入口稅。俾得與日貨競爭。以期於教育實業兩有裨益。並准中央僑務委員會函稱。據廈門集美兩校校長林文慶葉淵呈述該二校年來經費困難情形。懇顧念陳君毀家興學之熱心。將陳嘉庚公司所有製造品應納之關稅。全數撥充廈集二校經費等語。並據陳嘉庚電同前情。查該陳嘉庚等所稱各節。確係實情。爲獎勵教育實業計。擬請一面令該公司照納稅款。一面令各關卡將所收該公司稅款全數提交廈集二校。每三個月給發一次。如此辦法。似較兩全。請核議施行。各等由到會。經先後交由教育工商財政三部會同擬具辦法。茲據復稱。廈集二校所請減免陳嘉庚公司橡皮製造品入口稅一節。因受條約之拘束。勢難辦到。至按年助費一節。以該校辦理成績。由政府力所能及。自應酌加補助。惟以目前財政困難。自不能不統籌兼顧。茲經一再酌議。擬由財政部於國庫欸內按月補助五千元。年共六萬元。請查照辦理等情。據此。除函復僑務委員會轉知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分別轉飭遵照辦理爲荷等由。准此。查前據陳嘉庚先後電

函·懇請補助厦大集美兩校經費·并由該兩校校長來京籲求·均經飭交該院併案辦理在案·茲准前由·除函復并飭處轉知外·合亟令仰遵照·分別轉飭教育工商財政各部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七〇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准貴處三八四〇號函開·奉國民政府發下行政院呈·據教育部呈·爲五月五日是否每年均應放假·轉請核示一案·奉批·送中央黨部等因·抄同原件請查照轉陳等由·當經提出中央第九十六次常會決議·以後每年五月五日均應放假在案·除分行外·特錄案函復·即希查照轉陳飭知·並通行遵照爲荷等由·准此·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查此案前據該院轉請核示·當經飭送中央黨部在案·茲據前情·除飭處函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
○飭知·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八三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福建省政府電稱陳國輝洪文德在閩南一帶尙能愛護人民懇准予取銷通緝轉請核示由

呈悉·案據該省政府逕電到府·業經指令准予取銷通緝並分令查照在案·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八四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新疆省政府呈報該省府秘書長啟用新頒小章日期轉呈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八五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新疆省政府呈報該省建設廳啟用新印章日期轉呈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八六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令財政部

呈復奉令關於第十次國際刑罰會議一案業派代表出席不日前往核給經費國幣一萬二千元令部照撥自應遵辦除飭司照數撥發外謹呈鑒核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八七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黑龍江省政府呈報遵照清鄉條例改組清鄉總局暨成立日期除令准備案外轉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八八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令財政部

呈復奉令黃振華請撥留美學費餘款並回國旅費改照美金併飭核辦一案遵將學費餘款先行撥發美金一千元至回國旅費俟屆該生回國時酌核辦理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六月五日

一 江蘇顧寶廩等預謀殺人等罪併合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顧寶廩張關氏殺人部分撤銷發交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 浙江張成志侵占等罪併合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 湖南蒲龍章搶奪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 察哈爾蒙清殺人等罪併合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交察哈爾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浙江王戴氏等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王戴氏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其他之上訴駁回

一 山東張玉讓意圖行使而交付偽造通用貨幣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四川封吉成傷害等罪併合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封吉成罪刑及第一審關於封吉成論罪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封吉成之公訴不受理

一 浙江耿俊三偽證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耿俊三偽證處有期徒刑一年緩刑二年

其他之上訴駁回

一 廣東袁文反革命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袁文意圖顛覆中國國民黨及國民政府而暴動處有期徒刑五年褫奪公權五年

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之上訴駁回

一 河北于子安妨害公務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浙江朱玉江施用足以致死方法傷害人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浙江朱玉江傷害案附帶民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湖北夏哈叭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處刑部分均撤銷

夏哈叭殺人處有期徒刑十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之上訴駁回

一 陝西袁端午傷害人致死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袁端午傷害致人於死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褫奪公權十二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小刀一把沒收

一 浙江王顯驥擄人勒贖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山東張五齊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張五齊部分撤銷發交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廣西秦乙有和誘未滿二十歲婦女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廣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浙江劉日財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河北吳廷吉擄人勒贖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吳廷吉之公訴不受理

一 河北曹桐軒吸食鴉片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河北鄧楊氏傷害人致重傷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鄧楊氏處刑部分撤銷

鄧楊氏傷害人致重傷處有期徒刑四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

日
其他之上訴駁回

一 河北郵楊氏傷害案附帶民事訴訟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撤銷

郵楊氏在第二審之上訴駁回

一 湖北曾秀山強姦等罪併合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河北戴樹戎奸淫未滿十六歲婦女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江蘇田四李毛氏等預謀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院法院更爲審判

一 湖南朱邵氏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山西陳金玉殺人嫌疑聲請指定管轄一案

主文 本件指定長子縣縣政府爲第一審管轄

一 河南馬本立侵占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六月六日

一 江西楊文煥與泰昌號等因保證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廣東林亞昆等與林蔚文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除關於幹記歇業後利息部分外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河北太平洋火油公司與東亞烟草株式會社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浙江朱耀書等與王根竹等因賠償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 安徽胡有發等與胡尊權等因債務涉訟聲請回復原狀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等擔負

一 湖南姚景崇與姚張玉蓮因家產涉訟執行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浙江謝余氏與謝王氏因分財異居撫養親子及監督權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及附帶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松江縣第一區公所即前松江市政府與陸慶安等因確認所有權及損害賠償涉訟上告

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山東張文庚等與張邢氏因請求撤銷契約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 浙江汪甲初與林澄泉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四川陳李氏與陳蔡氏爲擇繼權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 山東志成厚與范崇德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湖北萬禹三與羅子元因償還墊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本院囑托湖北高等法院試行和解

一 河北唯一工廠與春發泰因交付機器賠償損失及給付貨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四川明永治與羅持節堂等因買業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爲審判

一 四川明永治與羅持節堂等因買業涉訟上告聲請訴訟救助一案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一 河北韓仲儒與楊錫九等因債務涉訟上告無從送達判決一案

主文 本院民國十八年上字第一七二二號判決應予公示送達

一 山東姜鳳祥與姜錫海因請求確認承繼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上海李信孚與元銚錢莊因請求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 福建洪陳氏與洪應奎因請求分產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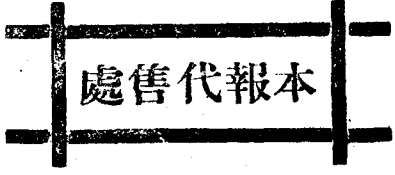
一 福建洪陳氏與洪應奎因請求分析家產涉訟上告聲請訴訟救助一案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四輯出版廣告

本輯內容豐富所有十八年十月至十二月份公
 之工會法票據法公司法保險法海商法工廠
 法民法債編民法物權編等重要法規依次完全
 載列統計五百餘頁裝訂精美定價道林紙平裝
 每册一元六角道林紙精裝每册二元再本法規
 彙編第一二三輯現在尚有存書定價第一輯平
 裝八角精裝一元二角第二輯及第三輯平裝各
 七角精裝各一元特此廣告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文 明 上 海 書 局
 ▲ 南 京 書 局
 中 華 書 局
 中 山 書 局
 中 央 書 局
 中 國 書 局
 南 洋 書 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頁八元
半頁	每頁四元
四分之一	每頁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八五二
 分所電話一四八八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一四八八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遞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星期二

第伍零叁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任命朱經農爲教育部常任次長。此令。

教育部普通教育司司長朱經農另有任用。朱經農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顧樹森爲教育部普通教育司司長。此令。

任命嚴莊爲工商部參事。此令。

任命張澤堯張可治爲工商部技正。此令。

任命胡若愚爲青島市市長。此令。

漢口市政府秘書長楊在春另有任用。楊在春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何復州爲漢口市政府秘書長。此令。

國民政府警衛旅參謀長宣鐵吾另有任用。宣鐵吾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石祖德爲國民政府警衛旅參謀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教育部長蔣夢麟呈稱。科長薛光錡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工商部長孔祥熙呈稱。祕書成麟。科長牟鈞德郭公授等另有任用。祕

書宋沅。科長韓有剛吳鶴等呈懇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工商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陳光燿郭公授爲工商部祕書。蘇寄塵李崇

典周湘徐維綸爲工商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工商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陳光燿郭公授爲工商部祕書。蘇寄塵李崇典周湘徐維綸爲工商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七二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財政部
審計院

爲令行事。案據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稱。爲呈復事。竊奉鈞府第一一二二號指令。據職院呈送開辦費及十七年十二月份至十八年六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請分別存轉核銷一案。奉令呈悉。查所送附件。並無計算分冊。除檢同書表單據先行發交財政部審計院查核外。仰將計算分冊補具三份。送府存轉等因。奉此。查職院呈送前項書件。原係三份。其中一份爲計算書。用備鈞府存案。其餘二份即係計算分冊。曾於冊面標簽計算書。下註明分冊字樣。原係備鈞府轉發審計院財政部審核之用。奉令前因。既蒙將前呈之件先行發交部院查核。可否俯念計算書與計算分冊內容體例形式原無二致。祇在標簽分別書明計算書計算分冊字樣。現呈之件。其中二份。標簽雖有不合。業已註明分冊字樣。尙非無所區別。邀免再行補具。理合呈請鑒核令遵等情。查此案前據該院長呈送開辦費及十七年十二月份至十八年六月經常費支出計算書據到府。當以所送附件。並無計算分冊。即經檢同書表單據先行發交該部查核。並指令補送在案。茲據呈稱。前項計算分冊。已於前呈附件分別書明。邀免補具等情。應予照准。除指令呈悉准免補具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七三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令中央研究院

爲令遵事。案查前據該院呈稱。本院係科學研究性質。奉頒宣誓條例。所定四種誓詞。與本院

性質皆不相合。究應如何辦理。請核示等情。當經飭交立法院核復在案。茲據立法院呈稱。當於十九年六月十七日本院第九十六次會議議決。中央研究院職員應適用文官宣誓之規定舉行宣誓。茲謹錄案呈請鑒核。轉飭知照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七四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為令遵事。案據首都建設委員會呈稱。為陳請從速撥款交南京特別市政府。為預防揚子江水患。緊急施工緣由。仰祈鑒核示遵事。竊屬會前經呈報揚子江今年水勢。並擬具預防辦法。請祈採擇一案。嗣准文官處函知。鈞府第七十七次國務會議決議。交南京市政府辦理等因。又准南京特別市政府函開。案准國府文官處函開。以七十七次國務會議關於首都建設委員會呈擬首都預防揚子江水患辦法。祈鑒核採擇施行一案。經議決交南京市政府辦理等因。相應錄案並抄同原件。函達查照等由。並附抄呈一件過府。查揚子江水位紀錄。較之歷年同時紀錄為高。具有繼續增漲之勢。預籌防止。敝府早經計及。祇以費用較鉅。迄未舉辦。前准貴會函送工程師梅克超建議防禦揚子江水患辦法四項。當經交局核議在案。茲准前由。自屬不容再緩。經即根據原辦法意見。派員沿下關四週實施測量。主張採下列方法。(一)自挹江門起向西。沿中山路之南。築一堤壩。直達中山橋北段。計長六百二十公尺。擬用木夾板中部實土為堤。(二)自中山橋起。向南岸沿惠民河河岸築一短堤。至美孚棧附近。越過美孚街。再循舊有堤岸。(三)自中山路第一段之南)增加土方。繞至中山路江口為止。此段長八百七十公尺。全用土築成。(四)自中山路江口起。沿現在江邊馬路。直達澄平碼頭為止。在舊有人行道上。用混凝土築成堤岸。此段共長一千二百五十公尺。(五)自澄平碼頭起。沿石營盤馬路。至龍江橋北邊為止。增高路面。此段計長三百一十公尺。(六)自龍江橋起。循虹門口馬路。將原有路基填高。直達煤炭港。與鐵路相接。此段共長一千公尺。以上各堤岸之高度。均為海關水標二十五呎。(合本市標

高五四七二公尺)查鐵路枕木高度。約爲本市水標五五·〇六公尺。自可備爲水患之防禦。至於江邊碼頭出入之處。擬另備木板。以供臨時裝卸。其在經過惠民河之處。可在龍江橋及中山橋兩處。預備適量之土袋。於必要時拋擲入河以阻塞之。依此辦法。則下關全部。可以有備無患。綜計預算費用。約需洋三萬九千四百元。業經提交敵府第一百十八次市政會議議決通過。惟敵府經費支絀。力難籌此巨款。事關首都民生。擬請貴會提出本日會議。公決籌撥。以便尅日興工。相應檢同計劃預算表一份。函請查照等因。並附計劃預算表一份到會。准此。經提出第二十五次常務會議決議。計劃交工程經濟兩組審查。至於撥款一節。應由京市府呈請國民政府核撥。又經函復京市府。並將計劃交組審查去後。茲據工程經濟兩組會同報稱。查該案所擬分段計劃。均尙妥切。費用估計。亦復適當。事關預防國都水患。亟應緊急施工。除由市府呈呈國民政府撥款外。本會似應依據來函轉呈國民政府。催撥該款。以應急需而重要公等情前來。又經提出第二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函致京市府查照辦理外。理合具文呈請仰祈鑒核俯准從速撥款交京市府。俾便緊急施工。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經即提出本府第八十一次國務會議決議照准在案。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撥發爲要。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七五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令 審計院
財政部

爲令飭事。案據本府參軍長賀耀組呈送十八年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冊據。仰祈鑒核存轉等情。據此。除指令并將書表抽存一份備案暨分行外。合行檢發附件。令仰查照核辦。此令。

計檢發參軍處支出計算書表冊各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七六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令 審計院
財政部

爲令飭事。案據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稱。爲轉呈事。竊據職院所屬考選委員會呈稱。竊屬會開辦費報銷冊據。經已連同餘款呈送鈞院。請予督轉核銷在案。現在十九年一二兩月份經常費報銷冊據。亦已整理完竣。計分別造具黏據簿各一本。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暨支出計算附屬冊各四份。查一月份計先後向財政部領得經常費一萬元正。陸續支出九千二百五十九元三角八分四釐。淨餘七百四十元零六角一分六釐。二月份計向財政部領得經常費二萬元。連同上月滾存餘款七百四十元零六角一分六釐。總計收入二萬零七百四十元零六角一分六釐。先後支出二萬七千一百三十三元六角一分。淨餘三千六百零七元零零六釐。除餘款仍滾存三月份收入項下外。理合檢同上項一二兩月份報銷冊據。備文呈送鈞院。仰祈鑒核轉呈備案。并分送審計院財政部請予核銷。實爲公便。再二月份支出計算書第二項第三目第一節器具項下。內有三千二百九十元一角六分爲購置汽車一輛之用。因開辦費不敷支用。而該月份辦公費尙有餘存。爲取盈補細起見。故移於該月份辦公費項內支銷。除於該項備考欄內加以說明外。合併聲明等情。並附呈十九年一二兩月份黏據簿各一本。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支出計算附屬冊每月各四份前來。查該會開辦費報銷冊據。業據編送並轉呈各在案。所有自十九年一月份起支經常費應編逐月計算。茲據編送前情。經核數相符。除將書表冊每月抽存各一份備案。並指令外。理合檢同原呈一二月份黏據簿各一本。計算書表冊每月各三份。備文呈請鑒核備案。俯賜分發審計院財政部核銷等情。除指令並將附件抽存一份備案暨分行外。合行檢發一二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分冊各一份。單據粘存簿各一本。令仰查核。此令。

計檢發考選委員會十九年一二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附屬分冊各一份
單據粘存簿
各一本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七七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令 審計院
財政部

為令飭事。案據考試院戴院長傳賢先後呈送銓敘部十九年一月至四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表單據簿。請分別存轉核銷備案等情。據此。除指令并將附件抽存一份備案暨分行外。合行檢同一月至四月份各書表單據簿令發。仰即查核辦理。此令。

計檢發銓敘部一月至四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一份
單據粘存簿各一本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八九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擬照陸海空軍戰時撫卹條例第四條規定撫卹陣亡執信軍艦艦長梁斌給予一次卹金八百元遺族年撫金三百六十元以二十年為限以示體恤轉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九〇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令考試院

為奉令補具開辦費及十七年十二月份至十八年六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分冊三份呈復已於前呈附件分別書明邀免補具乞鑒核令遵由

呈悉·准免補具·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九一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農墾部建設委員會呈為中央模範林區委員會係施業機關採用委員會制度事權不一謹遵三中全會行政機關以不適用委員制為原則之決議將該會改組為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修正組織章程請予核示經院決議轉呈政府謹檢原送章程一份呈請鑒核備案令遵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章程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九二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令立法院

呈爲關於中央研究院呈爲奉頒宣誓條例查該院係科學研究性質與所定四種誓詞皆不相合應如何辦理請核示一案經議決中央研究院職員應適用文官宣誓之規定請鑒核飭知由

呈悉·已令行該研究院遵照矣·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三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司法部

會呈爲據禁烟委員會呈送修訂禁烟罰金充獎規則經行政院發交政務處簽註提會議決咨商司法部亦均同意會呈請鑒核分別示遵由

呈及規則均悉·經提出本府第八十一次國務會議決議照准在案·仰卽由該兩院分飭禁烟委員會司法行政部內政部會同廢止現行規則·由行政院轉飭禁烟委員會公布新經核准之修訂規則·並分行內政部遵照·另由司法部於該三部會同廢止現行規則及禁烟委員會公布修訂規則之日·卽飭所屬照修訂規則辦理可也·規則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四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工商部呈薦請任命陳光燿等補秘書科長遺缺管陳履歷乞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陳光燿等六員及成嶸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卽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五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令本府參軍長

呈據警衛旅長呈稱參謀長宣鐵吾另有任用擬請石祖德繼任贊呈履歷乞分別任免轉

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石祖德宣鐵吾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卽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九六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令審計院

呈薦請任命張宗福爲秘書費陳履歷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張宗福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卽知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九七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薦請任命薛鴻志補科長薛光錡遺缺費陳履歷乞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薛鴻志一員及薛光錡·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卽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九八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令首都建設委員會

呈請從速撥款交南京市政府預防揚子江水患緊急施工由

呈悉·業經本府第八十二次國務會議決議照准·並已令由行政院轉飭撥發矣·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九九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送本年七月份預算書請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預算書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〇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令本府參軍處

呈送十八年十二月份經臨兩費支出計算書表冊據祈鑒核存轉由
呈件均悉。候分別存轉核銷可也。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一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令考試院

呈送考選委員會十九年一二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表冊據仰祈鑒核分別存轉核銷
由

呈暨附件均悉。仰候分別存轉核銷。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二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令考試院

呈四件轉呈銓敘部十九年一月至四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表單據請鑒核分別存轉
核銷由

四呈暨附件均悉。仰候分別存轉核銷。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六月六日

一 江蘇張萬鎰等反革命等罪併合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河南李新科誣告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江蘇趙益魯預謀殺人未遂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山東王易坤幫助殺人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一 山東王如意擄人勒贖併合論罪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王如意罪刑部分撤銷

王如意之公訴不受理

一 江西熊祥連反革命及幫助殺人等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交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山西王永和殺人併合非常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

一 浙江傅良狄放火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四輯出版廣告

本輯內容豐富所有十八年十月至十二月月份公布之工會法票據法公司法保險法海商法工廠法民法債編民法物權編等重要法規依次完全載列統計五百餘頁裝訂精美定價道林紙平裝每册一元六角道林紙精裝每册二元再本法規彙編第一二三輯現在尚有存書定價第一輯平裝八角精裝一元二角第二輯及第三輯平裝各七角精裝各一元特此廣告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 明 書 局
▲南京 華 山 書 局
中 央 書 局
中 國 書 局
中 山 書 局
中 華 書 局
南 洋 書 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八元
半頁	每四元
四分之一	每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八五二
分所電話一四八八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一四八八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遞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星期三

第伍零肆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廣西省政府主席兼討逆軍第八路副總指揮呂煥炎·忠勇性成·洵膺重寄·年來兩粵討逆諸役·參加軍事·維護地方·險阻馳驅·勤勞懋著·桂局確定·倚畀方殷·茲在廣州猝被兇徒狙擊·深堪悼惜·呂煥炎著交行政院從優議卹·并飭廣東省政府嚴緝主謀兇犯·務獲究辦·以慰忠魂·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七八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令財政部

爲令飭事。案據首都建設委員會呈稱。竊屬會秘書處工程建設組經濟建設組月度經常費預算書。業經編造呈送至本年五月份在案。茲屆造送六月份預算書之期。理合造具祕書處及工程經濟兩建設組預算書各四份。備文呈送。仰祈鑒核。轉飭財政部撥發。實爲公便等情。附前項預算書各四份。據此。除將原附預算書抽存一份備查。并指令呈件均悉。仰候分別存轉。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附預算書各三份。令仰該部查照。此令。

計檢發原附預算書各三份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三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報國立浙江大學啟用新頒關防小章日期并繳國立浙江大學銅質舊印

章轉請鑒核由

呈悉·舊印章已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四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令首都建設委員會

呈送該會秘書處及工程經濟兩建設組十九年六月份預算書仰祈鑒核轉飭財政部撥

發由

呈件均悉·仰候分別存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五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令考試院

呈送該院各職員補具簽名蓋章之誓詞五十五份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誓詞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六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江西省政府呈請仿照江蘇省政府呈報省與省同採運米糧由購米之省咨請產米

呈悉·此令·

之省酌辦於奸商偷運出省或漏海仍應禁止辦法以維民食轉呈鑒核備案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七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令東北政務委員會

呈爲東北舉行清鄉現屆期滿盜源未清擬展限六個月俾收實效請鑒核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四〇九一號

十九年六月十九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

貴總指揮銅質關防一顆文曰江浙皖三省勦匪總指揮關防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并將啟用日期呈府備查爲荷此致

江浙皖三省勦匪總指揮熊

附送銅質關防一顆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六月六日

一 四川劉育之妨害自由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 湖南王寅生竊盜併合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侵入鄭叔瑩陳夏氏兩家竊盜罪刑及執行刑併抵刑之部分均撤銷

王寅生連續夜間侵入住宅竊盜處有期徒刑一年二月褫奪公權五年合以侵入夏謝兩家竊盜罪刑執行徒刑一年六月褫奪公權五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部分上訴駁回

一 四川湯榮成強姦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六月七日

一 河北陳呂氏與陳子敏因請求離婚及給扶養等費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除關於駁斥上告人請求返還首飾部分外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上告人關於上開除外部分之上告駁回

一 江蘇范世沐與福裕輪船公司因求償抵款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原裁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裁判

一 湖北洪興永號東與余鴻發號因求償債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及附帶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楊大訓與任藻清等因請交賬簿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及附帶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西郭先榮與郭蕭氏因請求廢繼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湖南梁焱秋等與楊念希等因確認山地所有權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福建陳連氏與楊林氏因請求解除婚約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湖北洪興永號東與余鴻發號因求償債款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六月九日

一 浙江王達奎與姜玉麟因離婚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四川幹光友與卓朗齋等因請求確認買賣契約無效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河北王洛池與王儒有等因款項涉訟上告後復請撤回一案

主文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安徽朱克燦與陳立漢等因田產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一、河北范照喜與殷貴喜因收房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山東李心齋與泰源銀號等因典房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六月九日

一、江西盧同塗等與盧同造因田產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一、浙江陳士榮與尹連標因墳地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一、雲南韓李華與韓黃氏因繼承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一、廣東范爵一與陳文洲因請求交房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湖南王章鴻與王雲卿因產業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浙江張岩菊與陳長桂因請求離婚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上海蔡康仁與岑燭堂因給付債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上海王仲勤與怡源莊因給付債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湖南雷吉三與胡席卿因退佃追租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蔡蔡氏等與葉吳挹芳因扶養費涉訟撤回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 河北天津造胰公司與洽源銀號因債務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担負

一 四川鍾遠益與楊李氏因承繼涉訟撤回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河南楊玉林等與楊梓林因承繼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廣東游昌發等與游元生等因營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担負

一 廣東陳尙卿等與蔡星泉因請求履行保證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担負

一 熱河李永芳與永慶祥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六月十日

一 河北羨謝氏等與孫侯氏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 四川劉祉衡與蕭質彬因合夥涉訟聲請回復原狀抗告一案

主文 原裁決廢棄應由四川高等法院更爲裁判

一 四川蕭質彬與劉祉衡因票據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原裁判廢棄應由四川高等法院更爲裁判

一 四川汪榮白與汪曾氏因請求離異及別居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四川汪榮白與汪曾氏因請求暫給扶養費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董登科等與董登桂等因確認賣地無效涉訟上告並聲請回復原狀一案

主文 上告及聲請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 江西許寶琨與李行清因保證債務涉訟上告聲請訴訟救助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 江蘇陳竹梅與曹淑英因解除婚約暨賠償損害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及附帶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四川楊中和與楊審源因佃約涉訟訴訟救助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廣東鄺沛修與方奕崑因債務涉訟聲請指定管轄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四川謝思度等與謝崇生等因房屋基地買賣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四川李凌霄與何兩儀因會產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丁金榮與陸正祥因租地涉訟上告聲請延長補正期間一案

主文 准予延長補正期間十日

一 江蘇張賓南與張桐蔭因請求確認田產所有權並交還田產涉訟聲請履勘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四輯出版廣告

本輯內容豐富所有十八年十月至十二月份公布之工會法票據法公司法保險法海商法工廠法民法債編民法物權編等重要法規依次完全載列統計五百餘頁裝訂精美定價道林紙平裝每册一元六角道林紙精裝每册二元再本法規彙編第一二三輯現在尚有存書定價第一輯平裝八角精裝一元二角第二輯及第三輯平裝各七角精裝各一元特此廣告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上海▲
文 明 書 局
▲南京▲
文 明 書 局
▲華山▲
中 華 書 局
▲中央▲
中 央 書 局
▲中國▲
中 國 書 局
▲南洋▲
中 國 書 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 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 半 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 一 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目
一 頁 每 號	八 元
半 頁 每 號	四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二 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八五二
分所電話一四八八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一四八八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遞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星期四

第伍零伍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八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互換中希通好條約情形轉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四一九五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改鑄吉林省各縣政府銅質大印四十一顆文曰一永吉縣政府印一寧安縣政府印一長春縣政府印一扶餘縣政府印一雙城縣政府印一延吉縣政府印一榆樹縣政府印一延壽縣政府印一磐石縣政府印一德惠縣政府印一賓縣縣政府印一濱江縣政府印一依蘭縣政府印一琿春縣政府印一撫遠縣政府印一葦河縣政府印一伊通縣政府印一舒蘭縣政府印一同江縣政府印一樺川縣政府印一農安縣政府印一五常縣政府印一密山縣政府印一樺甸縣政府印一穆稜縣政府印一東寧縣政府印一額穆縣政府印一雙陽縣政府印一富錦縣政府印一和龍縣政府印一方正縣政府印一敦化縣政府印一寶清縣政府印一饒河縣政府印一虎林縣政府印一阿城縣政府印一長嶺縣政府印一汪清縣政府印一濛江縣政府印一勃利縣政府印一珠河縣政府印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行政院

計送銅質大印四十一顆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七九八八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

呈報律師劉鐵麟聲請登錄並指定在北平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附表及相片
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七九九二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張孚甲

呈報律師劉維濬潘錫蕃等二員聲請登錄並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附表及相片祈鑒核
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律師劉維濬潘錫蕃等二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七九九三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風雄

呈報律師沈孝祥聲請撤銷登錄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嗣後呈報律師撤銷登錄事件應將該律師證書號數及發給證書年月日隨文聲敘以備
考查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六月十日

- 一 江蘇楊龍反革命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楊龍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四川賀顯然傷害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四川賀顯然傷害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湖北劉王氏殺人嫌疑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 一 河南李三妮傷害致人於死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浙江夏阿多因從事業務過失致人死等罪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夏阿多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夏阿多從事業務過失致人死處有期徒刑二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 湖北畢伯濤等以詐術使人交付所有物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沒收兌條之部分撤銷

一 江蘇曹叔明反革命等罪併合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六月十一日

一 四川鄒鮮廷與游德光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徐子元等與孫敬臣因請算會款涉訟再抗告一案

主文 原裁決廢棄應由第一審(即通縣政府)依民事訴訟程序審判

一 福建祥餘錢莊與張學文因求償債款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原決定廢棄

張學文中止訴訟之聲請駁回

一 河北馬寶柱與俞淮鈞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四川彭鏡明與李西庚因求償債務聲請訴訟救助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一 四川彭鏡明與李西庚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四川王子俊與童正海因請求解約還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廣東崔海環與易華甫因請求交舖清租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廣東易華甫與崔海環因請求交舖清租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維持第一審判決駁回易華甫反訴之請求及令其負擔該訴訟費用

之部分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山東曹緒德與曹緒傘因確認宗祧及遺產承繼權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四川蕭張氏與黃蕭氏等因遺產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六月十二日

一 河北徐崑等與牟李氏等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駁斥上告人之上訴及駁斥被上告人請求利息之附帶上訴並訴訟

費用之部分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湖北略佳旅館與劉啟生因請求解約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湖北略佳旅館與劉啟生因請求解約聲請訴訟救助一案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一 江蘇張周氏等與張選仁等因承繼及房屋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浙江張棠華與吳樹樟因山木林約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老香村與北京建築公司因抵押權事件再抗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湖北傅耕心與彭少田因債務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六月十二日

一 浙江吳文祥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江西許杰璘等因江家植侵占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浙江吾品楠等侵占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吾品楠罪刑之適用法則違法及余海六罪刑之部分均撤銷

余海六共同侵占公務上持有物處有期徒刑三月緩刑三年

一 江蘇林吉姆和誘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林吉姆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廣東楊梁氏營利略誘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楊梁氏罪刑部分撤銷

楊梁氏共同營利略誘未滿二十歲女子處有期徒刑三年褫奪公權三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河北王恩華侵占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河北章立書等傷害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河南傅秉悅殺旁系尊親屬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山東王振功等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王振功何盛柏李得玉罪刑部分撤銷

王振功何盛柏李得玉共同預謀殺人各處無期徒刑各處無期徒刑奪公權其餘部分之上訴駁回

一 湖北易行寬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易行寬罪刑部分撤銷

易行寬之公訴不予受理

一 江蘇江長發傷害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浙江朱孚銀殺人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八撤銷

一 河南潘福有脫逃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一 浙江王蘇香等竊盜聲請移轉管轄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一 山東劉五等擄人勒贖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浙江鄭雲協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 吉林王立明等強盜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全部及第一審判決關於王立明劉海山罪刑執行刑抵刑部分均撤銷

王立明劉海山結夥夜間侵入強盜二罪各處二個有期徒刑七年每罪均各褫奪公權十年各執行有期徒刑八年褫奪公權十年

十音手槍兩支槍車子兩個小板斧一把均沒收

一 河北吳子元恐嚇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吳子元之部分均撤銷

吳子元共同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處有期徒刑一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一 河北劉慶預謀殺人等罪併合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 河北張森侵占公務上持有物等罪併合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江蘇陸定根等反革命上訴一案

一 江西陳乃材反革命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陸定根姚晉卿陸金桂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湖南周燮堂毀損他人所有物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河北楊榮甫誣告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楊榮甫誣告部分無罪

一 河北陳契蘭業務上過失致人死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陳契蘭因業務上之過失致人死處罰金一百元如經強制執行而未完納以二元

折算一日易科監禁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一日抵罰金一元

一 江蘇沈小六子殺人未遂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 河北伍李氏等誣告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江蘇李雲因訴李士青誣告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陝西葛志惠殺旁系尊親屬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陝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江蘇孟鐸土豪劣紳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江西金輝遠幫助擄人勒贖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四輯出版廣告

本輯內容豐富所有十八年十月至十二月月份公布之工會法票據法公司法保險法海商法工廠法民法債編民法物權編等重要法規依次完全載列統計五百餘頁裝訂精美定價道林紙平裝每册一元六角道林紙精裝每册二元再本法規彙編第一二三輯現在尚有存書定價第一輯平裝八角精裝一元二角第二輯及第三輯平裝各七角精裝各一元特此廣告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中華書局
中 華 山 書局
中 央 書局
中 國 書局
南 洋 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八五二
分所電話一四八八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一四八八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星期五

第伍零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〇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訓練總監部

呈報考送留日陸軍各專門學員情形并本部送考錄取蔡宗濂等五員其經費除留原薪外由本部照案支給乞併鑒核備案由

呈悉·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一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劉壘毆擬照中尉戰時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二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送改進全國教育方案轉呈鑒核指令飭遵由

呈件均悉·方案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三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負傷員兵徐斌等九十五員名清冊已照戰時撫卹條例第十八條之規定由部先行填發卹令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清冊均悉·准予備案·其冊列已故之何恆舜一名·應另案依例給卹·仰即轉飭遵照·清冊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五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核議前第四十三軍教導師中尉連附簡世雍於西征之役負傷擬照中尉戰時一等傷例給卹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六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前第六軍故兵喻振奇擬照一等兵平時因公殞命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七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傷兵許六擬照下士戰時一等傷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八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江西省政府電爲駐吉安之第五十師百四十八旅旅長成光耀出發討逆在西岸權運局吉安分局國稅項下挪用四萬二千六百元擬請令財政部轉飭該局由五十師欠餉項下撥還似應准予照辦乞核示由

呈悉。仰卽飭由財政部查核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九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故員張茂進擬照准尉戰時因公殞命例給卹一案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四二二七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改鑄熱河省各縣政府銅質大印十五顆文曰一承德縣政府印一赤峯縣政府印一朝陽縣政府印一平泉縣政府印一凌源縣政府印一阜新縣政府印一開魯縣政府印一林西縣政府印一經綏東縣政府印一圍場縣政府印一降化縣政府印一建平縣政府印一豐寧縣政府印一深平縣政府印一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節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印截角繳銷爲荷此致
行政院

計送銅質大印十五顆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六月十二日

一 廣東羅如勝等與林敏度等因批佃田產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 河北瑞興長等與馬餘恩堂等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 安徽孫世勤等與孫建邦等因承繼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 四川馮高氏與馮羅氏因承繼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山東王公弼與王斯元因承繼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湖北阮慕陶與王筱屏因貨款涉訟聲請救助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担負

一 福建劉潤秋與劉李氏因扶養涉訟撤回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李祥麟與許文貴因債務涉訟撤回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福建鄭彩獅等與楊芳使因抵押權涉訟關於聲請救助事項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担負

一 湖北汪墨香與漢康公司因債務涉訟再審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担負

一 廣東何衡石與陳鞏如等因田租涉訟聲請中止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担負

一 湖北詹漢章與厚生莊等因債務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担負

一 廣東陳宣祐與陳計旺因墳地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四川黃澤周與黃和豐等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聲請更新裁判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担負

一 四川黃澤周與黃和豐等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聲請撤銷假扣押裁決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担負

一 福建洪依顯等與黃依來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一 安徽賴琢之與王裕發等因請求確認佃權及租額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十七年秋季起租額及訟費部分廢棄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江蘇陳際雲與正元銀行因欠款涉訟上告聲請訴訟救助一案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一 江蘇陳際雲與正元銀行因欠款涉訟上告聲請展限補正一案

主文 准予延長補正期間十日

一 江蘇陳際雲與正元銀行因欠款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担負

一 吉林周玉柄與吳祥章等因荒地涉訟聲請示明受理上告法院一案

主文 本件上告應由最高法院東北分院受理

一 江蘇姚錦麟與徐匯公學校友會因執行抵押房屋異議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西馮忠貴與馮耕餘因確認立嗣成立及返還遺產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山東寶蘭亭等與張吳氏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聲請展限補正一案

主文 准予延長補正期間十五日

一 湖北何炳三與羅炳秋因給付債務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江蘇沈澤甫與沈沈尤氏因確認婚姻關係及養贍財產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及附帶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陳德固與程德全因分產涉訟聲請撤回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湖北蕭梓祺與張王氏因債務涉訟執行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河北胡盡宸與張鴻貴等因扣押房屋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浙江呂欽柳等與朱章親等因水利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湖北生和莊與萬家佛因債務涉訟執行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担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六月十六日

一 江西宋組佩與晏伯平因票款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担負

一 江西宋組佩與劉載芳因票款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原決定廢棄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爲裁判

一 江西宋組佩與張槐卿因票款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原決定廢棄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爲裁判

一 江西宋組佩與晏明義因票款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原決定廢棄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爲裁判

一 廣東何錦池等與曾壽如等因款項涉訟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担負

一 福建戴聖通等與吳鴻文因山地涉訟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担負

一 河北劉鉅卿等與劉樹猷因請求確認地畝共有權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河南陳國榮等與袁子宏因贖地涉訟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担負

一 山東葛春熙與陳郝書因清算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担負

一 湖北潘文玉等與張永正等因堤堰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江蘇范允修爲朱庭熙與朱樹雲因嗣田執行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担負

一 福建鄭幼餘與莊垂遠因租賃涉訟抗告一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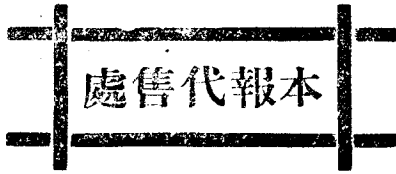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担負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四輯出版廣告

本輯內容豐富所有十八年十月至十二月份公布之工會法票據法公司法保險法海商法工廠法民法債編民法物權編等重要法規依次完全載列統計五百餘頁裝訂精美定價道林紙平裝每册一元六角道林紙精裝每册二元再本法規彙編第一二三輯現在尚有存書定價第一輯平裝八角精裝一元二角第二輯及第三輯平裝各七角精裝各一元特此廣告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中華書局
中 華 山 中 中
國 央 山 國 南
書 書 書 書 洋
局 局 局 局 書
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
公報發行分所 南京法海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八五二
分所電話一四八八
南京法海門四十五號
電話一四八八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星期六

第伍零柒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八〇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

爲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奉常務委員呈稱：中央宣傳部呈：爲查有中華書局出版之武昌革命真史一書。諸多失實，請函國民政府通令各省政府轉行所屬一體禁售一案。奉批：照辦。特抄同原呈函請查照轉陳辦理等由。附抄原呈一件。准此。理合簽請鑒核等情。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抄呈一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三〇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邱石麟擬照中校平時積勞病故例按平時撫卹第一表第二號之規定給以一次卹金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三一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傷員張鳳笙擬照上尉平時因公負三等傷例給予三年卹金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三二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下士戰時二等傷例撫卹殘兵趙月生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三三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張澤擬請按准尉平時禦亂被戕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三四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依照新頒市組織法擬具各市改組辦法轉請鑒核將南京上海天津青島漢口五特別市改稱為市隸院管轄北平廣州兩特別市亦改稱為市改隸河北廣東省政府管轄並將各市長重加任命另頒新印以重職責而符法案由

呈悉·各該特別市業已明令公布改定名稱為市·並將各市長分別任命·另行飭局鑄發印信各在案·其北平市應改隸河北省政府管轄·廣州市應改隸廣東省政府管轄·及南京上海天津青島漢口各市應直隸該院管轄·仰即由院分別轉飭遵照辦理·依法改組具報·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三五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復奉交上海特別市呈請解釋勞資爭議處理法疑義一案經交工商部呈復勞資仲裁委員如不能執行職務時應聲明理由分別補派資格相同之代表其不聲明障礙又不出席者呈報市府取消其資格等情除令上海市政府照辦外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二六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復奉令據首都建設委員會擬具預防揚子江水患辦法經國務會議議決照准一案已令財政部遵照撥款并據南京市政府造送圖樣預算轉請鑒核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二七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轉據陸軍第十八師呈送負傷員兵戴云桂等四十五員名擬各照原級分別給卹先行填發卹令一案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二八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提議國立中央大學預算請照二百零四萬元之數審定俾資維持一案經院議通過交財政部照二百零四萬元之數作為定案抄呈原提案請鑒核備案令遵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卽轉飭遵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二九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負傷員兵陳炳生陶久成熊恒山等三員名擬請各照原級傷等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三〇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東平原縣十八年勘不成災地畝暨鐵路汽車估厭等例災地畝懇請緩徵以紓民困核與該省咨部核准勘報災畝補充辦法相符轉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卽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四輯出版廣告

本輯內容豐富所有十八年十月至十二月份公布之工會法票據法公司法保險法海商法工廠法民法債編民法物權編等重要法規依次完全載列統計五百餘頁裝訂精美定價道林紙平裝每册一元六角道林紙精裝每册二元再本法規彙編第一二三輯現在尚有存書定價第一輯平裝八角精裝一元二角第二輯及第三輯平裝各七角精裝各一元特此廣告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上海
文明書局
▲南
華山書局
中華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八元
半頁	每四元
四分之一	每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八五二
分所電話一四八八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一四八八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星期一

第五零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八一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財政部

爲令飭事。案據首都建設委員會呈稱：竊屬會前經呈請飭發中央政治區域圖案獎金五十元。嗣准文官處公函第九二七一號內開：奉主席發下貴會呈。請令飭財政部撥發徵集中央政治區域圖案獎金一案。奉諭：交財政部照撥等因。除函財政部照撥外。函達查照等因。又經屬會於十八年十月十四日十一月四日先後函催財政部撥款轉發。迄未撥到。查此項圖案。早經屬會評選。結果第一號朱神康黃玉瑜。第六號朱神康黃玉瑜。各得三獎。第七號朱葆初。第九號董大酉費烈伯。各得四獎。計應發獎金三千元。並將得獎人姓名登報揭曉。此項獎金即應隨時發給。而財政部延未撥款。屬會爲維持信用計。不得不先行挪墊發給。現在會計年度終了。各金融機關立待結帳。屬會挪借前項獎金三千元。亟需清償。勢難再延。理合具文呈請。仰祈鑒核。令飭財政部於前奉飭撥中央政治區域圖案獎金五千元案內按照實支三千元。從速撥發。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已令催財政部照撥矣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迅予撥發爲要。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八二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爲令行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零二五九號公函開·查商會法及工商同業公會法·頒布已久·商民協會組織條例·亦經本會明令撤銷·並限期結束在案·所有各地商人團體·亟應依法改組·以符法制·茲經本月十九日本會第九十七次常會通過各地商人團體改組辦法三項如次·(一)浙江廣州上海等省市·經呈准中央設立商人團體指導改組機關者·其商人團體之改組·准依照核准之法規手續·在國民政府核定之期限內一律辦理完竣·(二)廣東廣西江蘇安徽湖北雲南貴州南京漢口青島等省市商人團體之改組·依照左列各款辦理之·甲·商人團體之改組·須于國民政府核定之期限內辦理完竣·乙·商民協會·須於奉到中央頒發本辦法後半個月內一律結束·丙·由當地黨部指導原有商會加入商民協會之商店行號·及法律規定應加入同業公會之商店行號·依據商會法及工商同業公會法改組之·(三)除一二兩項規定外·其餘省市商人團體之改組辦法·另案辦理·一·除分別令行各該地黨部依照規定辦法指導所屬遵辦外·特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并轉行各該省市政府知照爲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知照·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三二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准江西省政府咨送新建縣籍前第六軍少校教官金俊變陣亡書表擬請

照少校戰時陣亡例給卹一案檢表轉呈鑒核示遵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三二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新編第二十二師故兵朱佑生等十三名擬各照原級按平時禦亂被戕

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三三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軍人監獄組織大綱暨各規則各編制表經院修正轉呈鑒核備案令遵

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四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首都建設委員會

呈請飭催財政部將前奉飭撥中央政治區圖案獎金五千元案內按照實支三千元從速

撥發由

呈悉·已令催財政部照撥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五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故員朱磅榮擬照少尉戰時因公殞命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三六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農鑛兩部會呈核議山東華寶煤鑛公司張勳產業依司法院審查張勳一名早
已亡故其財產所有權事實上當已移轉依據法理應無庸置議原案似應免予置議轉
祈鑒核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議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更正

六月份公報錯漏勘誤表

公報號數	頁數	行數	字數	正	誤
四八六	二	一六	三四	生	「下漏」
四八六	三	一七	三一	制	製
四九〇	五	一五	一〇	理	照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四輯出版廣告

本輯內容豐富所有十八年十月至十二月份公布之工會法票據法公司法保險法海商法工廠法民法債編民法物權編等重要法規依次完全載列統計五百餘頁裝訂精美定價道林紙平裝每册一元六角道林紙精裝每册二元再本法規彙編第一二三輯現在尚有存書定價第一輯平裝八角精裝一元二角第二輯及第三輯平裝各七角精裝各一元特此廣告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 明 書 局
▲南京 文 明 書 局
中 華 書 局
中 山 書 局
中 央 書 局
中 國 書 局
南 洋 書 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本報發行所 南京西門四十五號

編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報電話八五二
分所電話四一八八
本報法辦部四十五號
電話一四八八